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INDUSTRIAL BANK

中華開發金控
CDI FINANCIAL GROUP

代號：5839

本行網址：www.cdibank.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無。

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無。

總行、分行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11、12 樓

電話：(02)2763-8800

銀行網址：www.cdibank.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吳美慧、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股東服務專線：0800-212-791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銀行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一) 組織結構.....	5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 董事資料.....	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4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35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3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4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50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4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54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5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5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7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7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5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58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58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一) 股本來源	63
(二) 股東結構	6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5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66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6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68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8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8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68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68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9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一) 計畫內容	69
(二) 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一) 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7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70
(三) 市場分析	71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75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6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7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1
五、資訊設備	82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82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82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82
六、勞資關係	83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3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83
七、重要契約	8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4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84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87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90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91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1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314
一、財務狀況	314
二、財務績效	315

三、現金流量	316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316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316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3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17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317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317
(三) 改善計畫	317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18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19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319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29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30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31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331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331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331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32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32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332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33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34
八、其他重要事項	3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3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35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35
(二)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337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	338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339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343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	3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48
(一)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5 年度，全球經濟緩步回升，金融情勢雖有震盪但漸趨穩定；其中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就業及房市持續擴張，消費平穩成長，聯準會亦表態將逐步調升利率；歐元區歷經英國啟動脫歐等政經動盪，然因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表現相對平穩；中國經濟則面臨產業及經濟結構轉型壓力，持續實施刺激政策；臺灣隨全球景氣回升，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提高至 1.5%。在資本市場方面，根據證券公會資料顯示，台股 105 年度上市櫃合計日均量為新臺幣(以下同)987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4.5%，大盤指數則由 104 年底之收盤價 8,338 點升至 105 年底之 9,253 點，年漲幅約 10.98%。

本行自 104 年 5 月 1 日，將所屬之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採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後，即全面開展臺灣、大陸及亞太地區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隨著營運方向轉變，獲利組成亦有改變，惟受到業務轉型效益尚須時間逐步顯現，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4.79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0.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1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2.12%。謹將 105 年度之營運表現說明如下：

105 年國內外股市整體雖然呈現上揚走勢，不過受到震盪幅度大、各類股表現不一，以及部分投資戶上市時程延後等因素，影響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回收規劃及評價表現。在外籌基金管理業務方面，除了既有文創基金、生醫基金、大陸地區之華創(福建)基金及昆山華創毅達基金，以及美元計價之 Asia Partners 基金累計至 105 年底已投資撥款約 140 億元，並持續規劃籌集私募股權基金。105 年第二季完成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之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基金規模為美金 1 億元，合計 105 年底整體外籌及管理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來到 288 億元。除了上述六檔基金外，預計今(106)年度上半年將完成創新基金及優勢基金設立，同時分別展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新基金募集作業，後續管理資產規模將可進一步提升，投資效益也將逐步顯現。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視為開發金控集團的核心事業體，肯定本行於業務營運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除在臺灣及大中華區投資市場中具有穩固的銷售網絡，亦與金控集團的商業銀行業務緊密連結。105 年 11 月公佈本行之長、短期評等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則維持為「穩定」。

展望 106 年，預期美國新政府之經貿政策雖為國際市場增添不確定性，惟將刺激美國就業、消費與企業投資，可望帶動全球產業供應鏈成長。臺灣在外部需求及國內相關政策之提振下，預估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可望提高至 2% 左右，惟仍需留意中國成長趨緩，與美國可能推出貿易保護政策等因素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動與挑戰，本行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籌集及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為核心，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期望在全體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努力之下，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者。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家祝



總經理 陳 鑫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 本行前身為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成立於民國(以下同)48年5月14日，係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與世界銀行合作推動，以及結合民間力量所共同創立的國內第一家民營型態而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金融機構。
- 87年8月獲准改制，並於88年元月正式開幕營業，遂成為臺灣第一家民營之工業銀行。
- 90年12月轉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透過1：1的股權交換比率，隨即終止上市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二、銀行沿革

本行自48年創立至今逾57年，一直以「直接投資」、「企業金融」與「資本市場」為主要業務，在臺灣創投市場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本行亦長期配合政府經建政策，走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前端，不僅對促進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有相當助益，也在臺灣的投資銀行中扮演著前瞻與開創性之角色。

本行過去的歷史與臺灣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從本行投資與授信組合的變化，即可充分觀察出臺灣產業結構的升級過程。由五、六十年代對傳統紡織與石化業的投資；七十至八十年代轉向扶植電子資訊業與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九十年代則積極參與光電業、替代能源、醫療保健與民生消費產業，投資歷程儼然是一部臺灣產業經濟發展史。

本行自73年起提供大型計畫財務顧問、公司理財顧問、證券募集規劃以及證券承銷等業務，為各種大型開發專案尋求各種財務及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在開拓投資案源與類型方面，將由過去較偏重創立期的直接投資，轉為較集中在成長期的增資，或是上市前的投資；同時擴大投資對象的產業別，以期能降低整體投資風險。在直接投資回收方面，除了追求被投資公司公開上市作為主要回收方式之外，也將積極投入更具有穩定收益之投資案件。

自88年改制為工業銀行後，本行除了擴大既有之中長期授信、生產事業投資、資本市場活絡、專案顧問及海外業務發展等五大業務外，並推動新金融商品業務，如發行金融債券、短期授信、存匯業務等，提供國內外企業及政府機構完善的金融服務。本行並於90年12月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近年來，積極朝向區域性及全球市場發展，透過與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之策略性結盟以及異業結合，擴大金融版圖。

自93年董事會改組之後，本行已進行多項內部組織調整與改造，加強提升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透明度，使投資能反映市場價值並強化授信資產品質。經營團隊不僅用心網羅一流專業人才，秉持專業知識與團隊合作的態度推動業務發展；

亦在業務佈局上增加規劃包含直接投資、企業金融、金融市場等核心業務，使專業分工更為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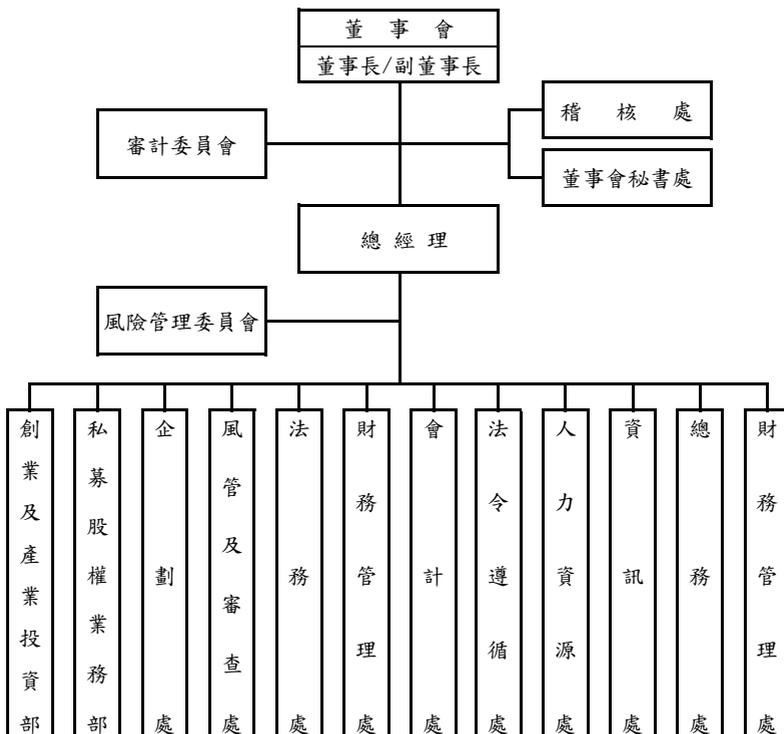
母公司開發金控於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萬泰銀行進行股份轉換，萬泰銀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 100% 之子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本行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商業銀行相關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此外，為遵守同一家金控不得持有二家以上銀行子公司存在之金融政策，本行將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繳回工業銀行執照，並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董事會秘書處：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
- 稽 核 處：掌理業務稽核、內部控制等相關事宜。
- 創業及產業投資部：掌理創業投資及產業投資等相關業務為主，同時負責行政支援本行主導籌集之外籌基金。
- 私募股權業務部：掌理私募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等相關業務為主，同時負責行政支援本行主導籌集之外籌基金。
- 企 劃 處：掌理外籌基金業務發展規劃及基金投資人關係、組織規劃、子公司管理、公共關係、年報編撰，以及幕僚服務等相關事宜。
- 風 管 及 審 查 處：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事宜及辦理直接投資案件徵信及產業風險評估等相關事宜。
- 法 務 處：掌理涉及法律權利義務之案件諮詢、文件會簽等相關事宜。
- 財 務 管 理 處：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 會 計 處：掌理會計、稅務及統計等相關事宜。
- 法 令 遵 循 處：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 人 力 資 源 處：掌理人力資源管理、員工關係等相關事宜。
- 資 訊 處：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安全、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 總 務 處：掌理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 作 業 管 理 處：掌理直接投資與外籌基金業務之作業流程規劃、執行、控管及督導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0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博士、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	無	無
常務董事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暨代理總經理。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彥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猶他大學博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無	無
常務董事	法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Expéry	男	106.01.19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全職碩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Partner & CEO of Greater China, KKR Asia Limited,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邦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董事長。	滿線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	股 數	持 股 比率 (%)	股 數	持 股 比率 (%)	股 數	持 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傑輝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開發基金)專任副執行秘書。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好玩家(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藍正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曉東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汽電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泰鈞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繁華	男	105.07.14	三年	90.12.28	2,060,399,410	100	2,060,399,410	10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5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6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

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表達之股數未含臺灣銀行財務部之股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臺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7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3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無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資料基準日：105年7月27日。

董事資料 (二)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 所須之 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所須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 所須之 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張家祝	✓	✓	✓	✓		✓	✓		✓	✓	✓	✓		0
陳 鑫		✓	✓		✓	✓		✓	✓	✓	✓	✓		0
蔡清彥	✓	✓	✓	✓	✓	✓		✓	✓	✓	✓	✓		0
Lionel de Saint-Exupery		✓		✓	✓	✓	✓	✓	✓	✓	✓	✓		0
楊文鈞		✓			✓	✓		✓	✓	✓	✓	✓		0
許永邦		✓	✓	✓	✓	✓	✓	✓	✓	✓	✓	✓		0
何俊輝		✓	✓	✓	✓	✓	✓	✓	✓	✓	✓	✓		0
張曉東		✓	✓	✓	✓	✓	✓	✓	✓	✓	✓	✓		1
鮑泰鈞		✓	✓	✓	✓	✓		✓	✓	✓	✓	✓		0
杜紫軍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鑫	男	106.2.16	0	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企管所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剛(福建)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總稽核 暨稽核處 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敬章	男	95.09.27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創業及 產業投資部 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楊麗輝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部副總經理暨部門主管兼任直接投資事業 群代理執行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剛(福建)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Accession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Ltd. 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楊貴華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歷史系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暨核心系統建置部主管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人力資源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姜正和	女	98.07.29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商業文書系 花旗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風管及審計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李學禮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調查研究處部門主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法令遵循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允峰	男	104.01.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碩士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法令遵循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財務管理處及會計處業務督導兼任財務管理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蔡曉琪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作業管理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賴俐臻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企劃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韓靜賢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暨企劃處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志翰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還(就)生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私募股權業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吳忠澤	男	106.01.21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副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MD 江蘇駿輝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陰通利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陰蘇達運匯誠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東銷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illion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Dong Jin Green Tech Co., Ltd 董事 Great Rich Technologies Limited 宏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Lasting Pea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hane Global Holding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暨法律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王春雲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暨法律處代理部門主管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開發工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暨會計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姚文伶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暨會計處部門主管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暨總務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耀緯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暨總務處部門主管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人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策略企劃處部門主管與業務督察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工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成長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念湧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資深協理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秀敏	女	96.08.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	97.11.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澤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鼎液化瓦斯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章吟松	男	100.07.01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協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單吟鳳	女	100.1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必發	男	102.11.01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國貿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協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豐鈞	男	103.08.0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業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誼	女	103.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研究處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協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巴茲堡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協理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兼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行政部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智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 Inc.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正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研究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慈真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協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巴茲堡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婉貞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美國巴茲堡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旭斌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兼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行政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詩易	男	95.04.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宜明	男	95.04.01	0	0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astern Power and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梅芳	女	97.07.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研究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宏武	男	97.07.01	0	0	0	0	0	0	醒吾專國貿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溫京滿	女	98.09.16	0	0	0	0	0	0	香港公開大學中國商法碩士 大華證券財務交割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慧芬	女	99.05.0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 Inc.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偉成	女	100.07.01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經綏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翠琳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東鼎液化工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運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妙莉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會計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資深經理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達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康家穎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連惠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Subinvest, Inc.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生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宜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泰宏	女	101.10.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大華證券協理暨管理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蓬	女	104.07.22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球	女	104.08.17	0	0	0	0	0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處協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 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侯佳欣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Subinvest, Inc. 董事長、總經理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美璇	女	101.12.0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中	男	102.11.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經理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公司財務管理處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振詠	男	102.1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敬光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男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康持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華一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企徵審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斐賢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品宗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淑珍	女	101.01.01	0	0	0	0	0	0	東京大學企管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碧真	女	102.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人金融部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惠	女	103.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章艾菘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美國	薩傑	男	103.07.14	0	0	0	0	0	0	JD,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aul Hastings LLP, Associate	CDIB Global Markets Ltd. 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燕玲	女	103.10.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會計學組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明亮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美珍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管理處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美玲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備處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備處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天浩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開發科技顧問公司財務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愛弟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經理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維鴻	男	104.07.13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協理兼任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宏恩	男	104.08.0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研所 開發科技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 VP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	104.08.1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人金融部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昌傑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管系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思綺	女	105.03.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外文系 匯豐銀行私人銀行/科技暨營運服務處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慧儀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建興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及產業投資部經理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信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南開士蘭大學商用電腦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翰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調查研究處經理兼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管及審查處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穆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投資三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3)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兼 常務董事	張家祀																
副董事長兼 常務董事	陳鑫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彥																
董事	何俊輝																
董事	許永邦	0	0	0	2,922	7,139	0.199	0.486	29,623	93,654	0	0	0	0	2,217	6,866	無
董事	張曉東																
董事	楊文鈞																
獨立董事	杜崇軍																
獨立董事	鮑泰鈞																
曾任董事	李康智																
曾任獨立董事	鄧慧珠																

說明：1. 本公司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2,072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2,732仟元。

2. 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208仟元。

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由個人支領。

4.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支領聘公司董監事津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家祝、陳 鑫、蔡清彥、張晚東、許永邦、楊文鈞、杜紫軍、李康智、鄧慧孫	張家祝、陳 鑫、蔡清彥、張晚東、何俊輝、許永邦、楊文鈞、杜紫軍、李康智、鄧慧孫	蔡清彥、何俊輝、許永邦、張晚東、杜紫軍、李康智、鄧慧孫	蔡清彥、何俊輝、許永邦、張晚東、杜紫軍、李康智、鄧慧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楊文鈞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家祝	張家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 鑫	陳 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楊文鈞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1	11	11	11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表及下表。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裁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

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 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 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1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稅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楊文鈞														
資深副總經理	黃敏章														
資深副總經理	張立人														
資深副總經理	楊錕暉														
資深副總經理	楊貴華														
副總經理	李學禮														
副總經理	吳忠暉														
副總經理	周志瑜														
副總經理	姜正和	26,762	33,637	0	0	34,979	101,516	4,799	0	4,799	0	4,533	9,534		無
副總經理	黃允暉														
副總經理	鄧念湧														
副總經理	蔡曉琪														
副總經理	賴俐臻														
副總經理	韓爵賢														
前資深副總經理	施炳煌														
前副總經理	林明杰														
前副總經理	林東珊														

說明：1. 本公司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309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2,428仟元。

2. 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1,037仟元。

3. 員工酬勞為擬議金額。

4.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敏章、楊貴華、周志瑜、蔡曉琪、賴俐臻、施炳煌、林明杰	黃敏章、楊貴華、周志瑜、蔡曉琪、賴俐臻、施炳煌、林明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文鈞、張立人、鄒念湧、韓靜賢	張立人、鄒念湧、韓靜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學禮、吳忠樺、姜正和、黃允暉、林東珊	李學禮、姜正和、黃允暉、林東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吳忠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鎰輝	楊鎰輝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楊文鈞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7	17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你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獎金、職務加給、職務加給、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

註 3：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或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

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若應計入酬金，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派發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

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a. 本欄應填列銀行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b. 本欄應填列銀行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c. 本欄應填列銀行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係指本行總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黃敏章、張立人、 楊鎧蟬、楊貴華	0	7,099	7,099	0.484
	副總經理	李學禮、吳忠懌、 周志瑜、姜正和、 鄒念湧、蔡曉琪、 賴俐臻、韓靜實				
	資深協理	王慧玲、王素雲、 王婉貞、林欣誼、 周正男、洪璽鈞、 姚文伶、章勁松、 曹旭斌、單吟鳳、 曾秀敏、黃耀緯、 楊必發、蔡慈真、 蕭隆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之一、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估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066% 及 0.140%，10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199% 及 0.486%；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3.587% 及 4.833%，10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4.533% 及 9.534%。

2. 本公司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出席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母子公司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衍生權益處理準則」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兼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9	0	100%	
副董事長 兼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16	2	84%	
獨立董事 兼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彥	17	2	89%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4	4	7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邦	18	1	95%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東	11	0	100%	105.7.14 指派新任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俊輝	18	1	95%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鮑泰鈞	14	4	74%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紫軍	10	0	91%	105.7.14 指派新任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康智	6	2	75%	
舊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慧孫	8	0	100%	

註：105 年度本行董事會共計召開 19 次，105/7/14 指派前召開 8 次，指派後召開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25 第19屆第56次 董事會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持股 100%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子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CPE HK」)擬擔任 Alibaba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I, L.P.之普通合夥人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擔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CPE HK 之董事,以及楊董事文鈞擔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 CPE HK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2.1 第19屆第57次 董事會	張家祝 陳 鑫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 104 年度績效獎金。(略)	張董事長家祝及陳副董事長鑫分別為本行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2.22 第19屆第58次 董事會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贊助 105 年度重要之文化教育公益活動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及楊董事文鈞擔任「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6.27 第19屆第63次 董事會	楊文鈞	本行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與投資戶 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民事訴訟案。(略)	楊董事文鈞擔任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7.25 第20屆第2次 董事會	楊文鈞	本行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對投資戶 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提起附帶上訴案。(略)	楊董事文鈞擔任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之董事。	楊董事文鈞(請假)(陳常務董事鑫未代理楊董事文鈞參與本案表決)。
105.8.29 第20屆第3次 董事會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及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以相同條件處分對輝城電子(股)公司全部持股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與楊董事文鈞分別擔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擬參與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現金收購本行投資戶程智科技(股)公司股份案，處分本行及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之程智公司股份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與楊董事文鈞為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 鑫	本行陳副董事長薪酬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為本行之副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9.26 第 20 屆第 5 次 董事會	楊文鈞	本行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基於法院判決，處分對 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 之全數持股票案。(略)	楊董事文鈞擔任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1.18 第 20 屆第 8 次 董事會	張家祝 陳 鑫 杜紫軍	本行處分投資戶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以下稱「東鼎公司」)全數持股；另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亦參與出售持股票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為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另，張董事長家祝及杜獨立董事紫軍曾任經濟部部長，自請迴避。	陳常務董事鑫、張董事長家祝及杜獨立董事紫軍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1.21 第 20 屆第 9 次 董事會	楊文鈞	本行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投資 MSD Sports Partners, L.P.，間接認購 Zuffa Parent, LLC 發行的 Class P Preferred Units 案。(略)	因相關投資人中包括美國私募基金集團 KKR，故本行楊董事文鈞自請迴避。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2.19 第 20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規劃對外籌集以生醫產業投資為主之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本行持股孫公司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東 GP1」)對外籌集，以及由本行持股孫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1. 陳常務董事鑫為開發創投公司、CVC HK 及華東 GP1 之董事。 2. 楊董事文鈞為開發創投公司、CVC HK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稱「CVC HK」) 參與投資基金；並由本行對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創投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再由開發創投公司對CVC HK 辦理現金增資，以供CVC HK 投資基金所需案。(略)		
105.12.26 第20屆第11次 董事會	陳 鑫 楊文鈞	本行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向本行增減租中華開發大樓部分樓層辦公室及停車位案。(略)	陳常務董事鑫及楊董事文鈞分別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1. 陳常務董事鑫迴避未參與表決。 2. 楊董事文鈞(請假)(張董事長家祝未代理楊董事文鈞參與本案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行為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除母公司開發金控公司已分別於 100 年下半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本行亦於 103/9/12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將相關重要議案提報相關之委員會核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清彥	9	0	100%	
獨立董事	鮑泰鈞	6	3	67%	
獨立董事	杜紫軍	4	0	100%	105.7.14 指派新任
舊任 獨立董事	鄧慧孫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
- (2)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獨立董事。
- (3)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以及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並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 (4)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2.22	審計委員會	104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05.2.22	審計委員會	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意通過
105.3.24	審計委員會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同意通過
105.4.25	審計委員會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意核備
105.8.29	審計委員會	105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05.8.29	審計委員會	105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10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同意通過
105.10.14	座談會	105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05.11.21	審計委員會	105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05.12.26	審計委員會	105年度與104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	同意核備
105.12.26	審計委員會	106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105.12.26	座談會	105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情形	洽悉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悉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項目請登入本行網站 <http://www.cdibank.com> 查詢相關資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一)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 本行為一人法人股東所組織，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資訊。</p> <p>(三) 本行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係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母子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辦理。</p>	<p>本行為法人股東一人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故本行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一) 本行目前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每年皆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視其獨立性，檢查並確認其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之評估聲明書，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行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同時，簽證會計師之輪調亦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與員工、客戶、協力廠商、投資人、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內部員工之相關問題，則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
五、資訊公開	V		無差異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詳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所設之中英文網站，已指定專人負責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行係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本行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料。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V		(一) 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通。</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在與採購廠商/協力廠商之互動方面，本行有訂定「採購管理作業要點」，確保採購過程公開、公平，並致力於公平採購與綠色採購，優先選購低耗能、綠能環保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照明設備等相關器材。 選擇供應商時，以在地供應商為主，並檢核其是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認證及是否有環境危害或罰款等紀錄，若情節重大時得不予新增其為供應商；且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 另母公司開發金控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公布於官網，並要求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政策，是社會責任政策；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政策，是以本行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已將應遵守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列為契約必要條款，如有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 本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於每月 15 日前主動申報董</p>	

評估項目	是	<p>事進修及董事會出席狀況。若遇有相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提供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知悉。</p> <p>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共計有9位，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舉辦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如附表。</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風險別另訂有市場、信 用及作業風險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係透過敏感度部位及風險值等分析方式，衡 量交易部位之當期或潛在市場風險暴險，從而訂定 相關部位及停損限額，每日進行積極管理，以妥善控 制風險。</p> <p>信用評等透過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信 用評等指標來衡量預期損失及風險資本等風險。風 險控管上除採逐戶每日控管各暴險類型信用等級限 額，並有每月信用組合之定期監控。</p> <p>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 單位進行日常作業管理，第二道防線由作業風險管理 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作業風險自評 (R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等工具進行管理，第 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查核，以控管作業</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之客戶群以法人為主，均設有專人提供解決交易糾紛的服務以保障其權益。</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開發金控公司已與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險業者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其範圍已涵蓋本行全體董事。</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捐贈新臺幣 305 萬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受創學生學雜費」。</p> <p>2. 本行捐贈新臺幣 3,000 萬元予開發工銀文教基金會。</p> <p>3. 本行捐贈美金 1.5 萬元予麻省理工學院。</p> <p>4. 本行暨子公司並無對政黨進行捐贈。</p> <p>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本行之母公司開發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附表

105 年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時數
	起	迄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5.1.26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 鑫	3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105.3.22	105.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張家祝	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105.4.15	105.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張家祝	2
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	105.5.11	105.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何俊輝	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105.5.13	105.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何俊輝	3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105.6.23	105.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楊文鈞	3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105.7.29	105.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杜紫軍	3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105.9.27	105.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張家祝 蔡清彥 許永邦	3
董事會如何督導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105.9.27	105.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蔡清彥 許永邦	3
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曉東	6
反避稅法案之重點解析及因應。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何俊輝	3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楊文鈞	3
集團治理	105.11.29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杜紫軍	3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105.12.9	105.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鮑泰鈞	3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105.12.13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杜紫軍	3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05.12.16	105.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鮑泰鈞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公司治理看法令遵循	105.12.21	105.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杜紫軍	3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要求及實際需要籌組。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之母公司開發金控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依據任務性質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 本行配合母公司開發金控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政策目標，有關本行105年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內容，請參閱本行報報、營運概況之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二) 本行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觀念及法規宣導。 (三) 本行母公司開發金控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依據任務性質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皆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四) 本行母公司開發金控亦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行皆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本行員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稽核處查核，若查證屬實，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行依據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所訂定之環境管理政策，主要任務係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並定期開會討論各項議題。本行配合母公司於104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並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方式，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措施，且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行由總務單位負責辦公環境及設備管理監督責任，定期派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環境清潔及美觀。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行為因應巴黎協定後低碳環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碳排放資訊揭露管理；為確實掌握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遂於105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相關盤查作業。 本行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故針對用電量較大之空調設備及照明設備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設定二年總用電量節電2%。截至105年底，105年度總用電量已較104年度節電1%以上。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1. 節能管理：適度調控冰水主機出水溫度以達到節能效果，主要辦公大樓進行電梯節能管理(下班離峰時段及例假日時段關閉部分電梯)，汰換電梯老舊控制設備，拆除天花板燈管及調整室內空調溫度，將警示燈與逃生安全指示燈等全部更換為LED燈具，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部分公共區域及停車場照明燈具，日照處張貼隔熱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或遮陽窗簾以減少太陽輻射熱源。</p> <p>2. 水資源管理：廁所及茶水間之水龍頭調低出水流量並加裝節水閘，定期清洗給水蓄水池，並同時進行水質檢測。</p> <p>3. 溫室氣體排放：本行非製造業，沒有臭氣消耗性物質直接排放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依ISO 14064-1標準作業進行盤查，未來仍將持續自主管理，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p> <p>4.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紙張、保特瓶、鐵鋁罐及廢電池確確實分類回收；廚房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以減少水汙染；分類回收廢資訊設備、燈管、碳粉匣等辦公設備。</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V		(一) 本行經由(1)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3)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務員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4)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於共用資訊系統內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內部檢舉管道；本行亦設有申訴電話，提供外部人士對員工不當行為之舉發。若查證確實違反本行「員工行為要點」規定時，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予以議處；牽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V		(三) 本行重視員工安全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做法包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是</p>	<p>否</p>	<p>本行依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消防安全演習, 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觀念, 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同時, 亦配合專業機構定期實施辦公室內部照明、二氧化破等相關辦公環境檢測, 以及飲用水濁度、PH質、大腸桿菌檢測, 並定期清洗蓄水池及空調冷卻水塔, 確保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p> <p>2. 本行為員工加工保團體保險, 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並定期提供醫療保健資訊。</p> <p>3. 本行大樓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 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p> <p>4. 本行已訂定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嚴格要求員工及其他作業人員均須遵照權限進出各辦公區域, 並在主要辦公大樓配置24小時警衛, 落實定時安全巡檢, 以防止非法人員闖入, 確保各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p> <p>(四) 本行如遇重大決策事項, 都會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 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於第一時間將相關訊息主動向全體同仁揭露, 以利同仁瞭解。</p> <p>(五) 人才為企業之本, 重視員工發展是本行一貫的理念。人力資源處秉持此政策, 為同仁提供豐富而廣泛的課程項目, 除了線上學習課程外, 更致力於舉辦各項符合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的金融專業課程與職涯發展等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行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規範，對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之相關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九)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1. 本行重視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相關議題，且在選擇供應商時均會宣導及邀請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履行誠信行為及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本行於新增供應商時，以在地供應商為主，並檢核其是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認證及是否有環境危害或罰款等紀錄，若情節重大時得不予新增其為供應商；且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 3. 本行已訂定採購相關規範，包含供應商遴選標準、供應商評核及後續管理等事宜。於遴選供應商時，除綜合評估供應商規模、專業素質與經驗、業界實績及建議書外，更將通過國際標準組織認證合格或其他品保制度合格書等列入供應商綜合評選項目之一，以帶動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是以本行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已將應遵守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納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入契約相關條款，如有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請詳本行網站及年報之揭露。母公司開發金控自 100 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開發金控網站，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詳見前二~四項所述。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母公司開發金控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5 年股東會通過在案。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p>(二) 母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子公司內部行為自律規範」及本行之「員工行為要點」，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事，並禁止行賄、收賄、不當捐贈或贊助等行為，並透過舉辦教育訓練之方式進行宣導，以利落實執行。</p> <p>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公司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p> <p>(三) 依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此外，本行之「員工行為要點」，亦</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若本行員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稽核處查核；倘查證屬實，應依本行員工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議處；牽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本行對於主要供應商評估其履約信實資料。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已將應遵守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列為契約必要條款，如有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不適用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 本行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財管及會計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安排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課程，並協同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項下相關小組，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員工有義務向任職及人力資源單位呈報其在之利益衝突，非部門主管應呈報部門主管簽核，並交人力資源處備查；經理人應呈報上一層主管簽核，經會簽法遵處及人力資源處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應提報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呈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內部稽核單位對本行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對本行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業業務查核。並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母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子公司內部行為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本行亦訂定「員工行為要點」，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於公司共用資訊系統內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內部檢舉管道；本行亦設有申訴電話，提供外部人士對員工不當行為之舉發。若查證確實違反本行「員工行為要點」規定時，將依本行員工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議處；牽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悉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項目請登入本行網站

<http://www.cdibank.com/>查詢相關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詳見(四)表格所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家記



總經理：

陳金鐘



總稽核：

黃啟豪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允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最近二年度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3. 最近二年度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19 屆第 5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將 100% 持有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由母公司開發金融直接持有案。

(2) 105 年 4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60 次董事會

➢ 報告本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 承認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 承認本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3) 1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繳回工業銀行執照案。

(4)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同意本行展延繳銷工業銀行執照期限，向金管會申請同步將本行 100% 持有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之期限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文鈞	100.11.07	106.01.21	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郭政弘	105.01.01~105.12.31	(註)
	吳美慧	郭政弘		

註：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而自 105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00	—	1,80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2,026	2,026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郭政弘	1,800	—	—	—	2,026	2,026	105.01.01~105.12.31	(註 2)
	吳美慧	郭政弘								

註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而自 105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 2：非審計公費主要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行以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為營業基準日將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依公司法第 18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採「營業讓與」方式讓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致本行 105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4 年度減少 1,233 仟元，減少比例為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茲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自 105 年第 4 季起改委由吳美慧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2,790,915	100.00	0	0	922,790,915	100.00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093,889	100.00	0	0	33,093,889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9,392	100.00	0	0	339,392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32,800,000	100.00	0	0	132,8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700,000	100.00	0	0	4,700,000	100.00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3,060,000	50.00	0	0	3,060,000	50.00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6,400	47.30	0	0	104,066,400	47.30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00	38.80	1,500,000	1.00	59,700,000	39.8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0	33.29	1,750,000	1.00	60,000,000	34.29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200,000	28.71	0	0	313,200,000	28.71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 Inc.	112,500	28.04	0	0	112,500	28.04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1,939	20.00	0	0	5,351,939	20.00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	13,746,864	19.89	0	0	13,746,864	19.89
百利達(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35,781	19.26	0	0	35,781	19.26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8.15	0	0	3,500,000	18.1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5,881	7.76	7,002,053	9.95	12,457,934	17.71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因思銳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65	0	0	3,000,000	17.65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4,454	17.48	0	0	7,484,454	17.48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21,749	13.80	1,477,460	2.21	10,699,209	16.01
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6,980	15.04	15,000	0	30,631,980	15.04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74,523	13.96	0	0	4,774,523	13.96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0,740	12.99	1,111,111	0.89	17,351,851	13.88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64,000	13.60	0	0	8,364,000	13.6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4,340	12.97	0	0	11,024,340	12.97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3,128,160	12.86	0	0	3,128,160	12.8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5,792	12.50	0	0	8,015,792	12.50
東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1,019	12.00	0	0	3,201,019	12.00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6,341	10.43	744,058	1.44	6,120,399	11.87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000	11.71	0	0	1,803,000	11.71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7,913	11.69	0	0	2,047,913	11.69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4,326	11.45	0	0	5,224,326	11.45
The Asia Java Fund PTE. Ltd.	2,111	11.34	0	0	2,111	11.34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3,000,000	11.27	0	0	3,000,000	11.27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9.91	500,000	1.24	4,500,000	11.15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15,828,324	10.30	843,653	0.55	16,671,977	10.85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828,064	10.83	0	0	4,828,064	10.83
邏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65,248	10.69	0	0	2,965,248	10.69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鎡鑫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64	0	0	5,000,000	10.64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731,098	10.57	10,110	0.03	2,741,208	10.6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2,000	10.52	0	0	4,802,000	10.5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6,720	5.70	3,753,007	4.51	8,499,727	10.21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0	0	10,000,000	1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與第九十一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28	10	8,463,422,000	84,634,220,000	8,463,422,000	84,634,220,000	無	無
91.9	10	9,303,422,000	93,034,220,000	9,303,422,000	93,034,220,000	現金增資(採 私募方式辦 理)	91.4.29 台財融 (四)字第 0910016907 號函
93.1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庫藏股減資	92.12.5 台財融 (四)字第 0920053543 號函
94.3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9,180,861,000	91,808,610,000	庫藏股減資	94.2.2 金管銀(六) 字第 0940002201 號函
94.12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8,385,399,410	83,853,994,100	交叉持股減 資	94.12.21 金管銀 (六)字第 09400356470 號 函
96.10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7,760,399,410	77,603,994,100	特別股到期 贖回減資	96.10.12 金管銀 (六)字第 09600444730 號 函
101.05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6,160,399,410	61,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 除股份	101.5.21 金管證 發 字 第 1010021007 號函
103.09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5,660,399,410	56,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 除股份	103.8.6 金管銀控 字 第 10300126140 號 函
104.05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2,060,399,410	20,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 除股份	104.4.27 金管銀 控 字 第 10400091100 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0,399,410 股	7,206,451,590	9,266,851,000 股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060,399,410	0	0	0	2,060,399,41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2,060,399,410	100
合計	1	2,060,399,410	100

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60,399,410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3.76	33.99	—	
	分配後	32.9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73,550,095	2,060,399,410	2,060,399,410	
	每股盈餘(註 3)	1.49	0.7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1(註 10)	1.14(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註 10：係依股利發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2,343,236,86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擬分派股票股利，故毋須揭露。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另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16,000,000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毋須揭露。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47,000,000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一) 計畫內容

無。

(二) 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

- (1) 投資有價證券
- (2)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3)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業務比重及成長與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4,676,981	39	1,444,988	21	158,477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57,060	61	5,514,558	79	2,973,181	95
合計	12,034,041	100	6,959,546	100	3,131,658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行 103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行年度經營計畫如下：

1. 創業及產業投資業務：

- 延續原有投資策略，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 落實「大中華」及「全球」雙軌的投資策略，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平衡投資風險，積極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 持續進行新股權基金的籌集。
- 與外籌基金共同投資。
- 落實投資戶的資產品質管理、分級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控制風險及適時啟動退場機制。
- 調整投資組合，持續活化資產，提昇資金運用效率，並加強投資管理以充分發揮本行之附加價值，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結合集團證券、商銀等業務資源，提供給客戶全方位服務，並串聯所有的客戶資源，整合投資戶或潛在客戶的資訊或業務需求。

2.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Asia Partners)

- 已成功籌集首支私募股權基金「Asia Partners」，該基金係以中國大陸相關題材(China Plus)為主要投資策略，瞄準設立於環太平洋地區之臺灣、韓國及美國等可長期受惠於中國大陸成長之企業，以期掌握中國成長動能，締造最佳投資報酬。
- 致力提升投資戶營運及獲利能力，創造「Asia Partners」投資價值。
- 善用已建立之投資平台及投資績效，積極規劃籌設第2支私募股權基金。

(2) 自有資金(on balance-sheet)投資資產

- 深耕直接投資、共同投資及非主導性私募股權基金之策略投資機會。
- 強化本金控集團與國際頂尖投資機構之策略結盟關係。
- 擬定完善直接投資出場策略。

(3) 活化資產

- 實現投資利得，達成資金返還集團目標。

(4) 國際投資團隊

- 持續延攬經驗豐富投資人才，壯大優質國際團隊。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涵蓋國內外市場為主，總行設立於臺北市；海外方面則將主要目標市場鎖定在亞太地區，其次為美歐。

(1) 創業投資業

70年初期，政府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引進美國「創業投資」制度，73年國內第一家創投公司成立，初期運作成效不甚明顯，經過十年的摸索才逐漸進入成長期。自80年起臺灣科技產業逐漸在全球科技產業供應鏈扮演關鍵性角色，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等新興科技公司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伴隨著這一波臺灣科技產業的興起，以及國內資本市場穩健發展，臺灣創投事業也進入快速成長階段。98年度起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產業環境改善，以及政府逐步開放兩岸金融政策後，創投業營運表現逐漸好轉，98及99年度創投業平均每股盈餘為0.88元及0.42元，100年度則受全球景氣普遍不佳的影響，創投業平均每股盈餘又降至0.09元；惟近年受全球景氣普遍不佳的影響，創投業營運及盈餘又趨緩。

84到89年度是臺灣創投業的黃金時期，這段期間實際營運創投公司家數從34家激增到170家，整體資本額規模也從新臺幣187億元增長到1,280.8億元，六年內規模增長5.8倍；臺灣全體創投基金於此段期間內，平均每年每股盈餘約為1.7元，相當於六年內就賺回一個資本額。短短幾年內創投事業伴隨科技產業成長而迅速攀上巔

峰，無論基金規模、投資金額、投資案數量及經營績效都獲得極佳的表現。89 年以後由於國內資訊、電子產業發展已趨於成熟，半導體業也走到高原期，生物科技與數位內容產業則處於起步階段，除光電及通訊產業外，短時間內很難再發掘出質與量俱佳的新興產業，因而造成國內投資案源產生明顯不足的現象。91~93 年度拜金控及企業集團紛紛成立創投公司所賜，每年平均有 20 家新設創投及 168 億元新增資本額。然自 94 年度起創投業逐漸邁入解散清算的高峰期，95 年度之後減資金額亦開始攀升，99~101 年度各年度減資金額分別達到 210 億元、250 億元及 110 億元。近年隨著國內外景氣復甦、產業環境改善、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及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互惠的情況下，創投業營運已有好轉，102~103 年新設立創投公司家數均持續回升。近年來政府當局亦積極推出了諸多推動產業創新的措施，例如近期推動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推動物聯網創新研發，以此帶動既有的產業轉型、鼓勵新興產業升級，也計畫成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要帶動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此外，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與環保等產業亦為熱門產業。整體而言，在政府支持及新的投資題材之下，未來應會有更多新創行業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創投業營運應可望迎接更高成長的發展趨勢。

(2) 銀行業務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涵蓋國內外市場為主，總行設立於臺北市。本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予凱基商業銀行，有關銀行業務之相關市場分析，請參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 105 年度之年報。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1) 景氣回溫帶動，106 年預估民間投資加速成長

隨著景氣回溫，105 年民間投資逐季走高，資本形成率由第一季的負 3.29%，加速成長至第四季的 8.13%，全年整體為成長 1.64%。雖受房市降溫影響，營建投資項目持續衰退，但半導體為維持製程領先優勢及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國內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政府創新發展計畫與航空業者續購新機，均有助維繫成長動能；此外，受去年基數上修影響，預測 106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1.85%。至於公共投資方面，除了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外，公營事業將略為擴大投資金額。整體而言，預計 106 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1.80%。

(2) 全球景氣應能進一步加強，對大陸投資將更保守謹慎

由於美國和歐元區復甦動能進一步強化，日本復甦情況也有所改善，全球景氣應能進一步加強；在國際的帶動下，台灣持續緩步復甦，外貿及固定投資應有所改善。不過，由於新政府的南向政策，可能使我對中國的投資更為保守謹慎，但對東南亞的投資可能會明顯成長。雖然在川普就任美國總統後，TPP 可能胎死腹中，但這無礙台灣與東

南亞國家的連結日益加深。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者布局國際市場，105 年的對外投資金額持續成長。全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為 496 件，較 104 年增加 7.4%。投(增)資金額 121.2 億美元，亦增 12.8%。此外，105 年核准對大陸投資件數為 252 件，較 104 年減少 21.5%，核准投(增)資金額則為 91.8 億美元，則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7%。近年臺商對大陸投資件數已連續 4 年衰退，且衰退幅度有擴大的趨勢，顯示在大陸扶植本土企業的紅色供應鏈策略持續下，投資環境不利臺商因而影響投資意願，目前臺商已將海外投資的佈局重心由中國大陸逐漸移往至其他地區。

展望 106 年，美國經濟持續成長，歐元區、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復甦情況也有進一步的改善，全球景氣成長動能優於去年。雖然近期黑天鵝事件頻傳，金融市場的動盪不小，但在景氣好轉之下，仍預期臺資企業的投資活動會較去年進一步成長。而在對大陸投資方面，由於目前中國正值經濟轉型的陣痛期，同時受困於民間債務過高，市場對於大陸經濟硬著陸的擔憂仍在，加以在陸企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背景下，預期 106 年臺商在大陸投資的心態上將會更為保守謹慎。

2.2 供給狀況與成長性

79 年政府開放銀行設立，本國銀行家數急劇增加，89 年本國銀行家數一度高達 53 家；政府於 90 年底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期望藉由同業購併與異業整合解決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問題，然整體成效並不顯著。目前臺灣金融業的環境依舊存在著僧多粥少的情況，雖有幾家金控集團，但真正國際化的金融機構為數不多。未來臺灣的金融業勢必面對海外競爭，無論是進軍大陸或是南向，金融整併才能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銀行與金控，預料金融整併的情況會更加熱絡。

在創投業方面，根據創投公會所發布的近年來政府當局推出產業創新的措施，首先是「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聚焦推動物聯網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鼓勵新興產業升級。其次，「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要培育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另外，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與環保等產業亦為重點培育的熱門產業。整體而言，在政府支持及新的投資題材之下，未來創投業營運應可望迎接更高成長的發展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3.1 有利因素

(1) 財務結構健全

本行過去在強化資產品質及提高財務透明度方面所作之努力，105 年各項財務指標，如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稅前純益/員工人數、資本適足率以及負債/淨值等，皆優於同業平均，健全的財務結構是穩健經營的基石，且未來績效將會提升及優化。

分析項目		分析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經營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	本行	7.61	4.85	1.88
	平均權益(%)	國內銀行平均	11.62	10.65	9.82

分析項目		分析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平均資產(%)	本行	2.59	1.52	0.78
		國內銀行平均	0.77	0.73	0.7
	稅前淨利/員工 人數(仟元)	本行	15,291.62	21,675.79	9,781.79
		國內銀行平均	1,772.04	1,800.44	1,787.62
資本適足性(%)		本行	17.73	108.63	148.43
		國內銀行平均	12.35	12.93	13.3
負債/權益 (倍數)		本行	3.08	0.05	0.04
		國內銀行平均	14.01	12.94	12.46

資料來源：本行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數據；「國內銀行平均」係依中央銀行一本國銀行營運績效(105/09)。

(2) 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實力，深耕客戶關係

本行業務著重直接投資，海內外皆有佈局，並掌握產業變化脈動進行調整。除了挹注客戶中長期的資金，亦深耕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行亦可借重長期在產業分析及財務規劃所厚積之經驗與實力，運用企業整體資源與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提供客戶穩定而多元化之財務工具，成為投資客戶之長期策略性夥伴。

(3) 落實功能性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金控針對各專業領域，聘請專家擔任業務督導，除訂定整體性策略外，亦能發揮投資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相輔相成的優勢，進一步整合集團內之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4) 強化國際經營化觸角

為因應金融國際化及資本自由化之趨勢，除了建立海外營運據點，直接於當地發展業務，包括海外直接投資、海外購併、海外釋股等。另外，與其他國家企業進行策略結盟及共同投資，以發展亞太區域金融服務網路，奠定經營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良好基礎，目標在成為客戶可靠的金融夥伴，並朝全球華人最具特色及領導性的金融集團願景向前邁進。

(5) 財務規劃與專案顧問業務經驗

本行過去擔任多項大型公共建設計劃、土地資源開發計劃之財務顧問並參與規劃專案融資計劃，如臺北捷運系統規劃、高雄捷運系統財務規劃、購物中心及金融大樓等。從這些大型公共工程的參與開發過程，累積豐厚專案顧問及財務規劃經驗、龐大法人客戶群，以及豐富的投資經驗與產業知識。本行所累積之專案規劃經驗，將是未來配合國家經濟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之競爭利基。

(6) 優秀與專業化導向之人力結構

相較其他金融同業，本行主要晉用博士、碩士專才，且以年輕化及專業化為導向，並給予持續不斷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務求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保持競爭力。另亦吸收來自國內外的菁英，此一高水準且具活力之人力結構，正充分發揮本行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實足以因應未來成長及專業的新挑戰。

3.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過往受法令限制產品服務不全，但在金控業務整合後，集團綜效將可逐漸顯現

本行為臺灣最大的工業銀行，過去長期以來業務發展侷限於直接投資及中長期授信之法人業務。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將銀行、保險、證券、票券，甚至創投等業務加以整合，過去異業單獨發展的情況已漸漸被「金融百貨」經營型態取代，面對其他金融機構藉由業務整合，擴大經營規模，近年本行競爭優勢亦受到挑戰。惟本行持續以過去累積之產業經驗，掌握最新發展契機並積極開發潛在投資標的，已於104年5月1日開發工銀將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開發金控旗下另一家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並將於106年3月15日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持續拓展股權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未來除了持續受惠於金控平臺整合的綜效外，也將全面開展臺灣、大陸及亞太地區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增加管理手續費收益，並以成為根基於亞太區之重量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為目標。

- (2) 營收來源仰賴投資處分收益，在改制更名後將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短投收益

本行過去營收主要來自於直接投資股權之處分，營收獲利深受股市波動影響。在公司股本日漸龐大之際，為能符合股東期望之報酬，勢須改善過去高度依賴投資處分之不均衡現象。未來工銀改制更名後，將擴大投資產業別，將調整重心至醫療、科技與文創領域，並積極切入大中華市場；另外，將持續強化基金管理及財務操作，藉以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短投收益，平衡公司獲利來源。

- (3) 國際化與自由化為本土金融機構帶來新的經營壓力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本土金融機構面臨國際金融集團之競爭壓力將日益增加。面對國際金融機構之競爭，本行將持續加強員工訓練，同時引進更專業的人才以提高企業競爭力，並加強金融創新領域，以及提升本行對於新業務之開發與拓展能力。另一方面，加快金控公司旗下業務之整合，發揮經營綜效與經濟規模，以提升金融服務之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近年積極投入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透過多元化的商品，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以強化客戶關係，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2. 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近二年並未增設業務部門。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為因應多變之金融環境與客戶需求，開發工銀 104 年與 105 年分別支出新臺幣 3,700 萬元，積極進行人工培訓，以利同仁投入發展新種業務，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創造投資附加價值等。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 出版產經紀事、產業月報暨展望等，刊載專論國內外最新總經情勢、產業專題、金融動態及景氣預測，並定期登載於本行內部網站上供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產經及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2)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eFront 基金管理系統優化專案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行短期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本行年度經營計畫如下：

1. 創業及產業投資業務：

- 延續原有投資策略，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 落實「大中華」及「全球」雙軌的投資策略，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平衡投資風險，積極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 持續進行新股權基金的籌集。
- 與外籌基金共同投資。
- 落實投資戶的資產品質管理、分級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控制風險及適時啟動退場機制。
- 調整投資組合，持續活化資產，提昇資金運用效率，並加強投資管理以充分發揮本行之附加價值，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結合集團證券、商銀等業務資源，提供給客戶全方位服務，並串聯所有的客戶資源，整合投資戶或潛在客戶的資訊或業務需求。

2.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Asia Partners)

- 已成功籌集首支私募股權基金「Asia Partners」，該基金係以中國大陸相關題材(China Plus)為主要投資策略，瞄準設立於環太平洋地區之臺灣、韓國及美國等可長期受惠於中國大陸成長之企業，以期掌握中國成長動能，締造最佳投資報酬。
- 致力提升投資戶營運及獲利能力，創造「Asia Partners」投資價值。
- 善用已建立之投資平台及投資績效，積極規劃籌設第 2 支私募股權基金。

- (2) 自有資金(on balance-sheet)投資資產
 - 深耕直接投資、共同投資及非主導性私募股權基金之策略投資機會。
 - 強化本金控集團與國際頂尖投資機構之策略結盟關係。
 - 擬定完善直接投資出場策略。
- (3) 活化資產
 - 實現投資利得，達成資金返還集團目標。
- (4) 國際投資團隊
 - 持續延攬經驗豐富投資人才，壯大優質國際團隊。

本行長期之發展方向：

- 佈局亞太地區，落實區域性發展
- 擴充營運規模，強化鞏固市場地位
- 分散收益來源
- 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者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註 1)
員工人數		305	241	229
平均年齡		41.88	42.73	42.53
平均服務年資		9.32	10.06	10.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	1.7%	1.8%
	碩 士	55.4%	59.7%	61.6%
	大 專	40.3%	35.7%	34.0%
	高中(含)以下	3.0%	2.9%	2.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CFA	3	3	2
	CPA(國內)	9	9	10
	CPA(國外)	3	2	3
	CISA	1	1	0
	FRM	5	3	3
	IPMA Level D 專案副理	1	1	1
	中華民國律師	3	3	4
	美國律師	2	1	1
	澳洲律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4	3	3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5	3	3
	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9	17	1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12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5	5	6
信託法規測驗	1	0	0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6	34	33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註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	17	16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5	14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	3	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4	4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	2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7	58	5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	2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5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3	33	33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3	12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0	0	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0	0	2
總計	269	260	255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有感於「教育」是最有價值的投資，本行以「關心下一代、投資孩子的未來」作為企業回饋社會之公益主軸，透過「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工銀文教基金會」），持續且計畫性地推動各項文教、藝術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獎助與培育計畫。

05年工銀文教基金會具體推動之公益方案，包括捐助尼伯特風災臺東地區災損學校；「薪傳100×課輔100」獎助金、「營養100分」計畫、「午餐的約會」活動、「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築夢獎助計畫、補助新北市「八仙粉塵爆燃意外受創學生學雜費」計畫，以及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年度義賣、藝文人才扶持等，過程中不僅挹注資源，亦提供參與的機會，讓公益關懷融入開發金控同仁的工作與生活，型塑優質之企業公民輪廓。105年主要公益活動如下：

(一)捐助尼伯特風災臺東地區受損學校

捐助新臺幣300萬元予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指定協助105年7月因強颶尼伯特造成受災之80餘所學校汰換受損之教學設備，讓學童得以儘快恢復正常上課。

(二)「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築夢獎助計畫

打破智育至上的迷思，鼓勵課業低成就的孩子發展其他優勢能力，以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為資助對象，期許建立孩子的學習自信，並為社會培養未來文創人才。105年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包括美術類1件、舞蹈類2件、體育類3件，每一個案可獲得新臺幣10~20萬元不等之習藝獎助金。

(三)「薪傳100×課輔100」獎助金

為拉近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縮短弱勢學童的學習落差，工銀文教基金會於96年成立「薪傳100×課輔100」獎助計畫，每年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獎學金，獎助100位國內公私立大學在校品學兼優學生，除協助他們向學，並鼓勵接受獎助大學生於一年內投入100小時擔任弱勢學童課後輔導工作。因為薪傳志工亦來自經濟弱勢的家庭，更能對身處弱勢環境的孩子有正向的示範作用，受輔導的學童可以獲得包括學業、生活及心靈上的關懷。

(四)「營養100分」計畫

工銀文教基金會自2006年起開始補助偏鄉資源弱勢學校營養加菜金，協助補充學童成長所需的營養，提供早餐及下午點心或為學校午餐加菜，方案執行以來，普獲地方政府及校方好評。本計畫105年計補助臺東、雲林、嘉義、屏東、桃園、彰化、南投、宜蘭及高雄等九縣市209所國中、小學，補助金額新臺幣593萬元。

(五)「午餐的約會」活動

為關心偏鄉學校學童午餐之問題並擴大公益參與，開發金控家族同仁組隊赴偏鄉學校擔任午餐一日志工，為學童「加菜」。原來不擅廚藝的金融業上班族以認真態度，端出道道私房佳餚，帶給偏鄉學校師生美味的記憶。

(六) 「藝文人才扶植」

延續「藝文人才扶植」目的及對國內藝術、文化團體的支持，105 年工銀文教基金會贊助國家兩廳院『藝術零距離』圓夢計畫、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藝術節、蘭陽國際低音提琴夏令營、「絲竹空爵士樂團」等，擴大人文藝術互動。

(七) 「愛心饅寶寶」公益訂購

新竹關西「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與桃園「啟智技藝訓練中心」照顧了一群身心障礙的院生，為了讓院生們學習自主生活，庇護工坊在園地內自行栽種食材，教導手工製作各式西點及包子饅頭，產品除了自己食用也對外行銷，為提供院生們就業學習的機會。105 年工銀文教基金會「愛心饅寶寶」訂購活動，開發金控同仁 299 人參與愛心團購，募集了新臺幣 50 萬元協助照顧身心障礙的院生。

(八) 補助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學生學雜費」

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暴燃意外，造成 10 餘人死亡、400 餘人不同程度燒燙傷，為關心其中多數嚴重受創的青年學生，中華開發資本特以專款專用原則，捐贈新臺幣 2,400 萬元予工銀文教基金會，補助經濟弱勢、需要協助學生之全額學雜費。105 年計補助研究所 6 人、大專 171 人、高中職 6 人，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6,311,408 元。依工銀文教基金會訂定之「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創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凡八仙樂園受創學生返校就讀，不論其受創時就讀於何級學校，經所就讀學校審核認定確屬經濟弱勢，有予以補助學雜費之需要者，皆補助自其至大學修業年限為止之全額學雜費。本計畫為一長期計畫，視學生復學返校狀況給予及時關懷，協助經濟弱勢之塵爆受創學生安心就學，家庭亦能度過難關。

做為企業公民，除汲汲於本業，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外，本行透過『工銀文教基金會』長期且計畫性地關注弱勢學生的就學陪伴、學童營養以及才藝培育等計畫，正為企業回饋社會具體作為，未來，我們仍將投入設定的公益目標，持續回饋社會，深耕臺灣！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年度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192 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2,408.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56%。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如下：

- 投資管理系統
- eFront 外籌基金系統
- 投資業務流程系統
- 財會系統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本行主要核心業務以自行維運為主，非本行核心競爭業務採委外維護
- 各主要業務應用系統皆由本行資訊人員負責維護
- 新種業務系統無論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上線完成後優先由資訊單位接手維護
- 相關系統硬軟體、網路及資安設備等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106 年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 工銀改制(更名)專案
- eFront 基金管理系統優化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作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自 102 年起即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供應午餐。
 2. 辦理職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5.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6.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條例」規定，審酌經費概況辦理各項活動。
- 本行於 105 年度並無違反勞基法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行運用各類管道，有效的與員工溝通，即時回應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七、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註 7)	104 年底	105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67,568	49,566,969	46,024,657	28,193,361	29,371,443	不 適 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0,395	25,927,876	53,055,918	299,609	292,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809,656	110,316,005	123,649,428	9,182,329	9,370,0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0,170	19,568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9,796	10,797,635	23,414,342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8,456,057	57,869,775	50,967,975	2,121,188	1,683,4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2,801	1,323,233	534,996	696,248	468,9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303,495	106,857,949	126,039,603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10,004	5,196,853	5,630,015	7,969,545	9,757,081	
受限制資產		466,270	388,947	348,983	298,982	304,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7,437	31,011,745	30,157,659	18,870,601	17,065,739	
其他金融資產		2,137,041	9,424,127	4,179,781	1,620,002	1,502,4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102,564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53,430	1,511,738	1,295,707	1,806,069	1,752,66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 2)		2,065,755	2,005,038	1,970,655	1,214,475	1,248,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230	259,170	175,161	101,227	100,835	
其他資產—淨額		820,258	1,373,747	6,545,801	300,347	284,493	
資產總額		304,065,363	413,850,375	473,990,681	72,776,547	73,202,6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71,557	6,711,620	10,331,413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29,581	9,950,688	24,351,007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43,344	70,644,248	63,299,830	0	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59,428	1,700,108	1,666,202	829,322	699,681	
應付款項		4,754,496	4,066,476	3,792,116	990,323	859,5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280	625,467	457,455	402,762	394,821	
存款及匯款		105,321,169	127,804,397	173,337,066	0	0	
應付金融債券		15,896,569	15,968,437	12,540,304	0	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註7)	104年底	105年底	
其他借款		3,022,309	4,951,152	5,121,655	0	100,000	不適用
負債準備		358,616	395,055	446,796	177,910	184,35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6,265,440	54,651,350	60,671,951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8,986	358,736	379,912	396,059	386,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555	501,034	241,555	241,555	241,601	
其他負債		517,352	1,084,047	1,254,398	122,911	226,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490,682	299,412,815	357,891,660	3,160,842	3,092,771	
	分配後(註4)	197,369,388	303,621,020	363,731,321	4,825,747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1,603,994	61,603,994	56,603,994	20,603,994	20,603,994	
	分配後(註4)	61,603,994	61,603,994	56,603,994	20,603,994	(註6)	
資本公積		28,704,680	28,704,680	28,696,849	24,700,436	24,703,0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70,663	24,803,538	28,835,450	27,800,173	27,592,053	
	分配後(註4)	18,791,957	20,595,333	22,995,789	26,135,268	(註6)	
其他權益		(2,687,858)	(1,016,282)	(518,932)	(3,552,358)	(2,865,906)	
非控制權益		283,202	341,630	2,481,660	63,460	76,6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574,681	114,437,560	116,099,021	69,615,705	70,109,840	
	分配後(註4)	106,695,975	110,229,355	110,259,360	67,950,800	(註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註7：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51,9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77,0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9,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018,8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303,495
應收款項—淨額		19,779,99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110,1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1,217
固定資產—淨額(註2)		2,056,608
其他金融資產		2,058,380
其他資產—淨額		3,719,233
資產總額		304,116,7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71,55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59,428
存款及匯款		105,321,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729,581
應付款項		5,197,3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43,344
應付金融債券		15,896,569
其他借款		3,022,309
其他金融負債		26,614,426
其他負債		1,007,7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363,524
	分配後(註3)	197,242,230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1,603,994
	分配後(註3)	61,603,994
資本公積		28,795,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23,172
	分配後(註3)	18,344,46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4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2,4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7,587
少數股權		280,3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753,194
	分配後(註3)	106,874,48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1年1月1日公告現值辦理自有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為829,839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41,555仟元後淨額為588,284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前述重估價結果業經會計師查核認列於101年度財務報告中，並調整至101年1月1日相關數據。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註 7)	104 年底	105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22,341	42,404,611	39,410,515	12,674,958	19,781,653	不 適 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9,291	25,689,978	52,822,232	111,208	108,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37,009	103,512,192	119,820,629	7,163,974	6,673,8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0,170	19,568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9,796	10,797,635	23,414,342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2,087,550	51,875,187	42,088,269	483,174	30,8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3,724	1,318,911	530,230	690,918	461,9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303,495	106,857,949	126,039,603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246,224	44,030,121	45,589,993	39,227,506	34,674,783	
受限制資產	380,402	305,760	295,224	298,982	304,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4,663	12,687,913	10,132,065	8,256,971	7,382,411	
其他金融資產	1,218,026	7,877,749	1,446,150	358,439	358,4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318	74,656	93,740	649,142	568,0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 2)	1,913,399	1,840,099	1,774,402	1,193,686	1,221,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000	100,329	0	0	0	
其他資產	458,829	873,487	6,042,167	69,236	52,388	
資產總額	302,846,237	410,266,145	469,499,561	71,178,194	71,618,9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71,557	6,711,620	10,331,413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29,581	9,950,688	24,351,007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43,344	70,644,248	63,299,830	0	0	
應付款項	4,405,621	5,344,251	3,185,114	444,989	367,3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384	374,975	405,749	348,635	386,864	
存款及匯款	109,581,772	130,732,826	179,209,448	0	0	
應付金融債券	15,896,569	15,968,437	12,540,304	0	0	
負債準備	322,763	362,922	404,643	156,440	162,24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6,265,440	54,651,350	60,671,951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8,986	358,736	379,913	396,059	386,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555	241,555	241,555	241,555	241,55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註 7)	104 年底	105 年底	
其他負債		331,186	828,607	861,273	38,271	41,172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554,758	296,170,215	355,882,200	1,625,949	1,585,791	
	分配後(註 4)	196,433,464	300,378,420	361,721,861	3,290,854	(註 6)	
股本	分配前	61,603,994	61,603,994	56,603,994	20,603,994	20,603,994	
	分配後(註 4)	61,603,994	61,603,994	56,603,994	20,603,994	(註 6)	
資本公積		28,704,680	28,704,680	28,696,849	24,700,436	24,703,0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70,663	24,803,538	28,835,450	27,800,173	27,592,053	
	分配後(註 4)	18,791,957	20,595,333	22,995,789	26,135,268	(註 6)	
其他權益		(2,687,858)	(1,016,282)	(518,932)	(3,552,358)	(2,865,9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291,479	114,095,930	113,617,361	69,552,245	70,033,142	
	分配後(註 4)	106,412,773	109,887,725	107,777,700	67,887,340	(註 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註 7：依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005,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95,9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9,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34,6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303,495
應收款項—淨額		13,393,59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2,297,703
固定資產—淨額 (註 2)		1,913,398
其他金融資產		15,825,728
其他資產—淨額		1,135,989
資產總額		302,896,0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71,557
存款及匯款		109,581,7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729,5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43,344
應付金融債券		15,896,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408
其他金融負債		31,420,047
其他負債		650,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423,171
	分配後(註 3)	196,301,877
股本	分配前	61,603,994
	分配後(註 3)	61,603,994
資本公積		28,795,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23,172
	分配後(註 3)	18,344,46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4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2,4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7,58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472,847
	分配後(註 3)	106,594,14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現值辦理自有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為 829,839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41,555 仟元後淨額為 588,284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前述重估價結果業經會計師查核認列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數據。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註3)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696,819	5,801,001	7,593,219	2,379,692	166,118	不 適 用
減：利息費用		(1,683,315)	(2,261,767)	(2,916,238)	(934,704)	(7,641)	
利息淨收益		2,013,504	3,539,234	4,676,981	1,444,988	158,4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48,215	6,573,569	7,357,060	5,514,558	2,973,181	
淨收益		6,961,719	10,112,803	12,034,041	6,959,546	3,131,6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5,696	(842,981)	(29,867)	205,757	42,757	
營業費用		(2,454,255)	(2,871,501)	(2,951,536)	(2,309,926)	(1,570,201)	
稅前淨利		4,543,160	6,398,321	9,052,638	4,855,377	1,604,2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493)	(361,508)	(771,043)	33,574	(125,488)	
本年度淨利		4,444,667	6,036,813	8,281,595	4,888,951	1,478,7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0,641	1,676,029	444,485	(3,102,492)	670,2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95,308	7,712,342	8,726,080	1,786,459	2,148,9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06,714	6,011,262	8,309,090	4,872,495	1,467,8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953	25,551	(27,495)	16,456	10,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56,510	7,683,157	8,755,536	1,770,958	2,143,2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798	29,685	(29,456)	15,501	5,713	
每股盈餘		0.65	0.98	1.39	1.49	0.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3：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1,910,6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4,547
呆帳迴轉利益-淨額		35,696
營業費用		(2,443,2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67,659
合併總純益		4,369,166
合併總純益歸屬母公司股東		4,331,215
合併總純益歸屬少數股權		37,951
每股盈餘		0.6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註3)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298,438	5,301,562	6,978,765	2,048,507	67,464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1,639,957)	(2,137,882)	(2,784,724)	(883,910)	(304)	
利息淨收益		1,658,481	3,163,680	4,194,041	1,164,597	67,1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80,793	5,534,789	6,256,011	4,730,747	2,044,269	
淨收益		6,039,274	8,698,469	10,450,052	5,895,344	2,111,42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7,092	(720,033)	42,920	109,591	0	
營業費用		(1,615,145)	(1,845,398)	(1,755,798)	(1,239,611)	(560,829)	
稅前淨利		4,461,221	6,133,038	8,737,174	4,765,324	1,550,6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507)	(121,776)	(428,084)	107,171	(82,705)	
本年度淨利		4,406,714	6,011,262	8,309,090	4,872,495	1,467,8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9,796	1,671,895	446,446	(3,101,537)	675,3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56,510	7,683,157	8,755,536	1,770,958	2,143,237	
每股盈餘		0.65	0.98	1.39	1.49	0.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3：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1,707,8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52,224
呆帳迴轉利益-淨額		37,092
營業費用		(1,611,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85,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31,215
本期損益		4,331,215
每股盈餘		0.6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帳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註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註13)	104年度	105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1)	82.81	84.42	73.62	(註12)	(註12)	不 適 用
	逾放比率	—	0.17	0.25	(註12)	(註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2	0.91	0.97	0.96	(註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9	2.27	2.34	2.34	(註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3	0.03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148	13,556	15,649	22,818	12,994	
	員工平均獲利額	6,479	8,092	10,769	16,029	6,13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6	(註10)	20.10	15.93	8.76	
	資產報酬率(%)	1.52	1.68	1.87	1.79	2.03	
	權益報酬率(%)	3.81	5.32	7.18	5.27	2.12	
	純益率(%)	63.84	59.69	68.82	70.25	47.22	
	每股盈餘(元)	0.65	0.98	1.39	1.49	0.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2.95	72.32	75.49	4.34	4.2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84	1.75	1.70	1.74	1.7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90	36.11	14.53	(84.65)	0.59	
	獲利成長率	(註11)	40.83	41.48	(46.37)	(66.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40	29.83	17.12	(5,297.86)	7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1)	(註11)	(註11)	(註11)	0.0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329.66	150.13	285.13	(77.78)	59.33	
流動準備比率	89.60	45.86	80.37	(註12)	(註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96,006	2,945,087	319,300	(註12)	(註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21	2.45	0.23	(註12)	(註1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7	0.71	0.74	0.10	0.10	
	淨值市占率	2.81	2.66	2.33	1.31	1.23	
	存款市占率(註1)	0.35	0.39	0.50	(註12)	(註12)	
	放款市占率	0.39	0.46	0.51	(註12)	(註12)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度與104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變動大於兩年度淨收益變動所致。							
2. 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105年度淨收益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底資產成長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104年5月1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營業讓與凱基銀行所致。							

註1：比率計算之存款金額係包含中華郵政轉存款金額。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 4：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8)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9)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7)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8：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9：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10：101 年底與 102 年度之第一類資本總額計算基礎不同，故不予計算之。

註 11：100 年度以前財務資料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予計算之。

註 12：因營業讓與後，本公司已無存放款，故不予計算之。

註 13：依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年 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註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註13)	104年度	105年度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註1)	79.65	82.54	71.22	(註12)	(註12)			不 適 用
	逾放比率	—	0.17	0.25	(註12)	(註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2	0.91	0.97	0.96	(註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9	2.27	2.34	2.21	(註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980	15,023	17,652	26,319	16,2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8,012	10,382	14,036	21,752	11,292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6	(註10)	20.10	15.93	8.76			
	資產報酬率(%)	1.51	1.69	1.89	1.80	2.06			
	權益報酬率(%)	3.79	5.31	7.30	5.32	2.10			
	純益率(%)	72.97	69.11	79.51	82.65	69.52			
財務 結構	每股盈餘(元)	0.65	0.98	1.39	1.49	0.7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2.90	72.16	75.78	2.28	2.21			
成長 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70	1.61	1.56	1.72	1.74			
	資產成長率	7.40	35.47	14.44	(84.84)	0.62			
現金 流量	獲利成長率	(註11)	37.47	42.46	(45.46)	(67.46)			
	現金流量比率	146.90	32.46	25.40	(22,891.65)	1,28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1)	(註11)	(註11)	(註11)	0.05			
營運 規模	現金流量滿足率	9,095.03	149.14	233.05	(84.52)	117.20			
	流動準備比率	89.60	45.86	80.37	(註12)	(註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96,006	2,945,087	319,300	(註12)	(註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21	2.45	0.23	(註12)	(註12)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7	0.71	0.74	0.10	0.10			
	淨值市占率	2.81	2.66	2.33	1.31	1.23			
	存款市占率(註1)	0.35	0.39	0.50	(註12)	(註12)			
	放款市占率	0.39	0.46	0.51	(註12)	(註12)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度與104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變動大於兩年度淨收益變動數所致。
- 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105年度淨收益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底資產成長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104年5月1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營業讓與凱基銀行所致。

註1：比率計算之存款金額係包含中華郵政轉存款金額。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8)=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9)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7)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8：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9：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10：101年底與102年度之第一類資本總額計算基礎不同，故不予計算之。

註11：100年度以前財務資料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予計算之。

註12：因營業讓與後，本公司已無存放款，故不予計算之。

註13：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個別財務資料。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 3)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 1)		82.81
	逾放比率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 1)		0.9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022
	員工平均獲利額		6,36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92
	資產報酬率(%)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5
	純益率(%)		63.55
	每股盈餘(元)		0.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2.9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8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21
	獲利成長率		11.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0.94
流動準備比率			89.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96,0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2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7
	淨值市占率		2.82
	存款市占率(註 1)		0.35
	放款市占率		0.39

註 1：比率計算之存款金額係包含中華郵政轉存款金額。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分析。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8)=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9)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7)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8：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9：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1)		79.65
	逾放比率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1)		0.9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836
	員工平均獲利額		7,87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92
	資產報酬率(%)		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
	純益率(%)		72.67
	每股盈餘(元)		0.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2.8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7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71
	獲利成長率		1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64
流動準備比率			89.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96,0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2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7
	淨值市占率		2.82
	存款市占率(註1)		0.35
	放款市占率		0.39

註1：比率計算之存款金額係包含中華郵政轉存款金額。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分析。

註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8)=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9)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4)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7)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8：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9：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 28日之資 本適足率 (註 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1,611,085	45,327,171	14,497,173	20,910,410	不 適 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41,611,085	45,327,171	14,497,173	20,910,410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91,370,476	213,061,881	4,880,609		5,938,428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註5)	9,167,125	12,540,050	6,668,563		5,669,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3,167,900	30,065,413	1,795,975	2,479,113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3,705,501	255,667,344	13,345,147	14,087,266	
	資本適足率		18.60%	17.73%	108.63%	148.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0%	17.73%	108.63%	148.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0%	17.73%	108.63%	148.43%		
槓桿比率		10.61%	7.71%	89.92%	92.95%		
最近兩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資本適足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底自有資本較 104 年底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覆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4：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未有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註 5：包含營業讓與調整金額。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61,603,994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8,795,914
		法定盈餘公積	16,819,854
		特別盈餘公積	3,072,103
		累積盈虧	4,331,215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434,952)
		減：庫藏股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7,360,818)	
	第一類資本合計	39,827,31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重估增值	588,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090,464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5,051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43,799)	
	第二類資本合計	—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39,827,31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2,440,0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387,3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82,0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909,360	
資本適足率		27.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0.3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且均經會計師覆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清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二五號中華開發大樓

電話：(02) 2763880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家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需認列減損損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評價模型計算金額檢視有無減損跡象之發生。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係屬管理當局之重大會計估計。綜合考量上述理由，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三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減損評估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選取樣本，委請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對已有客觀減損證據而提列之減損金額，評估該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美慧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中華開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29,371,443	40	\$ 28,193,361	3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2,829	1	299,60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六)	1,683,494	2	2,121,188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468,929	1	696,248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六)	9,370,050	13	9,182,329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102,56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一)	9,757,081	13	7,969,545	11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二)	304,111	1	298,982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7,065,739	23	18,870,601	26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2,481	2	1,620,002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48,457	2	1,214,475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752,669	2	1,806,069	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00,835	-	101,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u>284,493</u>	-	<u>300,347</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3,202,611</u>	<u>100</u>	<u>\$ 72,776,5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六)	\$ 859,506	1	\$ 990,3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394,821	1	402,762	1
25511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000	-	-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十)	699,681	1	829,322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七)	386,632	1	396,05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84,359	-	177,91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241,601	-	241,55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三及三六)	<u>226,171</u>	-	<u>122,911</u>	-
20000 負債總計	<u>3,092,771</u>	<u>4</u>	<u>3,160,842</u>	<u>4</u>
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00 股本	20,603,994	28	20,603,994	29
資本公積	24,703,001	34	24,700,436	34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425,309	31	22,425,309	3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09,959	5	672,73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6,785	2	4,702,128	6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0)	-	657,557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67,586)</u>	<u>(4)</u>	<u>(4,209,915)</u>	<u>(6)</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70,033,142</u>	<u>96</u>	<u>69,552,245</u>	<u>9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76,698</u>	-	<u>63,460</u>	-
30000 權益總計	<u>70,109,840</u>	<u>96</u>	<u>69,615,705</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202,611</u>	<u>100</u>	<u>\$ 72,776,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 166,118	5	\$ 2,379,692	34	(9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7,641)	-	(934,704)	(13)	(99)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58,477</u>	<u>5</u>	<u>1,444,988</u>	<u>21</u>	(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46)	-	38,213	-	(10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6,808)	(1)	(332,541)	(5)	(9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673,585	21	2,572,053	37	(74)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52,416	2	273,462	4	(81)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6,765)	-	329,594	5	(10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208,653)	(39)	(947,447)	(14)	2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233,180	71	2,367,889	34	(6)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附註四)	150,105	5	190,688	3	(21)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利益(附註四)	406,634	13	328,230	5	24
4984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三六)	520,067	17	576,989	8	(1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六)	<u>179,466</u>	<u>6</u>	<u>117,428</u>	<u>2</u>	5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973,181</u>	<u>95</u>	<u>5,514,558</u>	<u>79</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xxxx 淨 收 益	\$ 3,131,658	100	\$ 6,959,546	100	(5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數(附註四)	42,757	1	205,757	3	(7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三 二、三三及三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94,149)	(28)	(1,324,522)	(19)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186)	(3)	(95,931)	(1)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4,866)	(19)	(889,473)	(13)	(3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0,201)	(50)	(2,309,926)	(33)	(32)
61001 稅前淨利	1,604,214	51	4,855,377	70	(67)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三四)	(125,488)	(4)	33,574	-	(474)
64000 本年度淨利	1,478,726	47	4,888,951	70	(7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299)	-	(67,881)	(1)	(83)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189	-	(230)	-	182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011)	(22)	855,905	12	(18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154,638	37	(3,863,462)	(55)	13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216,707	7	(26,824)	-	90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0,224	22	(3,102,492)	(44)	12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8,950	69	\$ 1,786,459	26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67,895	47	\$ 4,872,495	70	(70)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0,831</u>	<u>-</u>	<u>16,456</u>	<u>-</u>	(34)
67100		<u>\$ 1,478,726</u>	<u>47</u>	<u>\$ 4,888,951</u>	<u>70</u>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43,237	69	\$ 1,770,958	26	21
67311	非控制權益	<u>5,713</u>	<u>-</u>	<u>15,501</u>	<u>-</u>	(63)
67300		<u>\$ 2,148,950</u>	<u>69</u>	<u>\$ 1,786,459</u>	<u>26</u>	20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67500	基 本	<u>\$ 0.71</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原中華)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準
母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母 公 司 之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	出售	金融	實收資本	其他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03,994	\$ 28,096,849	\$ 19,922,597	\$ 8,240,117	\$ 357,161	\$ 161,771	\$ 113,617,361	\$ 2,481,660	\$ 116,099,02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2,502,712	-	(2,502,712)	-	-	(5,839,661)	-	(5,839,66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2.83 元 小計	-	-	2,502,712	(8,382,373)	-	-	(5,839,661)	-	(5,839,661)	
C9	採買盈餘分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3	-	-	-	-	-	333	-	333	
C15	資本公積配除現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	(4,00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4,872,495	-	4,872,495	-	-	4,872,495	16,456	4,888,95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8,111)	-	(68,111)	1,014,718	(4,088,144)	(3,101,532)	(955)	(3,102,4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64,384)	1,014,718	(4,088,144)	(1,770,958)	15,501	(1,786,459)	
E3	現金減資	(36,000,000)	-	-	-	-	-	(36,000,000)	-	(36,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54	-	-	-	-	3,254	-	3,25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433,701)	(2,433,70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03,994	24,700,436	22,425,309	4,702,128	657,557	(4,209,915)	69,852,245	63,460	69,615,705	
B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3,037,223	(3,037,22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0.81 元 小計	-	-	-	(4,702,128)	-	-	(1,664,905)	-	(1,664,9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467,895	-	-	1,467,895	10,831	1,478,72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1,110)	(755,872)	1,442,329	(5,118)	-	670,22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6,785	(755,872)	1,442,329	5,713	-	2,148,9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65	-	-	-	-	2,565	-	2,5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525	7,5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03,994	\$ 24,703,001	\$ 22,425,309	\$ 1,456,785	\$ (98,330)	\$ (3,767,586)	\$ 70,033,142	\$ (76,698)	\$ 70,006,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4,214	\$ 4,855,37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22	76,05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4	19,87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2,757)	(205,7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806	28,931
A20900	利息費用	7,641	934,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66,118)	(2,379,692)
A21300	股利收入	(920,722)	(1,035,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468)	(247,5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36,142)	(3,263,6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876	922,7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7	24,654
A29900	其他項目	1,671	12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220,64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26)	52,682,093
A41150	應收款項	3,405	40,364,17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126,114,3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0,604)	2,559,778
A41990	其他資產	11,306	2,913,93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331,41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326,86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299,830)
A42150	應付款項	(129,023)	(2,137,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	(\$ 173,337,06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427)	(60,656,087)
A42990	其他負債	<u>95,559</u>	(<u>1,096,9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0,846)	(100,479,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09	4,245,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9,753	1,571,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3)	(1,528,6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78,335</u>	(<u>210,8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83,278</u>	(<u>96,402,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477)	(22,201,8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7,848	135,564,1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8,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1,171	999,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050)	(1,803,76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8,178	9,481,5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6,535	184,4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003)	(1,849,9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82	3,4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89,1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445	1,818,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90)	(108,1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93,918</u>	<u>264,5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4,507</u>	<u>123,941,9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7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9,641)	69,657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2,7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905)	(5,839,661)
C04700	現金減資	-	(36,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4,96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0,715</u>	(<u>4,000,6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3,831</u>)	(<u>58,765,5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5,872</u>)	<u>200,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78,082	(\$ 31,024,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93,361</u>	<u>59,218,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71,443</u>	<u>\$ 28,193,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信託投資公司，於 48 年 5 月 14 日正式開始營業，後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工業銀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一比一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轉換後本公司股票即行下市，同日改由母公司之股票上市。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依公司法第 18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採「營業讓與」方式讓與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受讓。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3521 號函核准，並訂定營業讓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移轉之資產及負債：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金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233,378,734	\$161,800,416	\$ 50,000	\$395,229,150
其他資產	-	-	30,994	30,994
資產小計	<u>233,378,734</u>	<u>161,800,416</u>	<u>80,994</u>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141,757,437	215,298,264	-	357,055,701
其他負債	-	-	204,443	204,443
負債小計	<u>141,757,437</u>	<u>215,298,264</u>	<u>204,443</u>	<u>357,260,144</u>
淨 額	<u>\$ 91,621,297</u>	<u>(\$ 53,497,848)</u>	<u>(\$ 123,449)</u>	<u>\$ 38,000,000</u>

本公司營業讓與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放款、直接投資生產事業、發行金融債券、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匯兌、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簽發國內外信用狀、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附設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營業讓與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有價證券，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繳銷工業銀行執照，同時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基準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後將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該改制（更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25880 號函復同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於 104 年 6 月決定延後適用 103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惟企業得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不符

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分別為23家及26家，其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開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

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買入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非活絡市場或無市場報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評估出現減損跡象時，其減損金額係以估計可回收金額決定。在該情形下，估計可回收金額係以可取得之資料及適當假設進行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同時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9,781,653	\$ 12,674,958
銀行存款	8,618,735	13,339,838
融資性商業本票	970,904	2,058,404
其他	151	120,161
	<u>\$ 29,371,443</u>	<u>\$ 28,193,3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8,740	\$ 111,208
衍生工具		
選擇權	9,824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交)換公司債	158,126	188,401
其他	16,1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2,829</u>	<u>\$ 299,6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合約，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全數信託予中國信託銀行，由受託人中國信託銀行於契約約定期間內，依合約約定方式處分。

八、應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應收債權	\$ 1,951,151	\$ 2,116,953
應收利息	363,961	336,85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31,214	365,865
應收收益	221,702	394,410
其 他	<u>28,998</u>	<u>70,493</u>
合 計	2,797,026	3,284,573
備抵呆帳	(<u>1,113,532</u>)	(<u>1,163,385</u>)
淨 額	<u>\$ 1,683,494</u>	<u>\$ 2,121,1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163,385	\$ 1,873,44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9,853)	(138,469)
營業讓與凱基銀行	-	(557,768)
匯率影響數	-	(<u>13,825</u>)
年底餘額	<u>\$ 1,113,532</u>	<u>\$ 1,163,385</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759,455	\$ 8,497,996
政府債券	158,798	161,308
其 他	<u>451,797</u>	<u>523,025</u>
	<u>\$ 9,370,050</u>	<u>\$ 9,182,3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中包括 7,193 仟元（面額為 7,000 仟元）之政府債券已提供作為營業保證金之繳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群益金鼎證券持股之信託合約，請參閱附註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4,254,892	29	\$ 4,065,214	29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2,109,639	-	1,314,206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 業(有限合夥)	1,165,320	-	667,550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960,603	-	585,700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85,893	34	584,514	34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68,380	40	576,143	40
其 他	<u>112,354</u>		<u>176,218</u>	
	<u>\$ 9,757,081</u>		<u>\$ 7,969,54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299	\$ 247,597
其他綜合損益	<u>216,782</u>	(<u>26,9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7,081</u>	<u>\$ 220,6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一、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私募基金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之投資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35,403</u>	<u>\$ 6,891,768</u>
最大暴險金額	<u>\$ 6,135,403</u>	<u>\$ 6,891,768</u>

(二) 私募基金之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權益外，尚對於該類基金負有投資及管理之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此類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

上述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私募基金之管理</u>		
總資產	\$ 15,250,696	\$ 9,351,364
總負債	17,840	101,340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5,562	2,567,456
最大暴險金額	4,235,562	2,567,456

十二、受限制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	\$149,392	\$149,392
應收帳款	105,831	105,447
應收收益	35,879	30,287
存放銀行同業	<u>13,009</u>	<u>13,856</u>
	<u>\$304,111</u>	<u>\$298,982</u>

本公司因對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 (附註三七)，致與 Morgan Stanley 往來之存放銀行同業、承作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相關之應收帳款及提存之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其相關應收收益被 Morgan Stanley 擅自限制或處分而無法自由運用，故將前述金融資產轉列為受限制資產。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上櫃普通股	\$ 6,483,600	\$ 6,689,830
未上市上櫃國外合夥基金	6,135,403	6,891,768
其他	<u>4,446,736</u>	<u>5,289,003</u>
	<u>\$ 17,065,739</u>	<u>\$ 18,870,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08,198	\$ 18,416,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357,541</u>	<u>453,806</u>
	<u>\$ 17,065,739</u>	<u>\$ 18,870,6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2,107,720 仟元及 7,551,6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 1,521,450 仟元及 1,929,873 仟元之處分利益。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2,481	\$ 1,619,70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
	<u>\$ 1,502,481</u>	<u>\$ 1,620,002</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785,555	\$ 744,866
房屋及建築	424,540	429,826
電腦設備	14,467	19,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61
什項設備	10,904	14,139
租賃權益改良	<u>12,380</u>	<u>5,526</u>
小計	1,247,893	1,213,911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564</u>	<u>564</u>
合計	<u>\$ 1,248,457</u>	<u>\$ 1,214,4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出 租 資 產	預付房地及 設 備 款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8,416	\$ 1,190,335	\$ 94,869	\$ 76	\$ 88,799	\$ 55,303	\$ 120,908	\$ 19,673	\$ 2,778,379
本年度增加數	-	30,969	10,418	68	6,539	1,151	30,397	28,597	100,139
本年度減少數	(2,927)	(43,352)	(61,772)	(76)	(38,214)	(29,254)	(151,305)	(12,837)	(339,737)
重分攤	(460,623)	(314,542)	-	-	561	(206)	-	(34,869)	(809,679)
匯兌調整數	-	135	()	-	122	(543)	-	-	(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44,866</u>	<u>863,410</u>	<u>43,380</u>	<u>68</u>	<u>57,807</u>	<u>26,451</u>	<u>-</u>	<u>564</u>	<u>1,736,54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8,358)	(49,090)	(14)	(70,483)	(27,745)	(62,034)	-	(807,724)
本年度折舊	-	(31,485)	(9,646)	(12)	(5,289)	(10,008)	(8,906)	-	(73,281)
本年度處分數	-	31,485	34,860	19	32,256	16,524	70,940	-	186,084
重分攤	-	172,709	-	-	-	206	-	-	172,915
匯兌調整數	-	(433,584)	(44)	-	(152)	(39)	-	-	(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3,584)	(23,887)	(2)	(43,668)	(20,925)	-	-	(523,071)
淨 額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4,866	\$ 429,826	\$ 19,493	\$ 61	\$ 14,139	\$ 5,526	\$ -	\$ 564	\$ 1,214,47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出 租 資 產	預付房地及 設 備 款	合 計
基本及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4,866	\$ 863,410	\$ 43,380	\$ 68	\$ 57,807	\$ 26,451	\$ -	\$ 564	\$ 1,736,546
本年度增加數	-	398	2,083	-	1,966	13,543	-	-	17,990
本年度減少數	-	(63,569)	(7,509)	-	(4,127)	(8,944)	-	-	(84,149)
重 估 額	42,523	44,687	-	-	-	-	-	-	87,210
匯兌調整數	-	(469)	-	-	(493)	(1,273)	-	-	(2,2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87,389</u>	<u>844,926</u>	<u>37,485</u>	<u>68</u>	<u>55,151</u>	<u>29,777</u>	<u>-</u>	<u>564</u>	<u>1,755,36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3,584)	(23,887)	(7)	(43,668)	(20,925)	-	-	(522,071)
累計減值損失	(1,834)	-	-	-	-	-	-	-	(1,834)
本年度折舊	-	(43,648)	(6,761)	(14)	(4,989)	(6,129)	-	-	(61,541)
本年度減少數	-	63,486	7,339	-	4,066	8,944	-	-	83,835
重 估 額	-	(6,640)	-	-	-	-	-	-	(6,640)
匯兌調整數	-	-	291	-	342	713	-	-	1,3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34)</u>	<u>(420,386)</u>	<u>(23,018)</u>	<u>(21)</u>	<u>(44,249)</u>	<u>(17,397)</u>	<u>-</u>	<u>-</u>	<u>(506,905)</u>
淨 值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5,555</u>	<u>\$ 424,540</u>	<u>\$ 14,467</u>	<u>\$ 47</u>	<u>\$ 10,904</u>	<u>\$ 12,380</u>	<u>\$ -</u>	<u>\$ 564</u>	<u>\$ 1,248,4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5至8年
其他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3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 1,528,061</u>	<u>\$ 1,544,872</u>
房屋及建築	<u>224,608</u>	<u>261,197</u>
	<u>\$ 1,752,669</u>	<u>\$ 1,806,0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384,203	\$ 1,856,942
本年度增加數	31,152	-
本年度處分數	(3,863)	(270,747)
重 分 類	(87,210)	798,008
年底餘額	<u>2,324,282</u>	<u>2,384,20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10,182)	(59,874)
本年度折舊	(2,281)	(2,771)
本年度處分數	415	25,172
重 分 類	6,640	(172,709)
年底餘額	<u>(205,408)</u>	<u>(210,18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367,952)	(501,361)
迴轉利益	1,747	133,409
年底餘額	<u>(366,205)</u>	<u>(367,95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752,669</u>	<u>\$ 1,806,0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66,433 仟元及 5,556,20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115,449	\$118,804
存出保證金	78,144	65,914
電腦軟體	45,300	62,781
預付款項	35,919	45,141
其他	<u>9,681</u>	<u>7,707</u>
	<u>\$284,493</u>	<u>\$300,347</u>

上述承受擔保品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13,107 仟元及 12,539 仟元後之淨額。

十八、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737,532	\$865,748
其他	<u>121,974</u>	<u>124,575</u>
	<u>\$859,506</u>	<u>\$990,323</u>

十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	\$8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19</u>)	(<u>678</u>)
	<u>\$699,681</u>	<u>\$829,322</u>
利率區間	0.91%-0.94%	1.05%-1.09%
最後到期日	106年2月	105年2月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181,378	\$176,352
其他	<u>2,981</u>	<u>1,558</u>
	<u>\$184,359</u>	<u>\$177,91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994 仟元及 21,779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5 及 104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547 仟元及 6,6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5%，另自 97 年 11 月起調整為 3.14%，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8,519	\$502,0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9,506</u>)	(<u>326,5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9,013</u>	<u>\$175,5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0,196	(\$ 356,582)	\$ 343,614
營業讓與予凱基銀行	(228,840)	5,371	(223,4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0	-	6,330
利息費用(收入)	8,453	(5,475)	2,978
認列於損益	14,783	(5,475)	9,3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0)	(3,8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412	-	20,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349	-	51,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761	(3,880)	67,881
雇主提撥	-	(21,804)	(21,804)
福利支付	(55,838)	55,83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02,062	(326,532)	175,530
當期服務成本	4,577	-	4,577
利息費用(收入)	5,863	(3,834)	2,029
認列於損益	10,440	(3,834)	6,6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26	1,5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701)	-	(6,7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74	-	16,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73	1,526	11,299
雇主提撥	-	(14,422)	(14,422)
福利支付	(13,756)	13,75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8,519	(\$ 329,506)	\$ 179,0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882)	(\$ 11,494)
減少 0.25%	<u>\$ 11,244</u>	<u>\$ 11,8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910</u>	<u>\$ 10,388</u>
減少 0.25%	(\$ 9,642)	(\$ 10,0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968</u>	<u>\$ 12,8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9-20.7年	8.09-18.70年

二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2,589	\$ 72,202
存入保證金	25,083	27,02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274	9,221
其他	<u>126,225</u>	<u>14,459</u>
	<u>\$226,171</u>	<u>\$122,911</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266,851</u>	<u>9,266,851</u>
額定股本	<u>\$ 92,668,510</u>	<u>\$ 92,668,51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60,400</u>	<u>2,060,400</u>
已發行股本	<u>\$ 20,603,994</u>	<u>\$ 20,603,994</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 3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銷除普通股 3,60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593,957	\$ 24,593,9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8,845	98,84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3,169	3,169
股份基礎給付	7,010	4,446
受贈資產	<u>20</u>	<u>20</u>
	<u>\$ 24,703,001</u>	<u>\$ 24,700,4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8,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以現金發給股東。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轉換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7,223	-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81 元及 2.83 元)	1,664,905	5,839,661

為因應本公司改制(更名)，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于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64,575	\$ 164,7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327	47,20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423	602,2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	\$ 882,705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	339,157
其他利息收入	47,793	343,621
小計	<u>166,118</u>	<u>2,379,69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634,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	96,35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61,133
金融債券息	-	55,187
其他利息費用	7,641	88,015
小計	<u>7,641</u>	<u>934,704</u>
利息淨收益	<u>\$ 158,477</u>	<u>\$ 1,444,988</u>

二六、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聯貸手續費收入	\$ -	\$ 34,010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466
其他手續費收入	-	46,229
小計	<u>-</u>	<u>89,705</u>
<u>手續費費用</u>		
金融交易手續費用	-	40,888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	7,000
其他手續費用	46	3,604
小計	<u>46</u>	<u>51,492</u>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u>(\$ 46)</u>	<u>\$ 38,213</u>

二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0,285)
債券	-	595,901
股票	5,499	13,960
其他	-	9,229
小計	<u>5,499</u>	<u>(281,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 29,838)	(\$ 45,286)
股票	(2,469)	(6,060)
小計	(32,307)	(51,346)
	<u>(\$ 26,808)</u>	<u>(\$ 332,5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為處分利益 0 仟元及處分損失 578,197 仟元；利息收入 0 仟元及 312,606 仟元；股利收入 5,499 仟元及 6,73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0 仟元及 22,337 仟元。

二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44,089	\$ 437,858
股票處分利益	314,794	1,476,692
債券處分利益	-	644,946
其他	14,702	12,557
	<u>\$ 673,585</u>	<u>\$ 2,572,053</u>

二九、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561	\$ 34,27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205	816,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71,863
其他	2,887	24,654
	<u>\$ 1,208,653</u>	<u>\$ 947,447</u>

三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有價證券處分利益	\$ 1,521,450	\$ 1,929,873
基金分派收益	308,038	109,026
股利收入	263,096	281,185
其他	140,596	47,805
	<u>\$ 2,233,180</u>	<u>\$ 2,367,889</u>

三一、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98,348	\$ 89,292
其他	<u>81,118</u>	<u>28,136</u>
	<u>\$ 179,466</u>	<u>\$ 117,428</u>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8,762	\$ 1,123,123
員工保險費	37,523	66,355
退休金費用	26,147	37,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1,717</u>	<u>97,319</u>
	<u>\$ 894,149</u>	<u>\$ 1,324,52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1,186</u>	<u>\$ 95,931</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47,0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59,000 仟元，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200,152	\$ 172,268
專業服務費	118,836	234,892
租金支出	55,978	65,592
佣 金	39,361	50,908
捐 贈	37,933	55,291
差 旅 費	30,689	39,206
郵 電 費	15,840	71,860
電腦費用	11,362	44,509
其 他	<u>84,715</u>	<u>154,947</u>
	<u>\$594,866</u>	<u>\$889,473</u>

三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6,508)	\$ 21,5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1,412</u>	<u>14,389</u>
	(125,096)	35,929
遞延所得稅	(392)	(2,3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5,488)</u>	<u>\$ 33,5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25,422)	(\$940,183)
永久性差異	167,098	734,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1,412	14,3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23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38)	225,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3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5,488)</u>	<u>\$ 33,5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u>\$461,986</u>	<u>\$ 690,918</u>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386,864</u>	<u>\$ 248,5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承受擔保品	\$ 64,134	\$ 63,841
虧損扣抵	36,701	36,892
其他	-	494
	<u>\$100,835</u>	<u>\$101,2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241,555	\$241,555
其他	46	-
	<u>\$241,601</u>	<u>\$241,55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	\$ 1,100,330
108 年度到期	46,525	591,520
110 年度到期	<u>422,212</u>	<u>487,389</u>
	<u>\$ 468,737</u>	<u>\$ 2,179,2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02,280</u>	<u>\$216,78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2%（預計）及 4.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本公司對於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內容不服，正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公司、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公司、開發工銀資產管理公司、原中亞創業投資公司、原中瑞創業投資公司及原開發科技顧問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467,895	2,060,400 仟股	\$ 0.71
<u>104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4,872,495	3,273,550 仟股	\$ 1.49

三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凱基證券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商業銀行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

註：華開租賃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982,576	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0,720,076	38

上列銀行存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686 仟元及 20,091 仟元。

(二)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9,723,431	67
其他關係人	17,486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2,613,249	45
其他關係人	6,292	-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61 仟元及 16,047 仟元。

(三)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 債 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 債 券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1,583,244	\$ 2,211,662

(四) 買賣股票

	出售予關係人 之 股 票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13,860

(五)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0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900	1

(六) 應收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28,793	8
104 年 12 月 31 日	65,967	3

(七) 其他應收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660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038	1

(八)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461,986	99	\$ 690,918	99

上述應收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用
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九)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於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398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 100,000	\$ -	\$ -	\$ -	-	相 同

(十) 股票持有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66,408	2
104年12月31日		169,918	2

(十一) 應付費用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7,884	2
104年12月31日		20,915	2

(十二)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86,864	98	\$	248,526	62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三)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負債)

	金	額	%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17,997	8
其他關係人		4,214	2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18,545	15
其他關係人		4,214	3

(十四) 顧問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86,564	94	\$	570,426	99

(十五) 租賃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金	額	%
<u>105 年度</u>			
兄弟公司	\$	73,553	41
母 公 司		9,117	5
其他關係人		7,740	4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48,241	41
母 公 司		9,343	8
其他關係人		9,780	8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收取租金收入。

(十六)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30,000	5
104 年度		54,000	6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9,495	\$109,443
退職後福利	768	926
股份基礎給付	492	867
	<u>\$ 90,755</u>	<u>\$111,2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註三八及三九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與 Morgan Stanley 承作美國次級房貸擔保債務憑證連結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本公司有重大損失，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對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契約自始無效並求償。縱認相關合約有效，前述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參考標的資產池已清算完成，該交易之相關損益亦已於 99 年底前全數認列。該交易剩餘款項計美金 11,978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約新臺幣 386,632 仟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 Morgan Stanley 無視本公司之權益竟於 99 年 8 月逕行終止與本公司承作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韓圀 24,000,000 仟元）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日幣 586,510 仟元），本公司對此亦已向 Morgan Stanley 表示異議並保留法律權利。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主張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先後指派兩名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惟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未詳實查核，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請求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連帶賠償 592,648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故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三)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本公司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本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亦判決胡君無罪，並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遠航仍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故此二判決尚未確定，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

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 10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判決遠航敗訴，遠航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做成判決。本公司勝訴，遠航仍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駁回遠航上訴，故本案已確定，本公司毋庸對遠航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八、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8,740	\$ -	\$ -	\$ 108,7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4,265	174,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9,455	143,902	307,895	9,211,252
股票投資	50,597	108,201	-	158,798
債券投資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24	9,8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1,208	\$ -	\$ -	\$ 111,20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8,401	188,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97,996	523,025	-	9,021,021
債券投資	-	161,308	-	161,30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 年度由於金融資產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105 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 -	\$ 394,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0,597

104 年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台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104 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1,351	\$ -

4.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

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	\$ -	\$ 9,824	\$ -	\$ -	\$ -	\$ 9,824
原始認列時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8,401	(29,838)	15,702	-	-	-	174,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9	280,386	-	-	-	307,895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994,719	\$ 194,330	\$ 137,461	\$ -	(\$ 2,326,510)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686	(45,285)	-	-	-	-	188,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8,247)	-	-	(302,907)	-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

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14,959	\$ 916,588	\$ 512,851	\$ -	(\$ 3,544,398)	\$ -	\$ -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淨損失分別為 29,838 仟元及 755,071 仟元。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權益證券投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可轉(交)換公司債	\$ 158,126	市場可比法	收入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3.75 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其 他	16,139	最近期成交價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895	市場可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入乘數 WACC 缺乏流通性折價	4.7 11.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WACC 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最近期成交價	-	-	-
<u>衍生金融資產</u>					
其 他	9,824	最近期成交價	-	-	-

	10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88,401	市場可比法	收入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3.75 15%	收入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係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其學理論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並定期檢視與調整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商品，除投資性不動產、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466,433	\$ 5,466,433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556,202	\$ 5,556,202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董事會並已通過書

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制訂之書面化規章（例如業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風險等相關準則）。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另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為了達成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以管理信用風險，且信用風險策略乃著重在優良的信用品質資產。

1.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應收款項（例如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暨應收債券及定存息等）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	評等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A)+(B)+(C)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2,233,477	\$ 2,233,477	\$ 123,934	\$ 989,598	\$ 1,119,945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404,132	2,404,132	194,780	968,605	1,240,747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	評等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A)+(B)+(C)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105年12月31日	\$ 158,798	\$ -	\$ -	\$ -	\$ 158,798	\$ -	\$ -	\$ 158,798	\$ -	\$ 158,79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13,019,570仟元，評價損失為3,698,010仟元，累計減損為110,308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19,425,997仟元，累計減損為2,360,258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1,720,516仟元，累計減損為218,035仟元。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中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無	評等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A)+(B)+(C)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104年12月31日	\$ 161,308	\$ -	\$ -	\$ -	\$ 161,308	\$ -	\$ -	\$ 161,308	\$ -	\$ 161,3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13,923,194仟元，評價損失為4,867,019仟元，累計減損為35,154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20,996,006仟元，累計減損為2,125,405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1,837,737仟元，累計減損為218,035仟元。

註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102,564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090,485	\$ 1,263,179	\$ 1,23,934	\$ 194,78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42,992	1,140,953	989,598	968,605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主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449 仟元及 118,804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此情形。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無此情形。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並建立每日監控機制，以掌握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本公司應確保得以隨時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藉由評估未來可能的資金需求，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本公司之流動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

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承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6,178	99,241	2,406	173,114	855,535	1,226,474
合 計	\$ 96,178	\$ 99,241	\$ 2,406	\$ 173,114	\$ 855,535	\$ 1,226,47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承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158	166,209	4,956	6,660	922,179	1,158,162
合 計	\$ 58,158	\$ 166,209	\$ 4,956	\$ 6,660	\$ 922,179	\$ 1,158,16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承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 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承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 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94,599	\$ 14,854,367	\$ 2,196,688	\$ 229,701	\$ 491,241	\$ 50,667,627	\$ 69,134,2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38	53,940	99,241	2,406	173,114	70,905,362	71,276,301
期限缺口	652,361	14,800,427	2,097,447	227,295	318,127	(20,237,735)	(2,142,0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94,933	\$ 713,673	\$ 12,205,182	\$ 513,495	\$ 1,109,081	\$ 55,552,135	\$ 70,978,4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626	7,532	166,209	4,956	6,660	69,400,808	69,636,791
期限缺口	834,307	706,141	12,038,973	508,539	1,102,421	(13,848,673)	1,341,708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75,398	\$ -	\$ 1,208	\$	76,6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13,855		13,855
期距缺口	34	-	75,398	-	(12,647)		62,78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	\$ -	\$ 1,208	\$	1,2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45,467		45,467
期距缺口	34	-	-	-	(44,259)		(44,22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依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業務風險控管準則」，作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及有價證券交易等相關業務之管理依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銀行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額度使用情況、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揭露部位、價格與損益等資訊，每月並向主管呈報與對外申報。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5,665		32.279	\$	7,929,817	
港 幣			114,029		4.162		474,611	
人 民 幣			60,969		4.622		281,794	
韓 圓			7,363,850		0.027		197,506	
日 幣			429,029		0.276		118,2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5,502		32.279		2,114,355	
人 民 幣			459,967		4.622		2,125,9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733		32.279		604,671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091		33.066	\$	9,162,228	
港 幣			128,796		4.266		549,495	
人 民 幣			46,867		5.033		238,862	
韓 圓			6,146,111		0.028		172,8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9,808		33.066		1,316,305	
人 民 幣			252,073		5.033		1,266,9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56		33.066		669,786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303,349	\$ -	\$ -	\$ 158,798	\$ 17,462,1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03,349	-	-	158,798	17,462,147
淨 值					70,049,8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23,859	\$ -	\$ -	\$ 161,308	\$ 12,785,1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23,859	-	-	161,308	12,785,167
淨 值					68,478,6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75,389	\$ -	\$ -	\$ 75,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75,389	-	-	75,423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	\$ -	\$ -	\$ 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	-	-	34
淨 值					31,6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直接投資業務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考量分散集中度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訂定依行業別、國家別、關係企業別及同一企業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等以管理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2,118 仟元及 90,210 仟元。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

資本需要用來承擔未來不確定的損失，資本管理是金融機構制定經營策略和風險策略的主要輔助工具，為了有效地進行本公司資

本管理，在滿足監理機構對法定資本的要求下，建立有效運行的資本管理架構，並以「以資本承擔風險、資本要求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經營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0,910,410	\$ 14,497,1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910,410	14,497,1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938,428	4,880,609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註四）	5,669,725	6,668,5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79,113	1,795,97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87,266	13,345,147
	資本適足率		148.43%	108.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槓桿比率		92.95%	89.92%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包含營業讓與調整金額。

四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後不再辦理信託業務。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信託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 225,466
利息收入	15,721
租金收入	<u>1,025</u>
收入合計	<u>242,212</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19,635
信託管理費	188
其他費用	<u>34</u>
費用合計	<u>19,857</u>
稅前淨利	<u>\$ 222,35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六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20	1.78
	稅後	2.03	1.7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0	5.23
	稅後	2.12	5.27
純益率		47.22	70.2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四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直接投資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直接投資業務主要辦理直接投資、股權相關之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企業金融業務主要辦理存款與匯兌暨授信業務。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營運部門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配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營運部門間之收入及費用皆會進行抵銷。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u>105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92,794	\$ -	\$ -	\$ 65,683	\$ 158,477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44,658)	-	-	444,658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701,201</u>	<u>-</u>	<u>-</u>	<u>271,980</u>	<u>2,973,181</u>
淨收益	2,349,337	-	-	782,321	3,131,6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一淨額	42,757	-	-	-	42,757
營業費用	(1,106,945)	-	-	(463,256)	(1,570,201)
稅前淨利	1,285,149	-	-	319,065	1,604,214
所得稅費用	(42,783)	-	-	(82,705)	(125,488)
本年度淨利	<u>\$ 1,242,366</u>	<u>\$ -</u>	<u>\$ -</u>	<u>\$ 236,360</u>	<u>\$ 1,478,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75,133	\$ 461,863	\$ 773,280	\$ 34,712	\$ 1,444,988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83,143)	(215,699)	(58,082)	756,92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746,597</u>	<u>1,248,978</u>	<u>150,556</u>	<u>368,427</u>	<u>5,514,558</u>
淨收益	3,438,587	1,495,142	865,754	1,160,063	6,959,5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淨額	116,456	358	87,358	1,585	205,757
營業費用	(1,100,911)	(133,558)	(215,193)	(860,264)	(2,309,926)
稅前淨利	2,454,132	1,361,942	737,919	301,384	4,855,3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514)	-	(6,084)	107,172	33,574
本年度淨利	<u>\$ 2,386,618</u>	<u>\$ 1,361,942</u>	<u>\$ 731,835</u>	<u>\$ 408,556</u>	<u>\$ 4,888,95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直接投資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 50,774,230</u>	<u>\$ -</u>	<u>\$ -</u>	<u>\$ 22,428,381</u>	<u>\$ 73,202,611</u>
負債	<u>\$ 1,512,959</u>	<u>\$ -</u>	<u>\$ -</u>	<u>\$ 1,579,812</u>	<u>\$ 3,092,771</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 57,523,921</u>	<u>\$ -</u>	<u>\$ -</u>	<u>\$ 15,252,626</u>	<u>\$ 72,776,547</u>
負債	<u>\$ 1,537,448</u>	<u>\$ -</u>	<u>\$ -</u>	<u>\$ 1,623,394</u>	<u>\$ 3,160,84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	\$ 1,174,580	\$ 4,279,047
英屬維京群島	567,842	1,224,025
馬來西亞	548,229	483,605
香港	273,182	202,067
英屬開曼群島	249,392	395,164
中國	213,611	287,561
其他	<u>104,822</u>	<u>88,077</u>
	<u>\$ 3,131,658</u>	<u>\$ 6,959,54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帳面金額 (註二)	市價或淨值 (註三)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000	\$ 72,600	0.41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60	5,266	0.05	
	歐陽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229	2,490	0.18	
	弘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40	1,689	0.1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26,160	0.67	
	鼎豐丰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85	684	0.5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000	7,493	0.58	
	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74	4,485	0.70	
	正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58	12,060	1.44	
	耀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883	13,645	2.16	
	茂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2,100	0.22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00,000	243,651	100.00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14,281	1.00
中華開發主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00	17,089	1.00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1,106	60.00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華開發主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41,054	100.00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崑山華創綠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伙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3,546	27.08	
中華開發主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創 (福建) 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 7,649	56.00	
中華開發主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創綠達 (昆山)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NY 6,793	65.00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持	備
						股數/面額/單位	限面金額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847	\$ 15,621	0.73	\$ 15,621
	弘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80	12,804	0.29	12,804
大峽谷半導體盟明系統(附屬)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000	31,769	3.46	31,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5,700	144,545	1.72	144,545
雷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5,500	227,759	6.00	227,759
	奇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1,000	108,038	6.24	108,038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12,912	20.00	12,912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659	35,751	2.01	27,469
常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250	1.24	4,986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53	11,504	0.55	5,568
聚碩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111	16,667	0.89	5,505
	利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999	32,500	3.10	13,000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7,527	96,810	16.73	103,640
	雲創通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007	107,176	4.48	52,485
神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2,053	255,605	9.96	66,52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74	2,197	0.20	522
洲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146,075	4.81	188,158
	英屬蓋亞群島高佳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0	99,603	10.23	56,724
Harec Asia Pte.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1,702	108,946	19.47	177,703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590	151,150	6.11	155,666
Shengzhuang Holding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9,000	4.91	133,731
	雷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2,331	51,100	1.03	47,994
東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351	40,262	4.15	71,940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503	61,900	39.35	75,852
Zentera Systems, Inc. — preferred stock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63	12,000	13.11	17,700
	綠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650	24,795	1.44	15,833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500	27,645	1.65	10,136
	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3,000	4.22	35,169
信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518	8,995	1.87	4,301
	碩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00	6,720	5.50	30,544
大剛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821	78,046	0.69	16,422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28	1,759	1.02	756
鉅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四)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張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三)	備註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A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B CVie 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EF Co., Ltd. – preferred stock FUNP Co.,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8,000,000 4,643,469 560,000 2,200,000 2,850,000 2,340,000 11,167,513 400,000	\$ \$	91,938 15,297 21,708 182,600 91,200 108,000 73,874 48,283	45.78 9.26 4.15 6.49 2.73 14.52 40.74 20.00	\$ \$	276,455 45,847 39,337 268,400 299,250 226,980 78,786 58,093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股票 Fisher Inc. – preferred stock Viscovery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選擇權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可變(交)換公司債 Capital Excel Investment Limited	無 無 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融資產	878,029 304,878 650,000,000 - - -	\$ \$	48,585 16,139 2,435,332 142,819 158,126	100.00 2.46 100.00 - - -	\$ \$	40,503 16,139 2,435,332 159,079 76,638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崑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融資產	- - - -	HKD HKD HKD HKD	17,262 272,045 226,654	70.00 - - -	HKD HKD HKD	17,262 272,045 226,654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每股/面額/單位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華閣(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閣(福建)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有限合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CNY 2,46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票 Subicvest, Inc. DatChan Food (Asia) Lt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CCAP Bes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48,210,000 24,298,000 1,000	100.00 4.74 1.59 11.11	USD 80 USD 4,538 USD 736 USD 4,661	
	股票 BP SCI, LLC BP SCI, LLC – preferred Stock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preferred stock 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preferred stock -B Rock Mobile (Cayman) Co. – preferred stock -C Chewy, Inc.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2,000 1,636,800 8,097,973 840,336 12,368	18.61 18.61 1.91 60.44 3.26 2.17	USD 4,144 USD 16,575 USD 1,062 USD 23 USD 530 USD 11,699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USD 65,356	
	選擇權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MSD Sports Partners, L.P.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USD 4,231 USD 540 USD 8,060	
	股票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Messa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SD 1,785 USD 304	
	可轉(交)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USD 4,0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	票數/面額/單位/賬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Mexste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股票	無	無	無	無	無	4,696	-	USD 4,696	
Subinvest, Inc.	SPEC Protectors, Inc. 股票	無	無	無	無	無	6,398	-	USD 6,513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Rich Technologies Limited Indostar Capital Indostar Everstone — preferred Stock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選擇權	無	無	無	無	無	2,590	3.44	PHP 2,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8	0.72	USD 2,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8	2.46	USD 6,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	4.53	USD 19,4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3	9.37	USD 19,324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3	0.89	USD 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7	-	USD 2,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2	-	USD 6,535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irae Asset Partners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股票 Light Sciences Oncology, Inc. Sontics, Inc. — preferred stock — B Microfibrics, Inc. — Preferred Series B Microfibrics, Inc. — Preferred Series AC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A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B Optoplex Corporation — common stock GoPro, Inc.	無	無	無	無	無	6	0.28	USD 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14.74	USD 446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0.12	USD 22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0.48	USD 13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0.42	USD 4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0.75	USD 10	(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S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	0.04	USD 4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每股/面額/單位/票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註二)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Flemingo International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無	無	無	834	39.94	USD 33,590	(註四)
	基金								
	Tenaya Capital V,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4,611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dian),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3,265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6,807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lear Channel),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3,119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7,811	
	Tenaya Capital V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6,006	
	GS TDN Investors Offshore,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11,197	
	CX Partners Fund Alpha Limited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10,58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7,920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7,870	
	ECP II (Cayman) Ltd. A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8,480	
	Sino-Century China Private Equity 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384	
	KKR Asian Fund 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6,246	
	Carlyle Giovanna Partners,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63,121	
	Industry Ventures Fund V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4,559	
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6,149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11,716		
Blue Point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USD 4,55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註三)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idian), L.P.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USD USD USD	5,421 3,783 7,95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0,000 1,848,000 8,000,000 (USD 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SD USD USD (USD)	6,151 5,364 1,581 45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隆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圓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6,000,000 19,000,000 3,886,190 9,748,769	100.00 100.00 100.00 12.25 1.07	USD USD USD USD USD	112,598 2,530,059 198,529 46,031 8,672
									5,421 3,783 7,950 6,151 5,364 1,581 45 112,598 2,530,059 198,529 46,093 106,551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係提列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註三：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四：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並以比例乘以期市價或總淨值計算持有特別股之市價或淨值。

註五：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持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中華開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買入賣出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類別	交易對象	開辦日期	期初股數/面額/單位金額	入庫股數/面額/單位金額	出售股數/面額/單位金額	期末股數/面額/單位金額	損益
本公司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 7,754,037	\$ 1,110,658 (註一)	-	\$ -	\$ 8,864,695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4,859,009	400,000,000	200,000,000	-	2,396,955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989,009	40,000,000	40,000,000	-	60,128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274,232	4,860,287	4,860,287	-	24,435 (註四)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41,322,288	11,021,000	11,021,000	-	222,803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1,389,840	118,000,000	118,000,000	-	112,598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3,347,955	74,000,000	74,000,000	-	2,510,059
	中華開發證券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1,822,533	230,000,000	-	650,000,000	2,483,532
CDB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聯益 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HKD 152,034	HKD 120,011 (註八)	-	-	HKD 272,045
CDB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晟山 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HKD 136,235	HKD 90,419 (註九)	-	-	HKD 226,654
	Caten XV, LLC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15,173	USD 84	USD 23,262	USD 15,257	USD 8,005
	CDBB Capital Partner Fund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39,745	USD 25,611 (註十)	-	-	USD 65,356
	B&W Holdings, Inc.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8,828	199,999	199,999	USD 10,000	USD 8,828
	Chevy, Inc.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2,868	-	USD 11,699	USD 11,699
	Mime Asset PEF VII-Is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19,971	-	-	USD 15,739	USD 4,232
	Sung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以成本法 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13,379	3,334	3,334	USD 20,431 (註十一)	USD 7,082

註一：係現金增資1,000,000仟元、現金股利40,676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180,880仟元、投資利益145,723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評價損益186,491仟元。

註二：係減資退還股款2,000,000仟元、現金股利196,937仟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276仟元、投資利益83,569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38仟元。

註三：係減資退還股款4,000,000仟元、現金股利74,689仟元、現金股利74,689仟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621仟元、投資利益57,648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19,578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評價損益24,981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24,336仟元。

註四：係原始取得投資成本。

註五：係減資退還股款 1,18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1,409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90,000 仟元及投資利益 4,147 仟元。

註六：係減資退還股款 74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67,713 仟元及投資利益 89,817 仟元。

註七：係現金增資 972,000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80,880 仟元及投資利益 61,679 仟元。

註八：係現金增資 102,451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7,826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15,386 仟港幣。

註九：係現金增資 29,683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2,768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627 仟港幣。

註十：係現金增資 29,683 仟美元及投資損失 4,372 仟美元。

註十一：本票及存摺金額為總計 2,65 億仟圓~313 億仟圓，暫以發行人上訴之總計 230 億圓認列處分利益，最終將以法院確定判決調整損益。

註十二：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管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金額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61,986	-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別	內容	帳面金額(註一)	售價	價處分損益(註二)	附帶條件	交割	對公司之關係
105.02.19	A	無擔保貸款		\$ 1,601	\$ 10,500	\$ 8,899	無		無
105.02.19	B	無擔保貸款		864	1,500	636	無		無
105.02.19	C	不動產抵押貸款		3,071	3,684	613	無		無
105.03.14	D	不動產抵押貸款		1,479	2,100	621	無		無
105.03.14	E	不動產抵押貸款		-	300	300	無		無
105.04.27	F	不動產抵押貸款		9,080	13,500	4,420	無		無
105.07.14	G	不動產抵押貸款		-	10,000	10,000	無		無
105.08.16	H	不動產抵押貸款		2,512	2,750	238	無		無
105.08.23	I	不動產抵押貸款		39	7,000	6,961	無		無

註一：帳面金額係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係含呆帳迴轉利益金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編子公	司公	名名	稱業	務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本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DIB Global Markets I Limited	CDIB Global Markets II Limited	CDIB Global Markets III Limited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購及管理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購及管理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購及管理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購及管理業務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管理	創業投資管理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	管理顧問	管理顧問	管理顧問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	56.00	2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子公	司公	名司	稱業	務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中華附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顧問	4.33	4.53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56.00	-							
						管理顧問	65.00	-							
						管理顧問	93.34	93.02							

註：已於103年3月21日辦理設立登記，惟截至105年12月底止尚未投入資本。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稱子公	司公	名司	稱業	務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50.00	50.00							本公司對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105 年 12 月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且該公司已於 9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未將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Subicvest Inc.	Subicvest Inc.	Subicvest Inc.	租賃業	租賃業	租賃業	100.00	100.00							Subicvest Inc. 105 年 12 月底之投資餘額僅 USD 80 仟元，且該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六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註 備
							股 數 (註二)	數 持 股 比 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相關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14%	\$ 166,408	\$ 10,323	347,425,670	-	347,425,670	2.32%
非金融相關事業									
碩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3%	366,278	19,140	7,971,229	-	7,971,229	1.2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60%	176,266	12,178	6,994,695	-	6,994,695	0.6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6%	47,500	4,034	2,117,000	-	2,117,000	0.4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11%	38,681	25,060	454,000	-	454,000	0.11%
信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2%	63,513	1,074	134,276	-	134,276	0.42%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0%	125,596	2,610	4,063,413	-	4,063,413	1.37%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59%	114,360	5,136	6,118,918	-	6,118,918	1.05%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9%	335,578	14,590	2,918,072	-	2,918,072	0.7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0.94%	29,261	2,035	4,006,293	-	4,006,293	2.5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4.06%	29,302	1,047	2,093,000	-	2,093,000	4.06%
勤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21%	394,954	26,229	12,381,003	-	12,381,003	3.21%
盈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批發業	0.48%	12,528	2,895	583,663	-	583,663	0.7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86%	154,027	9,321	2,060,248	-	2,060,248	1.2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22%	56,546	-	2,442,607	-	2,442,607	0.2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1.96%	145,729	7,146	13,648,130	-	13,648,130	2.4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09%	103,620	1,787	8,970,486	-	8,970,486	0.09%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71%	2,499	-	5,608,933	-	5,608,933	2.9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0.09%	5,982	-	371,561	-	371,561	0.09%

(續次頁)

(承前頁)

被投公司名	編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未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持		計備
									股數(註二)	股	持	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縣	太陽電池製造業	2.12%	\$ 118,645	\$ -	-	-	13,072,594	-	-	13,072,594	3.52%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38%	207,379	70	-	-	18,567,731	-	-	18,567,731	1.82%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60%	21,518	(182,482)	-	-	8,364,000	-	-	8,364,000	13.6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2%	27,965	454	-	-	3,984,904	-	-	3,984,904	3.2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5%	196,530	2,531	-	-	4,119,000	-	-	4,119,000	6.49%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97%	163,711	11,024	-	-	11,024,340	-	-	11,024,340	12.9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印刷電路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4%	87,352	-	-	-	13,234,137	-	-	13,234,137	4.7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60%	2,249,536	85,075	-	-	149,470,831	-	-	149,470,831	7.6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0%	31,726	3,863	-	-	1,486,000	-	-	1,486,000	0.5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29%	123,605	8,014	-	-	3,890,438	-	-	3,890,438	3.26%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74%	55,167	-	-	-	5,462,124	-	-	5,462,124	3.74%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5.27%	182,897	9,431	-	-	9,956,857	-	-	9,956,857	6.03%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4.54%	129,478	6,946	-	-	2,778,496	-	-	2,778,496	4.54%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29%	20,879	1,344	-	-	522,637	-	-	522,637	1.2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市	用水供應及污废水处理業	1.14%	18,589	-	-	-	1,176,512	-	-	1,176,512	1.14%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43%	46,407	371	-	-	3,911,825	-	-	3,911,825	3.61%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屏東縣	縣	藥品及醫用化學藥品製造業	0.72%	28,407	842	-	-	561,402	-	-	561,402	0.7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0.25%	39,003	2,334	-	-	755,004	-	-	755,004	0.2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6.82%	108,017	7,153	-	-	6,793,493	-	-	6,793,493	6.82%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市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3.64%	19,848	-	-	-	5,736,545	-	-	5,736,545	9.14%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23%	32,280	1,630	-	-	1,209,000	-	-	1,209,000	2.23%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45%	41,795	-	-	-	5,224,326	-	-	5,224,326	11.4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市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2.74%	107,518	3,162	-	-	1,533,000	-	-	1,533,000	3.41%
三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市	化工製造業	5.68%	188,124	-	-	-	12,625,788	-	-	12,625,788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載持股數	載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錢機金融債權收購及管理業務	100.00%	\$ 2,396,955	\$ 83,57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8,864,695	169,634	922,790,915	-	922,790,915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6,168,009	(69,536)	132,800,000	-	132,80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馬來西亞	創業投資	100.00%	7,828,463	332,957	339,392	-	339,392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2,582,414	322,757	80,000,000	-	80,000,000	100.00%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50.00%	-	46,383	3,060,000	-	3,060,000	5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744,739	166,470	4,700,000	-	4,700,000	100.00%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 In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基金管理	28.04%	4,716	31	112,500	-	112,500	28.04%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3.29%	568,805	1,531	60,000,000	-	60,000,000	34.29%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8.80%	554,099	(9,669)	59,400,000	-	59,400,000	39.6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8.71%	4,254,892	82,90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創業投資	20.00%	55,068	4,503	5,729,721	-	5,729,721	21.41%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30%	50,000	-	104,066,400	-	104,066,400	47.3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基金之經理	100.00%	601,928	57,648	33,093,889	-	33,093,889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證券	7.00%	8,400	69,519	56,765,477	-	56,765,477	8.3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期貨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	18,734,929	6.12%
非金融相關事業									
遠軒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2.86%	83,032	3,815	3,128,160	-	3,128,160	12.86%
晨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共製品製造業	10.30%	222,642	-	16,671,977	-	16,671,977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實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現股數(註二)	持股份情形(註一)		註
							擬制持股數	擬持股比例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0.83%	\$ 61,960	-	4,828,064	4,828,064	10.83%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86%	49,000	1,067	1,067,220	1,067,220	1.86%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1.69%	27,720	-	2,047,913	2,047,913	11.69%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0.67%	6,026	-	533,322	533,322	0.6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8.81%	179,045	-	86,503,067	86,503,067	8.81%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9.02%	89,120	797	1,835,837	1,835,837	9.02%	
南實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105,000	4,830	1,267,875	1,267,875	1.30%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99%	10,172	-	159,435	159,435	0.99%	
碩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27%	41,289	-	2,984,756	2,984,756	8.84%	
晶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2.72%	3,599	-	584,010	584,010	3.2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19%	193,819	-	12,316,000	12,316,000	4.19%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30%	27,173	488	1,913,996	1,913,996	6.30%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0.57%	60,056	1,119	2,731,098	2,731,098	10.5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7.38%	319,933	-	10,620,446	10,620,446	7.38%	
亞太復甯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4%	3,524	(7,154)	697,026	697,026	0.74%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03%	52,585	1,449	1,341,803	1,341,803	4.03%	
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7.48%	54,757	3,048	7,484,454	7,484,454	17.48%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9.91%	42,000	-	4,500,000	4,500,000	11.15%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20%	55,307	-	2,892,151	2,892,151	2.2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	1,413	-	141,310	141,310	0.13%	
博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6.93%	88,150	-	3,526,000	3,526,000	6.93%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88%	222,803	-	12,894,844	12,894,844	5.88%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34%	129,854	-	4,087,050	4,087,050	5.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賬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現股	持股情形 (註一)		註
								報制數	合併股數	
Sumar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imited	印度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 199,658	-	-	-	-	
Arch Venture Fund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7,329	-	-	-	-	
Commlaunch Ventures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40,092	-	-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92	-	-	-	-	
The Asia Java Fund PTE. Ltd.	新加坡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11.34%	6	-	2,111	2,111	11.34%	
Forward Ventures I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5,719	-	-	-	-	
Forward Venture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388	-	-	-	-	
Mpm Bioventures III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3,643	-	-	-	-	
Sunderling Ventures V Co-Investment Fund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32,535	-	-	-	-	
Ca-Hire Co-Investment, L.P.-Coates Hire Funding	開曼群島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35,062	-	-	-	-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dian),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28,510	-	-	-	-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5.68%	7,696	(1,220)	769,597	769,597	5.68%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12.50%	80,158	600	8,015,792	8,015,792	12.50%	
海外投資開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2.89%	26,000	-	2,600,000	2,600,000	2.8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2%	8,587	-	858,690	858,690	0.42%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0.70%	70,313	-	11,250,000	11,250,000	0.70%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零售業	19.89%	-	(153,354)	13,746,864	13,746,864	19.89%	
Leyou, Inc.	開曼群島		零售業	5.07%	450,150	-	663,958,732	663,958,732	5.07%	
全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售業	5.64%	101,207	10,216	8,350,424	8,350,424	6.22%	
因恐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出版業	17.65%	8,610	-	3,000,000	3,000,000	17.65%	
雷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5.00%	30,000	-	1,500,000	1,500,000	5.00%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1%	147,857	3,196	66,000	66,000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註
							現股數	報制持股數(註二)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造業	5.70%	\$ 145,462	2,646	8,499,726	8,499,726	10.23%
鋁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造業	1.70%	22,500	-	814,377	814,377	1.70%
緯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造業	3.44%	111,106	-	1,170,000	1,170,000	3.4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造業	0.59%	121,321	-	14,930,136	14,930,136	0.60%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造業	6.85%	252,200	1,395	4,651,344	4,651,344	6.8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運輸及倉儲業	1.38%	39,703	-	3,845,330	3,845,330	1.38%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運輸及倉儲業	1.97%	113,705	7,381	4,920,876	4,920,876	1.97%
州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9.68%	32,625	(10,750)	1,568,700	1,568,700	9.68%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3.43%	17,920	-	4,000,000	4,000,000	3.43%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2.47%	27,094	-	1,659,662	1,659,662	2.67%
鉅鑫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10.64%	80,000	-	5,000,000	5,000,000	10.64%
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6.06%	-	(13,200)	880,000	880,000	6.0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 造業	11.27%	89,700	-	-	3,000,000	11.27%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5.46%	48,060	-	2,375,553	2,375,553	5.46%
遠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台中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3.97%	-	(7,903)	21,425,050	21,425,050	5.49%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 業	5.46%	-	207	2,070,000	2,070,000	5.4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52%	107,853	-	4,802,000	4,802,000	10.52%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4%	120,761	1,388	5,634,638	5,634,638	8.05%
台灣華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5%	13,395	-	1,300,403	1,300,403	6.45%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4.67%	31,871	-	3,187,128	3,187,128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溢損	現行股本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註備
							股數(註二)	持股比例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99%	\$ 292,333	\$ -	17,351,851	-	17,351,851	13.88%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14%	2,665	-	2,467,706	-	2,467,706	4.14%
輝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巿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3.80%	87,209	-	10,664,632	-	10,664,632	15.96%
正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43%	97,940	-	6,120,399	-	6,120,399	11.87%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95%	68,000	-	2,550,000	-	2,550,000	7.9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7%	40,346	4,346	1,863,227	-	1,863,227	8.87%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47%	46,598	1,883	4,348,680	-	4,348,680	6.47%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71%	-	(45,075)	1,803,000	-	1,803,000	11.71%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49%	4,297	(17,188)	408,760	-	408,760	2.49%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77%	178,450	2,150	4,300,000	-	4,300,000	4.77%
暹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9%	23,862	-	2,965,248	-	2,965,248	10.6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7.76%	191,968	-	12,457,934	-	12,457,934	17.71%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40%	105,234	-	6,035,000	-	6,035,000	2.40%
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5.04%	173,341	110	30,616,980	-	30,616,980	15.04%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掃整治業	9.54%	210,000	1,425	6,000,000	-	6,000,000	9.54%
東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0%	295,572	59,654	3,201,019	-	3,201,019	12.00%
勳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8.40%	54,000	-	2,520,000	-	2,520,000	8.40%
勤立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3.58%	37,500	-	2,799,999	-	2,799,999	6.68%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13.96%	59,980	2,033	4,774,523	-	4,774,523	13.96%
Apexgen, Inc.	美國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62%	75,847	-	4,970,588	4,970,588	4,970,588	5.62%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巿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15%	43,750	-	3,500,000	-	3,500,000	18.15%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	141,000	8,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巿	農、林、漁、牧業	6.47%	4,993	22	646,884	-	646,884	6.4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供現股數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供持股情形 (註一)		註備
							擬制持股數 (註二)	合計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00%	\$ 2	-	4,216	-	4,216	0.00%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特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32%	2,354	232	-	6,392,765	6,392,765	0.32%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50%	1,403	(195,618)	7,015,000	-	7,015,000	2.50%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56%	7,853	-	2,344,216	-	2,344,216	5.58%
無法務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金融相關事業 百利達 (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公司債	開曼群島	服務業	19.26%	358,439	-	-	35,781	35,781	19.2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承前頁)

大陸公司名稱	青島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天津永源家居貿易有限公司	傢俬用品、傢具、建材、日用品、五金電氣之批發業務		500 仟美元	註一(二)9	\$ -	\$ -	\$ -	\$ -	2.16	註三	-	332
中華阿泰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7,000 仟美元	註一(二)12	3,000 仟美元	4,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16,352	16,352	170,878
泰爾(福建)履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	-	7,000 仟人民幣	7,000 仟人民幣	7,000 仟人民幣	70.00	19,312	13,518	71,848
泰爾(福建)履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	6,720 仟人民幣	6,720 仟人民幣	6,720 仟人民幣	70.00	1,932	1,333	39,794
泰爾(福建)履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	履帶投資		7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105,900 仟人民幣	141,200 仟人民幣	247,100 仟人民幣	247,100 仟人民幣	-	186,790	65,376	1,165,320
華利源運(北京)履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7,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2	-	4,550 仟人民幣	4,550 仟人民幣	4,550 仟人民幣	65.00	14,737	9,579	31,397
北京華利源運履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	管理顧問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2	3,055 仟人民幣	195 仟人民幣	3,250 仟人民幣	3,250 仟人民幣	65.00	(100)	(65)	35,427
昆山益創科技履帶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	履帶投資		7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1、12	91,050 仟人民幣	121,400 仟人民幣	212,450 仟人民幣	212,450 仟人民幣	-	8,560	2,568	960,603
分眾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研製、開發多媒體網絡信息系統軟件、多媒體網絡及程設計諮詢、市場調研及中介並提供相關的技术服務、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38,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	16,612 仟美元	16,612 仟美元	16,612 仟美元	0.94	註三	-	536,226
分眾(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LCD 廣告、計算機軟、硬體之製作及銷售和網絡技術的設計與研發；計算機集成設計、測試及維護；自有技術成果之轉讓、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	4,371 仟美元	4,371 仟美元	4,371 仟美元	0.94	註三	-	141,097
馳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LCD 廣告、計算機軟、硬體之製作及銷售和網絡技術的設計與研發；計算機集成設計、測試及維護；自有技術成果之轉讓、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	875 仟美元	875 仟美元	875 仟美元	0.94	註三	-	28,234
上海傳善普光廣告有限公司	設計、製作、發布、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		400 仟美元	註一(二)13	-	174 仟美元	174 仟美元	174 仟美元	0.94	註三	-	5,618
川源(中國)機械有限公司	各型水壓式剎車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4	-	2,235 仟美元	2,235 仟美元	2,235 仟美元	19.86	註三	-	68,353
北京盈盛製化技術有限公司	化妝品產銷		54,3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5	-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44	註三	-	151,510
萊特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元件、光纖電機與儀器、LED 燈具		3,100 仟美元	註一(二)16	-	337 仟美元	337 仟美元	337 仟美元	15.48	註三	-	10,076
圓輝(中國)有限公司	經銷各類業務、橡膠和配飾		313,423 仟港幣	註一(二)10、11	-	2,311 仟美元	2,311 仟美元	2,311 仟美元	7.73	註三	-	74,597
福建國輝礦業有限公司	經銷各類業務、橡膠和配飾之各類業務		195,686 仟港幣	註一(二)10、11	-	1,677 仟美元	1,677 仟美元	1,677 仟美元	7.73	註三	-	54,132

(接次頁)

6.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olar PV Corporation。
7.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Hartec Asia Pie Ltd.。
8.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nfun Info Co., Ltd.。
9.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0.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1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15.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16.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Inc.。
17.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BA S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hane Global Holding Inc.。
19.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20.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CAP Tur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2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Best logistics.。

(三)其他方式。

- 註二、 集格爾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註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 註四、 經濟新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或準備核准之金額。
- 註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所投資之 FerroChina 間接投資常熟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7 年對 Ferro China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註六、 指除比例係按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之特別股 (preferred stock A 或 preferred stock B) 股數除以該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 (preferred stock A 或 preferred stock B) 股數計算之。
- 註七、 本公司原經由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因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因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經由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敦泰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因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九、 本公司原經由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九山信光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州光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 本公司原經由英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間接投資揚州英商汽車零件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商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商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揚州英商汽配銷售有限公司，因英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經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因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二、 本公司原經由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 (閩東) 間接投資大峽谷光電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因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 (閩東) 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在臺灣證券市場買賣中心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 註十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自有資金美金 1,313 仟元認購該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以其受讓金額為新的核准金額。本公司之孫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自有資金美金 1,059 仟元認購該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華聯 (福建) 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56% 之股權，並以其受讓金額為新的核准金額。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件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	顧問服務收入	\$ 198,806	6.20%
2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8,806	6.20%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5,153	7.56%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顧問服務收入	245,153	7.56%
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563	3.17%
5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101,563	3.1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中華開發大樓
電話：(02)2763-8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需認列減損損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評價模型計算金額檢視有無減損跡象之發生。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係屬管理當局之重大會計估計。綜合考量上述理由，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三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減損評估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選取樣本，委請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對已有客觀減損證據而提列之減損金額，評估該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

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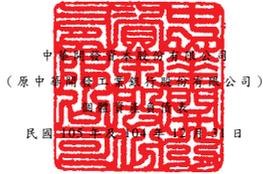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9,781,653	28	\$ 12,674,958	1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8,740	-	111,20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八)	30,892	-	483,1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一及三三)	461,986	1	690,918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三)	6,673,803	9	7,163,974	1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	34,674,783	48	39,227,506	55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二)	304,111	-	298,982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7,382,411	10	8,256,971	12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8,439	1	358,4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21,722	2	1,193,686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68,005	1	649,142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u>52,388</u>	-	<u>69,236</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1,618,933</u>	<u>100</u>	<u>\$ 71,178,19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 367,323	-	\$ 444,98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一及三三)	386,864	1	348,635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四)	386,632	1	396,05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162,245	-	156,44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41,555	-	241,55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u>41,172</u>	-	<u>38,271</u>	-
20000	負債總計	<u>1,585,791</u>	<u>2</u>	<u>1,625,949</u>	<u>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0	股 本	20,603,994	29	20,603,994	29
31500	資本公積	24,703,001	34	24,700,436	3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425,309	32	22,425,309	3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09,959	5	672,73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6,785	2	4,702,128	7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0)	-	657,557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7,586)	(4)	(4,209,915)	(6)
30000	權益總計	<u>70,033,142</u>	<u>98</u>	<u>69,552,245</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618,933</u>	<u>100</u>	<u>\$ 71,178,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67,464	3	\$ 2,048,507	35	(9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304)	-	(883,910)	(15)	(10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67,160</u>	<u>3</u>	<u>1,164,597</u>	<u>20</u>	(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46)	-	23,252	1	(10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3,030	-	(287,255)	(5)	10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652,720	31	1,880,086	32	(65)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182,448	56	2,186,827	37	(46)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7,956)	-	355,863	6	(10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945,205)	(45)	(685,646)	(12)	3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43,956	49	843,851	14	2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利益(附註四)	-	-	328,230	6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三三)	104,102	5	81,122	1	28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u>11,220</u>	<u>1</u>	<u>4,417</u>	-	1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44,269</u>	<u>97</u>	<u>4,730,747</u>	<u>80</u>	(57)
4xxxx	淨 收 益	<u>2,111,429</u>	<u>100</u>	<u>5,895,344</u>	<u>100</u>	(6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四)	-	-	<u>109,591</u>	<u>2</u>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九、三十及三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30,598)	(15)	(\$ 767,353)	(13)	(5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766)	(3)	(67,548)	(1)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2,465)	(8)	(404,710)	(7)	(6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829)	(26)	(1,239,611)	(21)	(55)
61001	稅前淨利	1,550,600	74	4,765,324	81	(67)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82,705)	(4)	107,171	2	(177)
64000	本年度淨利	1,467,895	70	4,872,495	83	(7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6)	(1)	(68,859)	(1)	(8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86	-	748	-	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714)	(22)	931,953	16	(15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32,210	44	(2,635,721)	(45)	13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233,956	11	(1,329,658)	(23)	11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5,342	32	(3,101,537)	(53)	12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3,237	102	\$ 1,770,958	30	21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0	基 本	\$ 0.71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房中 國 華 人 民 華 國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原法 定實收資本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盈餘	其他 國外 之兌換 差額	其他 資產 減去 負債	資本 公積	總 額	項目		總 額
													未 分配 盈餘	未 實現 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603,994	\$ 28,696,849	\$ 19,922,597	\$ 672,736	\$ 8,200,117						\$ 115,617,361			\$ 115,617,36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2,802,712	-	(2,802,712)						-			-
B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2.83元 小計	-	-	2,802,712	-	(3,839,661)						(3,839,661)			(3,839,6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3	-	-	(8,342,373)						333			33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4,872,495						4,872,495			4,872,4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68,111)			1,014,718	(4,048,144)		(3,101,537)			(3,101,53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4,384			1,014,718	(4,048,144)		1,770,958			1,770,958
E3	現金減資	(36,000,000)	-	-	-	-			-	-		(36,000,000)			(36,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54	-	-	-			-	-		3,254			3,25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603,994	24,700,436	22,425,309	672,736	4,702,128			657,557	(4,209,915)		69,552,245			69,552,245
B3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37,223)			-	-		-			-
B5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0.81元 小計	-	-	-	-	(1,664,905)			-	-		(1,664,905)			(1,664,90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467,895			-	-		1,467,895			1,467,89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1,110)			(755,827)	(1,442,329)		(675,342)			(675,34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785			(755,827)	(1,442,329)		2,143,237			2,143,2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65	-	-	-			-	-		2,565			2,56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603,994	24,703,001	22,445,309	3,709,959	1,456,785			(98,320)	(2,767,686)		70,033,142			70,033,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彥



會計主管：魏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0,600	\$ 4,765,32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76	49,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6,090	17,841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	(109,591)
A20900	利息費用	304	883,910
A21200	利息收入	(67,464)	(2,048,507)
A21300	股利收入	(492,185)	(585,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7,136)	(2,161,5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72,899)	(2,187,6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3,371	685,646
A29900	其他項目	5,774	269,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220,64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11,024
A41150	應收款項	(33,219)	39,581,9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126,114,3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15,857
A41990	其他資產	26,844	6,017,64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331,41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372,15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299,830)
A42150	應付款項	(77,108)	(2,147,3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179,209,44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427)	(60,655,805)
A42990	其他負債	(4,490)	(1,137,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49,269)	(\$ 106,913,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762	3,892,7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61,329	2,798,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7,86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3,240	(165,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33,062</u>	<u>(101,865,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200,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6,577	134,193,4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9,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	(306,75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391	1,648,1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582,2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82	1,592,59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470,646	5,152,85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20,903</u>	<u>27,8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8,538</u>	<u>120,525,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2,7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905)	(5,839,661)
C04700	現金減資	-	(36,000,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4,905)</u>	<u>(58,589,6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6,695	(39,929,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74,958</u>	<u>52,604,2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81,653</u>	<u>\$ 12,674,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祝



經理人：陳鑫



會計主管：姚文伶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信託投資公司，於 48 年 5 月 14 日正式開始營業，後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工業銀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一比一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轉換後本公司股票即行下市，同日改由母公司之股票上市。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依公司法第 18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採「營業讓與」方式讓與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受讓。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3521 號函核准，並訂定營業讓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移轉之資產及負債：

	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金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233,378,734	\$ 161,800,416	\$ 50,000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	-	30,994	30,994
資產小計	<u>233,378,734</u>	<u>161,800,416</u>	<u>80,994</u>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141,757,437	215,298,264	-	357,055,701
其他負債	-	-	204,443	204,443
負債小計	<u>141,757,437</u>	<u>215,298,264</u>	<u>204,443</u>	<u>357,260,144</u>
淨 額	<u>\$ 91,621,297</u>	<u>(\$ 53,497,848)</u>	<u>(\$ 123,449)</u>	<u>\$ 38,000,000</u>

本公司營業讓與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放款、直接投資生產事業、發行金融債券、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匯兌、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簽發國內外信用狀、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附設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營業讓與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有價證券，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繳銷工業銀行執照，同時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基準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後將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該改制(更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25880 號函復同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於 104 年 6 月決定延後適用 103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惟企業得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外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全

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起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關係人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

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非活絡市場或無市場報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評估出現減損跡象時，其減損金額係以估計可回收金額決定。在該情形下，估計可回收金額係以可取得之資料及適當假設進行評估，本公司亦同時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 19,781,653</u>	<u>\$ 12,674,95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108,740</u>	<u>\$ 111,208</u>

本公司於104年8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合約，將本公司所持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全數信託予中國信託銀行，由受託人中國信託銀行於契約約定期間內，依合約約定方式處分。

八、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 11,488	\$ 140,025
應收利息	10,551	10,849
應收收益	5,266	328,230
其他	<u>3,587</u>	<u>4,070</u>
合 計	<u>\$ 30,892</u>	<u>\$ 483,17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464,66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9,764)
營業讓與凱基銀行	-	(413,483)
匯率影響數	-	(11,418)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三六。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442,203	\$ 6,571,515
政府債券	158,798	161,308
其他	<u>72,802</u>	<u>431,151</u>
	<u>\$ 6,673,803</u>	<u>\$ 7,163,974</u>

104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中包括7,193仟元（面額為7,000仟元）之政府債券已提供作為營業保證金之繳存。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 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864,695	100	\$ 7,754,037	1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原 CDIB Global Markets II Limited）	7,828,463	100	5,427,477	1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6,168,009	100	7,484,292	1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2,582,414	100	2,349,107	100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396,955	100	4,509,009	100
CDIB Global Markets I Limited	-	-	2,959,115	100
CDIB Global Markets III Limited	-	-	1,789,079	100
其他	<u>1,346,667</u>		<u>1,599,643</u>	
	<u>29,187,203</u>		<u>33,871,759</u>	
投資關聯企業－非上市（櫃） 公司（非重大關聯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254,892	29	4,065,214	29
其他	<u>1,232,688</u>		<u>1,290,533</u>	
	<u>5,487,580</u>		<u>5,355,747</u>	
	<u>\$ 34,674,783</u>		<u>\$ 39,227,50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7,254	\$ 100,812
其他綜合損益	<u>216,722</u>	<u>(26,9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93,976</u>	<u>\$ 73,86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子公司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仍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一、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私募基金之投資</u>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13,428</u>	<u>\$ 859,195</u>
最大暴險金額	<u>\$ 813,428</u>	<u>\$ 859,195</u>

十二、受限制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 票	\$ 149,392	\$ 149,392
應收帳款	105,831	105,447
應收收益	35,879	30,287
存放銀行同業	<u>13,009</u>	<u>13,856</u>
	<u>\$ 304,111</u>	<u>\$ 298,982</u>

本公司因對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 (附註三四)，致與 Morgan Stanley 往來之存放銀行同業、承作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相關之應收帳款及提存之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其相關應收收益被 Morgan Stanley 擅自限制或處分而無法自由運用，故將前述金融資產轉列為受限制資產。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上櫃普通股	\$ 4,187,593	\$ 4,492,789
未上市上櫃國外合夥基金	813,428	859,195
其他	<u>2,381,390</u>	<u>2,904,987</u>
	<u>\$ 7,382,411</u>	<u>\$ 8,256,97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382,411</u>	<u>\$ 8,256,971</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493,677 仟元及 1,029,788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 814,533 仟元及 618,384 仟元之處分利益。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358,439</u>	<u>\$ 358,439</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785,254	\$ 744,565
房屋及建築	416,798	421,517
電腦設備	11,417	16,3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61
什項設備	<u>7,642</u>	<u>10,621</u>
小計	1,221,158	1,193,12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564</u>	<u>564</u>
合計	<u>\$ 1,221,722</u>	<u>\$ 1,193,686</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8,796	\$ 1,082,788	\$ 76,130	\$ 76	\$ 71,145	\$ 19,673	\$ 2,418,608	
本年度增添數	-	30,969	9,083	68	5,129	28,597	73,846	
本年度處分數	-	(25,740)	(50,263)	(76)	(33,128)	(12,837)	(122,044)	
重分類	(424,231)	(247,671)	-	-	561	(34,869)	(706,2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44,565</u>	<u>840,346</u>	<u>34,950</u>	<u>68</u>	<u>43,707</u>	<u>564</u>	<u>1,664,2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655)	(41,177)	(14)	(59,360)	-	(644,206)	
本年度折舊	-	(39,315)	(7,140)	(12)	(3,240)	-	(49,707)	
本年度處分數	-	24,799	29,725	19	29,514	-	84,057	
重分類	-	139,342	-	-	-	-	139,3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8,829)	(18,592)	(7)	(33,086)	-	(470,514)	
淨額	<u>\$ 744,565</u>	<u>\$ 421,517</u>	<u>\$ 16,358</u>	<u>\$ 61</u>	<u>\$ 10,621</u>	<u>\$ 564</u>	<u>\$ 1,193,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4,565	\$ 840,346	\$ 34,950	\$ 68	\$ 43,707	\$ 564	\$ 1,664,200	
本年度增添數	-	398	189	-	136	-	723	
本年度處分數	-	(63,569)	(7,213)	-	(4,095)	-	(74,877)	
重分類	42,523	44,687	-	-	-	-	87,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87,088</u>	<u>821,862</u>	<u>27,926</u>	<u>68</u>	<u>39,748</u>	<u>564</u>	<u>1,677,2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829)	(18,592)	(7)	(33,086)	-	(470,514)	
認列減損損失	(1,834)	-	-	-	-	-	(1,834)	
本年度折舊	-	(43,648)	(4,960)	(14)	(3,054)	-	(51,676)	
本年度處分數	-	63,486	7,043	-	4,034	-	74,563	
重分類	-	(6,073)	-	-	-	-	(6,0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34)</u>	<u>(405,064)</u>	<u>(16,509)</u>	<u>(21)</u>	<u>(32,106)</u>	<u>-</u>	<u>(455,534)</u>	
淨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5,254</u>	<u>\$ 416,798</u>	<u>\$ 11,417</u>	<u>\$ 47</u>	<u>\$ 7,642</u>	<u>\$ 564</u>	<u>\$ 1,221,72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4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5年
其他什項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18,823	\$ 461,345
房屋及建築	<u>149,182</u>	<u>187,797</u>
	<u>\$ 568,005</u>	<u>\$ 649,14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含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857,680	\$ 162,936
重分類	(87,210)	<u>694,744</u>
年底餘額	<u>770,470</u>	<u>857,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08,538)	(\$ 69,196)
重分類	<u>6,073</u>	<u>(139,342)</u>
年底餘額	(<u>202,465</u>)	(<u>208,538</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68,005</u>	<u>\$ 649,14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昇降設備	15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916,045 仟元及 4,092,97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1,923	\$ 58,012
存出保證金	7,730	7,730
其他	<u>2,735</u>	<u>3,494</u>
	<u>\$ 52,388</u>	<u>\$ 69,236</u>

十八、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346,931	\$ 424,050
應付利息	13,102	13,660
其他	<u>7,290</u>	<u>7,279</u>
	<u>\$ 367,323</u>	<u>\$ 444,989</u>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u>\$ 162,245</u>	<u>\$ 156,44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08 仟元及 17,4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5%，另自 97 年 11 月起調整為 3.14%，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1,938</u>	<u>\$ 473,79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9,693)</u>	<u>(317,3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245</u>	<u>\$ 156,4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648,092</u>	<u>(\$ 343,098)</u>	<u>\$ 304,994</u>
營業讓與凱基銀行	<u>(204,443)</u>	<u>-</u>	<u>(204,443)</u>
當期服務成本	<u>5,364</u>	<u>-</u>	<u>5,364</u>
利息費用 (收入)	<u>7,996</u>	<u>(5,334)</u>	<u>2,662</u>
認列於損益	<u>13,360</u>	<u>(5,334)</u>	<u>8,0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64)	(\$ 3,7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336	-	19,3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3,287</u>	<u>-</u>	<u>53,2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623</u>	<u>(3,764)</u>	<u>68,859</u>
雇主提撥	-	(20,996)	(20,996)
福利支付	<u>(55,838)</u>	<u>55,838</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73,794</u>	<u>(317,354)</u>	<u>156,440</u>
當期服務成本	3,570	-	3,570
利息費用(收入)	<u>5,524</u>	<u>(3,720)</u>	<u>1,804</u>
認列於損益	<u>9,094</u>	<u>(3,720)</u>	<u>5,3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9	1,47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417)	-	(6,4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134</u>	<u>-</u>	<u>18,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17</u>	<u>1,479</u>	<u>13,196</u>
雇主提撥	-	(12,765)	(12,765)
福利支付	<u>(12,667)</u>	<u>12,667</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938</u>	<u>(\$ 319,693)</u>	<u>\$ 162,2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18)	(\$ 10,889)
減少 0.25%	\$ 10,767	\$ 11,2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440	\$ 9,774
減少 0.25%	(\$ 9,182)	(\$ 9,4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719	\$ 12,2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4年	9.40年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6,612	\$ 27,692
預收款項	13,545	9,499
其他	1,015	1,080
	<u>\$ 41,172</u>	<u>\$ 38,271</u>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266,851</u>	<u>9,266,851</u>
額定股本	<u>\$ 92,668,510</u>	<u>\$ 92,668,51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60,400</u>	<u>2,060,400</u>
已發行股本	<u>\$ 20,603,994</u>	<u>\$ 20,603,994</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 3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銷除普通股 3,60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593,957	\$ 24,593,9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8,845	98,84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3,169	3,169
股份基礎給付	7,010	4,446
受贈資產	20	20
	<u>\$ 24,703,001</u>	<u>\$ 24,700,4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8,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以現金發給股東。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轉換時，應就帳列股

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7,223	-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81 元及 2.83 元)	1,664,905	5,839,661

為因應本公司改制(更名)，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64,575	\$ 164,78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28	592,392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82,705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	339,157
其他利息收入	<u>1,061</u>	<u>69,472</u>
小計	<u>67,464</u>	<u>2,048,50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638,6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	96,35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61,133
金融債券息	-	55,187
其他利息費用	<u>304</u>	<u>32,601</u>
小計	<u>304</u>	<u>883,910</u>
利息淨收益	<u>\$ 67,160</u>	<u>\$ 1,164,597</u>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聯貸手續費收入	\$ -	\$ 34,010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466
其他手續費收入	-	<u>31,268</u>
小計	-	<u>74,744</u>
<u>手續費費用</u>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	7,000
金融交易手續費用	-	40,888
其他手續費用	<u>46</u>	<u>3,604</u>
小計	<u>46</u>	<u>51,492</u>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u>\$ 46</u>)	<u>\$ 23,252</u>

二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股票	\$ 5,499	\$ 13,960
衍生金融工具	-	(900,285)
債券	-	595,901
其他	-	<u>9,229</u>
小計	<u>5,499</u>	(<u>281,1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股票	(<u>2,469</u>)	(<u>6,060</u>)
	<u>\$ 3,030</u>	(<u>\$ 287,25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0 仟元及處分損失 578,197 仟元；利息收入 0 仟元及 312,606 仟元；股利收入 5,499 仟元及 6,73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0 仟元及 22,337 仟元。

二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票處分利益	\$ 357,573	\$ 862,425
股利收入	283,559	357,498
債券處分利益	-	644,946
其他	<u>11,588</u>	<u>15,217</u>
	<u>\$ 652,720</u>	<u>\$ 1,880,086</u>

二七、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561	\$ 27,39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810	586,390
不動產減損損失	1,83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71,863
	<u>\$ 945,205</u>	<u>\$ 685,646</u>

二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有價證券處分利益	\$ 814,533	\$ 618,384
股利收入	201,644	220,957
其他	27,779	4,510
	<u>\$ 1,043,956</u>	<u>\$ 843,851</u>

二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6,523	\$ 621,874
員工保險費	18,689	44,443
退休金費用	13,382	25,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04	75,527
	<u>\$ 330,598</u>	<u>\$ 767,35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7,766</u>	<u>\$ 67,548</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47,000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59,000 仟元，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專業服務費	\$ 40,725	\$ 71,013
捐 贈	30,628	55,291
稅 捐	20,352	69,299
大樓管理費	11,897	14,767
電腦費用	8,199	41,794
差 旅 費	7,733	11,091
水電瓦斯費	7,698	13,180
郵 電 費	7,333	61,948
修繕保養費	7,145	18,764
其 他	<u>20,755</u>	<u>47,563</u>
	<u>\$ 162,465</u>	<u>\$ 404,710</u>

三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5,851)	\$ 95,3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3,146</u>	<u>11,82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2,705)</u>	<u>\$ 107,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3,602)	(\$ 810,105)
永久性差異	143,688	665,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699)	\$ 240,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146	11,82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23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82,705)	\$ 107,171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 461,986	\$ 690,918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 386,864	\$ 248,526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稅	\$ 241,555	\$ 241,555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	\$ 1,100,330
108 年度到期	46,525	591,520
110 年度到期	422,212	487,389
	\$ 468,737	\$ 2,179,23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02,280	\$ 216,786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2% (預計) 及 4.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本公司對於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內容不服，正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三二、每股盈餘

	<u>金額 (分子)</u>	<u>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105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年度 淨利	<u>\$ 1,467,895</u>	<u>2,060,400 仟股</u>	<u>\$ 0.71</u>
<u>104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年度 淨利	<u>\$ 4,872,495</u>	<u>3,273,550 仟股</u>	<u>\$ 1.49</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凱基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華開租賃公司(註)、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子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註：華開租賃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9,723,431	100
其他關係人	17,486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2,613,249	100
其他關係人	6,292	-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61 仟元及 16,047 仟元。

(二)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 債 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 債 券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1,583,244	\$ 2,211,662

(三) 買賣股票

	出售予關係人 之 股 票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13,860

(四)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461,986	100		\$ 690,918	100	

上述應收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五)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於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398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 100,000	\$ -	\$ -	\$ -	—	相 同

(六) 股票持有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6,408	2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9,918	2

(七)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86,864	100	\$ 248,526	71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八) 存款及匯款

存款及匯款於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12,442 仟元。

(九)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負債)

	金 額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7,997	44
母 公 司	2,279	6
子 公 司	1,833	4
其他關係人	1,935	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8,545	48
母 公 司	2,279	6
子 公 司	1,914	5
其他關係人	1,935	5

(十) 租賃收入

	金	額	%
<u>105 年度</u>			
兄弟公司	\$	73,553	71
母 公 司		9,117	9
子 公 司		7,316	7
其他關係人		7,740	7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48,241	56
母 公 司		9,343	11
子 公 司		7,210	8
其他關係人		9,780	11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收取租金收入。

(十一) 捐贈（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30,000	18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54,000	13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607	\$ 77,438
退職後福利	619	836
股份基礎給付	492	867
	<u>\$ 55,718</u>	<u>\$ 79,1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除附註三五及三六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與 Morgan Stanley 承作美國次級房貸擔保債務憑證連結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本公司有重大損失，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對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契約自始無效並求償。縱認相關合約有效，前述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參考標的資產池已清算完成，該交易之相關損益亦已於 99 年底前全數認列。該交易剩餘款項計美金 11,978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約新臺幣 386,632 仟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 Morgan Stanley 無視本公司之權益竟於 99 年 8 月逕行終止與本公司承作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日本金為韓圓 24,000,000 仟元）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日本金為日幣 586,510 仟元），本公司對此亦已向 Morgan Stanley 表示異議並保留法律權利。
- (二)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本公司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本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亦判決胡君無罪，並判決駁回遠航對本公司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遠航仍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故此二判決尚未確定，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

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 10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判決遠航敗訴，遠航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做成判決。本公司勝訴，遠航仍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駁回遠航上訴，故本案已確定，本公司毋庸對遠航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8,740	\$ -	\$ -	\$ 108,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42,203	72,802	-	6,515,005
債券投資	50,597	108,201	-	158,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1,208	\$ -	\$ -	\$ 111,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571,515	431,151	-	7,002,666
債券投資	-	161,308	-	161,30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 年度由於金融資產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105 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 -	\$ 394,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0,597

104 年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台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104 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51,351	\$ -

4.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4,719 311,154	\$ 194,330 (8,247)	\$ 137,461 -	\$ - -	(\$ 2,326,510) (302,907)	\$ - -	\$ -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14,959	\$ 916,588	\$ 512,851	\$ -	(\$ 3,544,398)	\$ -	\$ -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為 709,786 仟元。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商品，除投資性不動產、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3,916,045	\$ 3,916,045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 金 融 資 產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4,092,974	\$ 4,092,974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制訂之書面化規章（例如業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風險等相關準則）。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另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為了達成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以管理信用風險，且信用風險策略乃著重在優良的信用品質資產。

1.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投資	未逾期		亦未		減損		部位		已減損		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低 /中 風險	高 風險	低 風險	高 風險	無	減	無	評	等	小	計	(A)	(B)	(C)	(D)	(A)+(B)+(C)-(D)	(A)+(B)+(C)-(D)	(A)+(B)+(C)-(D)	
\$ 158,798	\$ -	\$ -	\$ -	\$ -	\$ -	\$ 158,798	\$ -	\$ -	\$ -	\$ -	\$ -	\$ -	\$ -	\$ -	\$ -	\$ 158,798	\$ -	\$ -	\$ 158,79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9,302,911 仟元，評價損失為 2,687,024 仟元，累計減損為 100,882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8,889,359 仟元，累計減損為 1,506,948 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76,474 仟元，累計減損為 218,035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投資	未逾期		亦未		減損		部位		已減損		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低 /中 風險	高 風險	低 風險	高 風險	無	減	無	評	等	小	計	(A)	(B)	(C)	(D)	(A)+(B)+(C)-(D)	(A)+(B)+(C)-(D)	(A)+(B)+(C)-(D)	
\$ 161,308	\$ -	\$ -	\$ -	\$ -	\$ -	\$ 161,308	\$ -	\$ -	\$ -	\$ -	\$ -	\$ -	\$ -	\$ -	\$ -	\$ 161,308	\$ -	\$ -	\$ 161,30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10,650,004 仟元，評價損失為 3,621,610 仟元，累計減損為 25,728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9,740,883 仟元，累計減損為 1,483,912 仟元。

註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76,474 仟元，累計減損為 218,035 仟元。

2.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
3.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惟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承受擔保品。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此情形。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無此情形。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並建立每日監控機制，以掌握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本公司應確保得以隨時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藉由評估未來可能的資金需求，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本公司之流動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

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6,178	99,241	2,406	173,114	855,535	1,226,474
合計	\$ 96,178	\$ 99,241	\$ 2,406	\$ 173,114	\$ 855,535	\$ 1,226,47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158	166,209	4,956	6,660	922,179	1,158,162
合計	\$ 58,158	\$ 166,209	\$ 4,956	\$ 6,660	\$ 922,179	\$ 1,158,16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同業存款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855	13,855
合計	\$ -	\$ -	\$ -	\$ -	\$ 13,855	\$ 13,855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94,599	\$ 14,854,367	\$ 2,196,688	\$ 229,701	\$ 491,241	\$ 50,667,627	\$ 69,134,2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38	53,940	99,241	2,406	173,114	70,905,562	71,276,301
期限缺口	652,361	14,800,427	2,097,447	227,295	318,127	(20,237,935)	(1,214,0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84,933	\$ 713,673	\$ 12,205,182	\$ 513,495	\$ 1,109,081	\$ 55,552,135	\$ 70,978,4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626	7,532	166,209	4,956	6,660	69,400,808	69,636,791
期限缺口	834,307	706,141	12,038,973	508,539	1,102,421	(13,848,673)	1,341,708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75,398	\$ -	\$ 1,208	\$ 76,6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13,855	13,855
期距缺口	34	-	75,398	-	(12,647)	62,785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	\$ -	\$ -	\$ -	\$ 1,208	\$ 1,2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45,467	45,467
期距缺口	34	-	-	-	(44,259)	(44,22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依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業務風險控管準則」，作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及有價證券交易等相關業務之管理依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銀行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額度使用情況、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揭露部位、價格與損益等資訊，每月並向主管呈報與對外申報。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6,640	32.279	\$ 2,473,860
日圓		414,683	0.276	114,3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536,830	32.279	17,328,3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855	32.279	447,21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414,683	0.275	\$ 113,91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623,772	33.066	20,625,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855	33.066	458,121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303,349	\$ -	\$ -	\$ 158,798	\$ 17,462,1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03,349	-	-	158,798	17,462,147
淨值					70,049,8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23,859	\$ -	\$ -	\$ 161,308	\$ 12,785,1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23,859	-	-	161,308	12,785,167
淨 值					68,478,6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75,389	\$ -	\$ -	\$ 75,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75,389	-	-	75,423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	\$ -	\$ -	\$ -	\$ 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	-	-	-	34
淨 值					31,6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直接投資業務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考量分散集中度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訂定依行業別、國家別、關係企業別及同一企業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等以管理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5,150 仟元及 70,027 仟元。

三七、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

資本需要用來承擔未來不確定的損失，資本管理是金融機構制定經營策略和風險策略的主要輔助工具，為了有效地進行本公司資本管理，在滿足監理機構對法定資本的要求下，建立有效運行的資本管理架構，並以「以資本承擔風險、資本要求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經營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0,910,4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910,410	14,497,1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938,428	4,880,609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註四)	5,669,725	6,668,5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79,113	1,795,97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87,266	13,345,147
	資本適足率		148.43%	108.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8.43%	108.63%	
槓桿比率		92.95%	89.92%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包含營業讓與調整金額。

三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營業讓與後不再辦理信託業務。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信託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 225,466
利息收入	15,721
租金收入	1,025
收入合計	<u>242,212</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19,635
信託管理費	188
其他費用	34
費用合計	<u>19,857</u>
稅前淨利	<u>\$ 222,35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三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十、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2.17	1.76
	稅 後	2.06	1.8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22	5.20
	稅 後	2.10	5.32
純	益 率	69.52	82.65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四二、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持	備
						數	值		
						數	面	比	淨
						／	額	率	值
						／	／	%	(註三)
						單	面	市	備
						位	額	價	
						限	(註二)	或	
						面	金	淨	
						積	額	值	
						數	(註一)	(註三)	
						／	／	／	
						面	面	市	
						積	積	價	
						數	數	或	
						／	／	淨	
						面	面	值	
						積	積	(註三)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面		
						積	積		
						數	數		
						／	／		
						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張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8,000,000	45.78	\$ 276,455	(註四)
	股票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4,643,469	9.26	45,847	(註四)
	股票	CVie 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560,000	4.15	39,337	
	股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200,000	6.49	268,400	
	股票	漢達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850,000	2.73	299,250	
	股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340,000	14.52	226,980	
	股票	iCHEF Co.,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1,167,513	40.74	78,786	(註四)
	股票	FUNP Co., Ltd.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400,000	20.00	58,093	(註四)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	Fiiser Inc. – preferred stock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878,029	100.00	40,503	(註四)
	股票	Viscovery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preferred stock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304,878	2.46	16,139	(註四)
	股票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00,000	100.00	2,435,332	2,435,332
	選擇權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142,819	159,079
	可變(空)拔公司債	Capital Excel Investment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158,125	76,638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00	HKD 17,262	17,262
	基金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	HKD 272,045	272,045
	基金	崑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	HKD 226,654	226,6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數/面額/單位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註三)	市價或淨值 (註三)		註
							末	備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合 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CNY	2,46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票 Subicvest, Inc. DaChan Food (Asia) Ltd. 大成聯豐控股有限公司 CCAP Bes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48,210,000 24,298,000 1,000	100.00 4.74 1.59 11.11	USD USD USD USD	80 4,538 736 4,661	
	股票 BP SCI, LLC BP SCI, LLC—preferred Stock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preferred stock 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preferred stock -B Rock Mobile (Cayman) Co.— preferred stock-C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2,000 1,636,800 8,097,973	18.61 18.61 1.91 60.44	USD USD USD USD	4,144 16,575 1,062 23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336 12,368	3.26 2.17	USD USD	530 11,699	(註四) (註四)
	股票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MSD Sports Partners, L. P. 選擇權 Garden Fresh (HK) Fruit&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Metas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 公司 無 無 無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USD USD USD USD	65,356 4,231 540 8,060	
	可轉(文)據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SD	304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USD	4,0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賬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百分比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Mexxy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股票	無	無	無	4,696	-	USD 4,696	
Subinvest, Inc.	SPEC Protectors, Inc. 股票	無	無	無	6,398	-	USD 6,513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Rich Technologies Limited Indostar Capital Indostar Everstone — preferred Stock CBA Sports International Ltd. 選擇權	無	無	無	2,590	3.44	PHP 2,590	
	Mirae Asset Partners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股票	無	無	無	2,058	0.72	USD 2,058	
	Light Sciences Oncology, Inc. Sonicx, Inc. — preferred stock — B Microfabrica, Inc. — Preferred Series B Microfabrica, Inc. — Preferred Series AC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A Optoplex Corporation — preferred stock — B Optoplex Corporation — common stock GoPro, Inc.	無	無	無	6,218	2.46	USD 6,218	
		無	無	無	9,927	4.53	USD 19,423	
		無	無	無	9,923	9.37	USD 19,324	(註四)
		無	無	無	2,733	0.89	USD 503	
		無	無	無	4,867	-	USD 2,347	
		無	無	無	4,232	-	USD 6,535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無	無	無	6	0.28	USD 42	
		無	無	無	333	14.74	USD 446	(註四)
		無	無	無	27	0.12	USD 22	(註四)
		無	無	無	13	0.48	USD 13	(註四)
		無	無	無	23	0.42	USD 4	(註四)
		無	無	無	31	0.75	USD 10	(註四)
		無	無	無	55	-	USD -	
		無	無	無	452	0.04	USD 4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面 額 / 單 位 /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註 二)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三)	備 註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Flemingo International (BVI) Ltd. – preferred stock 基 金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4	19,980	USD	33,590 (註四)
	Tenaya Capital 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60	USD	4,611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dian),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3	USD	3,265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5	USD	6,807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lear Channel),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6	USD	3,119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2	USD	7,811
	Tenaya Capital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	USD	6,006
	GS TDN Investors Offshore,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USD	11,197
	CX Partners Fund Alpha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1	USD	10,580
	Carlisle Asia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20	USD	7,920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4	USD	7,870
	ECP II (Cayman) Ltd.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7	USD	8,480
	Sino-Century China Private Equity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	USD	384
	KKR Asian Fund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5	USD	6,246
	Carlisle Giovanna Partners,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3	USD	63,121
	Industry Ventures Fund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7	USD	4,559
	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3	USD	6,149
	Carlisle Asia Partners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08	USD	11,716
	Blue Point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7	USD	4,55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票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註三)	市價或淨值 (註三)	備註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Riverwoo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dian), L.P.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 - USD 5,924	- - -	USD 5,421 USD 3,783 USD 7,95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15,400,000 1,848,000 8,0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SD 6,151 USD 5,364 USD 1,581 (USD 45)	6,151 5,364 1,581 45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二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 投資 投資 金融資產	2,000,000 226,000,000 19,000,000 3,886,190	100.00 100.00 100.00 12.25	USD 112,598 2,530,059 198,529 46,031	112,598 2,530,059 198,529 46,093
	聯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748,769	1.07	USD 8,672	106,551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係提列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註三：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四：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並以此比例乘以總市價或總淨值計算持有特別股之市價或淨值。

註五：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中港開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港開隆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系購買連或售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名稱	標價及名稱	交易對稱	期權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初買	入賣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出	出	額	單	單	單	單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債權/面額/單位金額
本公司	中港開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27,903,915	\$ 7,754,037	\$ 1,110,658 (註一)	-	-	-	\$	-	-	-	-	927,903,915	\$ 8,864,695			
	中港開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4,890,009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394,955			
	中港開隆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73,093,889	989,009	-	40,000,000	-	-	-	-	-	-	-	33,093,889	601,928			
	創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314,287	274,322	-	4,860,287	-	-	-	-	-	-	-	196,670	23,435 (註三)			
	鼎泰 (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3,915,844	413,228	-	11,021,000	-	-	-	-	-	-	-	574,972	12,894,844			
	中港開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389,860	-	118,000,000	-	-	-	-	-	-	-	2,000,000	112,598			
	中港成社三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3,347,955	-	74,000,000	-	-	-	-	-	-	-	226,000,000	2,530,059			
	中港開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0,000	1,582,533	230,000,000	-	-	-	-	-	-	-	-	650,000,000	2,435,332			
	CD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852,799 (註七)	-	-	-	-	-	-	-	-	-	-	-	-	-
	CD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HKD 120,001 (註八)	-	-	-	-	-	-	-	-	-	-	-	-
	昆山勝利創投機構投資有限公司	-	-	-	-	-	HKD 152,054	-	-	-	-	-	-	-	-	-	-	-	-
	CD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	-	-	-	-	HKD 156,235	-	-	-	-	-	-	-	-	-	-	-	-
	CD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	-	-	-	-	USD 151,73	-	-	-	-	-	-	-	-	-	-	-	-
	CD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	-	-	-	-	USD 39,745	-	-	-	-	-	-	-	-	-	-	-	-
	B&M Holdings, Inc.	-	-	196,999	8,828	-	196,999	-	-	-	-	-	-	-	1,172	USD 8,828	-	-	-
	Chewy, Inc.	-	-	-	-	12,568	-	-	-	-	-	-	-	-	-	-	-	-	-
	Mime Asset PEF VII-5	-	-	19,971	19,971	-	-	-	-	-	-	-	-	-	-	-	-	-	-
	Singtel Design Tech Distribution Inc.	-	-	3,334	13,279	-	3,334	-	-	-	-	-	-	-	7,082	USD 13,279	-	-	-

註一：係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40,676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80,880 仟元，投資利益 145,723 仟元，備出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6,491 仟元。
 註二：係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96,937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淨利益 1,276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淨損失 83,5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38 仟元。
 註三：係減資退還股款 4,000,000 仟元，現金股利 74,689 仟元，現金股利 74,689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淨利益 621 仟元，投資利益 57,648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9,578 仟元，備出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981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24,336 仟元。

註四：係原始取得投資成本。

註五：係減資退還股款 1,18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1,409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90,000 仟元及投資利益 4,147 仟元。

註六：係減資退還股款 740,000 仟元、現金股利 167,713 仟元及投資利益 89,817 仟元。

註七：係現金增資 972,000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80,880 仟元及投資利益 61,679 仟元。

註八：係現金增資 122,451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7,826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15,386 仟港幣。

註九：係現金增資 102,500 仟港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2,768 仟港幣及投資利益 627 仟港幣。

註十：係現金增資 29,683 仟美元及投資損失 4,372 仟美元。

註十一：本票交易總金額為總額 2,65 億仟圓~313 億仟圓，暫以發行人上訴之總額 230 億圓認列處分利益，最終將以法院確定判決調整損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管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金額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61,986	-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別	內容	帳面金額(註一)	售價	價處分損益(註二)	附帶條件	交易對象之關係
105.02.19	A	無擔保貸款		\$ 1,601	\$ 10,500	\$ 8,899	無	無
105.02.19	B	無擔保貸款		864	1,500	636	無	無
105.02.19	C	不動產抵押貸款		3,071	3,684	613	無	無
105.03.14	D	不動產抵押貸款		1,479	2,100	621	無	無
105.03.14	E	不動產抵押貸款		-	300	300	無	無
105.04.27	F	不動產抵押貸款		9,080	13,500	4,420	無	無
105.07.14	G	不動產抵押貸款		-	10,000	10,000	無	無
105.08.16	H	不動產抵押貸款		2,512	2,750	238	無	無
105.08.23	I	不動產抵押貸款		39	7,000	6,961	無	無

註一：帳面金額係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係含呆帳迴轉利益金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公 司 之 現 有 股 份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註 備
							擬 制 股 數 (註 二)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相關事業									
非金融相關事業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14%	\$ 166,408	\$ 10,323	347,425,670	-	347,425,670	2.32%
傾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3%	366,278	19,140	7,971,229	-	7,971,229	1.2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60%	176,266	12,178	6,994,695	-	6,994,695	0.6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6%	47,500	4,034	2,117,000	-	2,117,000	0.4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11%	38,681	25,060	454,000	-	454,000	0.11%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42%	63,513	1,074	134,276	-	134,276	0.42%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20%	125,596	2,610	4,063,413	-	4,063,413	1.37%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59%	114,360	5,136	6,118,918	-	6,118,918	1.05%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9%	335,578	14,590	2,918,072	-	2,918,072	0.7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0.94%	29,261	2,035	4,006,293	-	4,006,293	2.5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4.06%	29,302	1,047	2,093,000	-	2,093,000	4.0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21%	394,954	26,229	12,381,003	-	12,381,003	3.21%
盈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批發業	0.48%	12,528	2,895	583,663	-	583,663	0.7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86%	154,027	9,321	2,060,248	-	2,060,248	1.2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22%	56,546	-	2,442,607	-	2,442,607	0.2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1.96%	145,729	7,146	13,648,130	-	13,648,130	2.4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09%	103,620	1,787	8,970,486	-	8,970,486	0.09%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0.71%	2,499	-	5,608,933	-	5,608,933	2.9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0.09%	5,982	-	371,561	-	371,561	0.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數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備註
								載持	計	
採權益法之股权投资										
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錢機金融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100.00%	\$ 2,396,955	\$ 83,57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8,864,695	169,634	922,790,915	-	922,790,915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6,168,009	(69,536)	132,800,000	-	132,80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馬來西亞	創業投資	100.00%	7,828,463	332,957	339,392	-	339,392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100.00%	2,582,414	322,757	80,000,000	-	80,000,000	100.00%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創業投資	50.00%	-	46,383	3,060,000	-	3,060,000	5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管理	100.00%	744,739	166,470	4,700,000	-	4,700,000	100.00%	
CDIB Bioscience Venture Management (BVI), In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基金管理	28.04%	4,716	31	112,500	-	112,500	28.04%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3.29%	568,805	1,531	60,000,000	-	60,000,000	34.29%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8.80%	554,099	(9,669)	59,400,000	-	59,400,000	39.6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8.71%	4,254,892	82,90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創業投資	20.00%	55,068	4,503	5,729,721	-	5,729,721	21.41%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30%	50,000	-	104,066,400	-	104,066,400	47.3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基金之經理	100.00%	601,928	57,648	33,093,889	-	33,093,889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證券	7.00%	8,400	69,519	56,765,477	-	56,765,477	8.3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期貨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	18,734,929	6.12%	
非金融相關事業										
遠軒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2.86%	83,032	3,815	3,128,160	-	3,128,160	12.86%	
晨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共製品製造業	10.30%	222,642	-	16,671,977	-	16,671,977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實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現股數	併合控制權		計備註
							股數(註二)	持股比例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0.83%	\$ 61,960	-	4,828,064	-	4,828,064	10.83%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86%	49,000	1,067	1,067,220	-	1,067,220	1.86%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1.69%	27,720	-	2,047,913	-	2,047,913	11.69%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0.67%	6,026	-	533,322	-	533,322	0.6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台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8.81%	179,045	-	86,503,067	-	86,503,067	8.81%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9.02%	89,120	797	1,835,837	-	1,835,837	9.02%
南實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石油、煤、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105,000	4,830	1,267,875	-	1,267,875	1.30%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99%	10,172	-	159,435	-	159,435	0.99%
碩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27%	41,289	-	2,984,756	-	2,984,756	8.84%
晶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2.72%	3,599	-	584,010	-	584,010	3.2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19%	193,819	-	12,316,000	-	12,316,000	4.19%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6.30%	27,173	488	1,913,996	-	1,913,996	6.30%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0.57%	60,056	1,119	2,731,098	-	2,731,098	10.5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7.38%	319,933	-	10,620,446	-	10,620,446	7.38%
亞太復甯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0.74%	3,524	(7,154)	697,026	-	697,026	0.74%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03%	52,585	1,449	1,341,803	-	1,341,803	4.03%
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17.48%	54,757	3,048	7,484,454	-	7,484,454	17.48%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9.91%	42,000	-	4,500,000	-	4,500,000	11.15%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20%	55,307	-	2,892,151	-	2,892,151	2.2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	1,413	-	141,310	-	141,310	0.13%
博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6.93%	88,150	-	3,526,000	-	3,526,000	6.93%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88%	222,803	-	12,894,844	-	12,894,844	5.88%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34%	129,854	-	4,087,050	-	4,087,050	5.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賬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辦股數	持股份情形 (註一)		註
								合辦股數 (註二)	持股比例	
Sumar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imited	印度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 199,658	-	-	-	-	
Arch Venture Fund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7,329	-	-	-	-	
Commlaunch Ventures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40,092	-	-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P.	以色列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92	-	-	-	-	
The Asia Java Fund PTE. Ltd.	新加坡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11.34%	6	-	2,111	2,111	11.34%	
Forward Ventures I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5,719	-	-	-	-	
Forward Venture V,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4,388	-	-	-	-	
Mpm Bioventures III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63,643	-	-	-	-	
Sunderling Ventures V Co-Investment Fund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32,535	-	-	-	-	
Ca-Hire Co-Investment, L.P.-Coates Hire Funding	開曼群島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135,062	-	-	-	-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dian), L.P.	美國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	228,510	-	-	-	-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5.68%	7,696	(1,220)	769,597	769,597	5.68%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及創投業	12.50%	80,158	600	8,015,792	8,015,792	12.50%	
海外投資開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2.89%	26,000	-	2,600,000	2,600,000	2.8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2%	8,587	-	858,690	858,690	0.42%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0.70%	70,313	-	11,250,000	11,250,000	0.70%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零售業	19.89%	-	(153,354)	13,746,864	13,746,864	19.89%	
Leyou, Inc.	開曼群島		零售業	5.07%	450,150	-	663,958,732	663,958,732	5.0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售業	5.64%	101,207	10,216	8,350,424	8,350,424	6.22%	
因恐銳遊藝總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出版業	17.65%	8,610	-	3,000,000	3,000,000	17.65%	
雷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5.00%	30,000	-	1,500,000	1,500,000	5.00%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1%	147,857	3,196	66,000	66,000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註
							現股數	報制持股數(註二)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70%	\$ 145,462	2,646	8,499,726	8,499,726	10.23%
鋁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1.70%	22,500	-	814,377	814,377	1.70%
緯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3.44%	111,106	-	1,170,000	1,170,000	3.44%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高雄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0.59%	121,321	-	14,930,136	14,930,136	0.60%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6.85%	252,200	1,395	4,651,344	4,651,344	6.8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運輸及倉儲業	1.38%	39,703	-	3,845,330	3,845,330	1.38%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運輸及倉儲業	1.97%	113,705	7,381	4,920,876	4,920,876	1.97%
州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9.68%	32,625	(10,750)	1,568,700	1,568,700	9.68%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3.43%	17,920	-	4,000,000	4,000,000	3.43%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2.47%	27,094	-	1,659,662	1,659,662	2.67%
鉅鑫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10.64%	80,000	-	5,000,000	5,000,000	10.64%
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6.06%	-	(13,200)	880,000	880,000	6.0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27%	89,700	-	-	3,000,000	11.27%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苗栗縣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5.46%	48,060	-	2,375,533	2,375,533	5.46%
遠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台中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3.97%	-	(7,903)	21,425,050	21,425,050	5.49%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新竹市	光電材料及其元件製造業	5.46%	-	207	2,070,000	2,070,000	5.4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52%	107,853	-	4,802,000	4,802,000	10.52%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4%	120,761	1,388	5,634,638	5,634,638	8.05%
台灣華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5%	13,395	-	1,300,403	1,300,403	6.45%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4.67%	31,871	-	3,187,128	3,187,128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溢損	現行股本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比例		註備
							股數(註二)	股數(註一)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99%	\$ 292,333	\$ -	17,351,851	-	17,351,851	13.88%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14%	2,665	-	2,467,706	-	2,467,706	4.14%
輝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巿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3.80%	87,209	-	10,664,632	-	10,664,632	15.96%
正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43%	97,940	-	6,120,399	-	6,120,399	11.87%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95%	68,000	-	2,550,000	-	2,550,000	7.9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7%	40,346	4,346	1,863,227	-	1,863,227	8.87%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47%	46,598	1,883	4,348,680	-	4,348,680	6.47%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71%	-	(45,075)	1,803,000	-	1,803,000	11.71%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49%	4,297	(17,188)	408,760	-	408,760	2.49%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77%	178,450	2,150	4,300,000	-	4,300,000	4.77%
暹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9%	23,862	-	2,965,248	-	2,965,248	10.6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7.76%	191,968	-	12,457,934	-	12,457,934	17.71%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40%	105,234	-	6,035,000	-	6,035,000	2.40%
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5.04%	173,341	110	30,616,980	-	30,616,980	15.04%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廢整治業	9.54%	210,000	1,425	6,000,000	-	6,000,000	9.54%
東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0%	295,572	59,654	3,201,019	-	3,201,019	12.00%
勳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8.40%	54,000	-	2,520,000	-	2,520,000	8.40%
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3.58%	37,500	-	2,799,999	-	2,799,999	6.68%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13.96%	59,980	2,033	4,774,523	-	4,774,523	13.96%
Apexgen, Inc.	美國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62%	75,847	-	-	4,970,588	4,970,588	5.62%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巿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15%	43,750	-	3,500,000	-	3,500,000	18.15%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	141,000	8,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巿	農、林、漁、牧業	6.47%	4,993	22	646,884	-	646,884	6.4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合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註備
							現股數 (註二)	股數 (註二)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00%	\$ 2	-	-	4,216	4,216	0.00%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特	以色列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32%	2,354	232	6,392,765	-	6,392,765	0.32%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50%	1,403	(195,618)	-	7,015,000	7,015,000	2.50%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半導體及其封裝測試業	4.56%	7,853	-	-	2,344,216	2,344,216	5.58%
無法務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金融相關事業 百利達 (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公司債	開曼群島	服務業	19.26%	358,439	-	35,781	-	35,781	19.2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出資金額	自期初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出資金額	自期初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收回投資收益
遠東康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緊急救援第三方案醫療服務		41,192 仟人民幣	註-(二)1	\$ 1,871 仟美元	\$ -	\$ 1,871 仟美元	\$ -	\$ -	\$ -	註三	\$ -	\$ -	
康康(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蛋白質藥物研發		15,000 仟美元	註-(二)2	2,988 仟美元	2,988 仟美元	2,988 仟美元	9,215 仟美元	9,215 仟美元	-	註三	-	-	
健動力(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蛋白質藥物研發		50,000 仟人民幣	註-(二)2	734 仟美元	734 仟美元	734 仟美元	-	-	-	註三	-	-	
華爾美之化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粧品藥品之研發與銷售		2,000 仟美元	註-(二)3	2,262 仟美元	2,262 仟美元	-	2,262 仟美元	2,262 仟美元	-	註三	67,521	-	
某設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機電元件、光機設備與儀器 LED 燈殼		3,100 仟美元	註-(二)4	3,100 仟美元	3,100 仟美元	-	3,100 仟美元	3,100 仟美元	-	註三	10,076	-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總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佔總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798,013	\$ 42,019,885	1.8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權額則列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 Inc.
 2.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JHL Biotech, Inc.
 3.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4.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應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經院國合會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應採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或準備核准之金額。

註五、本公司原經由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融研百和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宏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註六、本公司原由歐泰科技股份(廣州)有限公司，因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註七、本公司原經由光龍光電科技股份(廣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光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光龍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	金				
	存放銀行同業	包括美金 75,389 仟元及新台幣 17,348,168 仟元			<u>\$19,781,653</u>

註：美金係按匯率 US\$1=\$32.279 換算。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持有股數 (股)	帳 面 成 本 (減除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	備 註
未上市上櫃普通股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0,446	\$ 319,933	
	東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1,019	295,57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0,740	292,333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51,344	252,200	
	其他 (註)		<u>3,027,555</u>	
			<u>4,187,593</u>	
興櫃普通股				
	喜康 (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94,844	222,803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15,828,324	222,642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10,00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000	193,8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6,720	145,46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7,477	129,85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847,622	121,321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5,979	120,761	
	其他 (註)		<u>396,677</u>	
	小 計		<u>1,763,339</u>	
未上市上櫃國外合夥基金				
	THL Equity Fund VI Investors (Ceridian), L.P.	-	228,510	
	Samar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imited	-	199,658	
	Ca-Hire Co-Investment, L.P.-Coates Hire Funding	-	135,062	
	Forward Venture V, L.P.	-	64,388	
	Mpm Bioventures III L.P.	-	63,643	
	其他 (註)		<u>122,167</u>	
	小 計		<u>813,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	要	持有股數(股)	帳面成本 (減除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	備	註
未上市上櫃特別股							
	Leyou, Inc.			663,958,732	\$ 450,150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3,000,000	89,700		
	Apexigen, Inc.			4,970,588	75,847		
	其他(註)				<u>2,354</u>		
					<u>618,051</u>		
合	計				<u>\$ 7,382,41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類商品餘額之5%。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原 CDIB Global Markets II Limited)	\$ 332,957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322,757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63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66,470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57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2	
其他(註)	<u>30,506</u>	
小 計	1,187,136	
其他(註)	(<u>4,688</u>)	
	<u>\$ 1,182,448</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u>\$104,102</u>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重整監督人報酬收入		\$	7,753		
委外服務收入			2,003		
什項收入			<u>1,464</u>		
合 計		\$	<u>11,220</u>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245,539		
員工保險費			18,689		
退休金費用			13,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2,988</u>		
合 計		\$	<u>330,598</u>		

註：本公司 105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130 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房屋及建築		\$ 43,648			
電腦軟體成本		16,090			
電腦設備		4,960			
什項設備		3,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4</u>			
合 計		<u>\$ 67,766</u>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如影響重大應說明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71,443	28,193,361	1,178,08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29	299,609	(6,78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0,050	9,182,329	187,721	2%
應收款項－淨額	1,683,494	2,121,188	(437,694)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929	696,248	(227,319)	(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757,081	7,969,545	1,787,536	22%
受限制資產	304,111	298,982	5,12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5,739	18,870,601	(1,804,862)	(10%)
其他金融資產	1,502,481	1,620,002	(117,521)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102,564	(102,564)	(1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2,669	1,806,069	(53,400)	(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8,457	1,214,475	33,98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835	101,227	(392)	(0%)
其他資產－淨額	284,493	300,347	(15,854)	(5%)
資產總額	73,202,611	72,776,547	426,064	1%
應付商業票－淨額	699,681	829,322	(129,641)	(16%)
應付款項	859,506	990,323	(130,817)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821	402,762	(7,941)	(2%)
短期借款	100,000	0	100,000	-
負債準備	184,359	177,910	6,449	4%
其他金融負債	386,632	396,059	(9,42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601	241,555	46	0%
其他負債	226,171	122,911	103,260	84%
負債總額	3,092,771	3,160,842	(68,07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03,994	20,603,994	0	0%
資本公積	24,703,001	24,700,436	2,565	0%
保留盈餘	27,592,053	27,800,173	(208,120)	(1%)
其他權益	(2,865,906)	(3,552,358)	686,452	(19%)
非控制權益	76,698	63,460	13,238	21%
權益總額	70,109,840	69,615,705	494,135	1%
說 明：				
1.	應收款項－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底應收收益、買入應收債權及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底應收連稅制款減少所致。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新增投資部位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合約到期所致。			
5.	其他負債較 104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底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收益	3,131,658	6,959,546	(3,827,888)	(55%)
利息淨收益	158,477	1,444,988	(1,286,511)	(89%)
手續費淨收益	(46)	38,213	(38,259)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淨額	(26,808)	(332,541)	305,733	(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673,585	2,572,053	(1,898,468)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416	273,462	(221,046)	(81%)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765)	329,594	(336,359)	(102%)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208,653)	(947,447)	(261,206)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233,180	2,367,889	(134,709)	(6%)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150,105	190,688	(40,583)	(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利益	406,634	328,230	78,404	24%
顧問服務收入	520,067	576,989	(56,922)	(1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79,466	117,428	62,038	5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2,757	205,757	(163,000)	(79%)
營業費用	(1,570,201)	(2,309,926)	739,725	(32%)
稅前淨利	1,604,214	4,855,377	(3,251,163)	(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5,488)	33,574	(159,062)	(474%)
本年度淨利	1,478,726	4,888,951	(3,410,225)	(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4 年 5 月 1 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營業讓與凱基銀行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股票處分利益減少所致。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被投資公司利益減少所致。				
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減損損失提列數增加所致。				
5.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不良債權處分利益減少所致。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利益增加所致。				
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呆帳費用迴轉數較多所致。				
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其他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9. 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75.89	(5,297.86)	5,373.7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9.33	(77.78)	137.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 5 月 1 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營業讓與凱基銀行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①	②	③	①+②+③		
19,781,653	5,021,963	(20,223,847)	4,579,76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收取股利收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開發工銀及子公司之財務及資金調度係各自獨立運作，故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以開發工銀個體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近年來本行轉投資政策之重點，在於扶持資產管理業務之加速發展。為增加穩定之管理費收入及擴大投資業務之資金來源等策略需求，中華開發工銀透過旗下各子公司與各地區經營有成的知名企業合作，籌集股權投資基金，逐步由自有資金投資轉換為外籌基金型態，以擴大投資業務的經濟規模。藉由導入國際基金管理概念，積極發展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穩定之管理費收入，以擴大獲利來源之廣度、進而達到平衡收益之綜效。本行近年來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已成功籌集六檔私募基金包括：文創基金、生醫基金、華創(福建)、華創毅達(昆山)、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及 Asia Partners 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將達到新臺幣 288 億元。另有創新基金及優勢基金等二檔基金正在籌集中。本行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係希望藉由擔任股權管理基金的資產管理人(GP)，賺取管理費及績效獎金(carried interest)，以平衡過去受資本市場波動致影響處分利得的狀況。

在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未來自有資金投資將以投資開發金控主導的外籌基金為主、參與投資國際性私募基金為輔，爭取優質的共同投資機會，及參加與金控業務產生綜效的投資布局。也會透過國內外各據點的資源共享，提升對投資戶的附加價值及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綜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行具長達 57 餘年的投資經驗，投資領域跨各大主要產業，由先前的紡織業、石化業、製造業、電子業到近期的健康醫療、民生消費、文創產業及新一代移動訊息技術產業等，投資組合隨台灣及全球產業發展變更與時俱進，並利用長期在產業分析、財務規劃所累積的經驗及建構的產業人脈網絡，提供企業發展建議，創造獲利。

105 年度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並不理想，也因為投資戶發生減資或重大虧損致需提列資產減損，但仍盡最大努力執行處分計畫，終使全年獲利超過預算之目標。

(三) 改善計畫

1. 持續適時處分資產，活化資產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2. 持續風險控管，定期檢討並追蹤對各類產業所制定的風險控管限額狀況。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積極籌集私募股權基金，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持續籌集私募股權基金，積極佈建大中華投資網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除將本行直接投資業務之資金來源逐步由自有資金轉換為基金形態，亦期導入國際基金管理概念，以增加業務的廣度與深度及多元的獲利來源。為順應投資區域及產業的不同，本行規劃籌集多檔基金，現已完成文創基金、生醫基金、華創(福建)、華創毅達(昆山)、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及 Asia Partners 基金之籌集，並開始投資活動；另外創新基金及優勢基金可望於 106 年內完成籌集。

2. 落實投資多元化

藉由擴大投資區域和產業等不同方式，以有效分散投資組合以避免過度集中於高科技產業及單一市場的風險，進而做好風險控管並享受多元投資收益。

未來投資規劃方向，包括：

- (1) 與基金共同投資(含代持):透過 Co-Investment 創造雙贏：自有資金與各外籌基金間相互合作 co-investment，提升直接投資綜效與績效。
- (2) 為募集基金建立投資案實績(Track Record)。
- (3) 中短期獲利考量。
- (4) 依集團及未來基金方向，規劃投資策略：預計 106 年完成創新基金及優勢基金之設立。
- (5) 外籌基金未能涵蓋之範疇及與金控業務發揮綜效之投資布局

3. 建立海外投資組合

- (1) 與全球頂尖的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參與共同投資，善用其在地的資訊及其所擅長的領域，逐步打入歐美地區主流市場，藉此參與國際性大型投資案，不僅能有效平衡投資組合、分散產業及區域性風險，亦可在國際市場建立品牌及知名度。
- (2) 著眼於本行擁有的區域競爭力，善用本行在亞洲市場豐富的產業知識、人脈網絡與完整的投資平台，以期成為全球投資機構投資亞洲的重要橋樑，樹立本行在亞洲創投領域的標竿地位。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各項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茲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供本行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與目標：為了達成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乃著重在優良的信用品質資產，而對於客戶往來則依其風險高低擬定不同之產品組合，並搭配期限、風險抵減、定價等差異化策略，及強化信用審查制度，並透過事後檢視與調整資產組合結構，以達到整體業務風險與報酬對稱。</p> <p>2. 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為使本行採用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以管理信用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流程為前台業務單位就資產規模擬定業務策略及目標，經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就其相關風險評估後，呈董事會核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信用風險管理組織以三道防線為原則：</p> <p>1.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與授信單位各自獨立，承作業務前分別提出授信審查報告、徵信報告與信用評等、案件條件、額度及價格試算、整體風險審核意見等，以確保授信公正客觀，並經由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把關。</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及維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協助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規劃及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管理全行信用風險資產組</p>

項 目	內 容
	<p>合，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有效性。</p> <p>3. 第三道防線：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確保查核範圍與頻率與本行風險暴險相當、並定期提出追蹤報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本行信用風險相關單位定期提出信用風險報告，報告範圍如下：</p> <p>(1) 信用風險整體性部位 包含業務別、產業別、信用等級別、國家別、重大往來集團及客戶等暴險部位。</p> <p>(2) 信用風險資本使用 包含各業務或產品所使用之資本，俾利業務策略調整，以及貢獻度評估。</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的範圍係針對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而衡量的方式採用國際評等機構之架構及技術，發展質化與量化指標兼具之評等。</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在考量資產的避險市場、資產流動性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風險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主要針對企業金融業務為主，所採取的風險抵減方式以增提客戶擔保品為主，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評估，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除加強覆審追蹤外，並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降低風險措施。另針對信用評級差者，除了有擔保品及財務限制要求外，若其承作條件及收益性未能反映風險成本，即予以規避。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標準法。

註：本行 104.5.1 已將授信與金融交易等業務，營業讓與凱基商業銀行。截至基準日 105.12.31 止，本行已無授信業務，所涉及信用風險，已無授信風險，僅有發行者信用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信用暴險額之暴險類型以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為主，為本行存放同業之台、外幣存款，故信用風險管理事項，已較之前單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風管處提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8,798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770,459	316,32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203	1,936
零售債權	—	—
住宅用不動產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2,434,782	156,811
合計	22,388,242	475,074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註：本行104.5.1已將授信與金融交易等業務，營業讓與凱基商業銀行。截至基準日105.12.31止，本行已無證券化業務，故免揭露本表相關項目。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別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簿	資產基礎證券			0	0	0	0	0	0
	房貸基礎證券			0	0	0	0	0	0
交易簿	資產基礎證券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無。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

無。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遵循國際標準、主管機關與母公司相關規定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各單位於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实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各程序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須考量所有潛在作業風險、內外部環境變化、產品及服務等因素，並發展作業風險自評，以進行本行風險辨識。 2. 風險衡量：現階段係採基本指標法，以衡量所需作業風險資本。 3. 風險監控及因應：建立關鍵風險指標，以進行本行風險監控。風險因應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性報表，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者報告。 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緊急召開會議討論應變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依內外部相關規定，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管及審查處協調發展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導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定期評估及驗證本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之有效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別及暴險情況； (2) 預警事項； (3) 趨勢分析； (4) 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 2. 本行已於96年完成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並依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自99年起開始報送作業風險

項 目	內 容
	<p>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RCSA)，係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各單位發展其作業風險自評表，以了解各單位暴險程度及控制機制；各單位每半年需辦理一次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自評程序之規劃及管理，且整合分析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以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另稽核單位則協助各單位進行風險辨識及控制環境有效性之確認。</p> <p>4 本行已完成直接投資業務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建置，且定期彙整分析與監控相關指標，並定期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1)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的水準時，本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擬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2)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作業風險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本行將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或)其發生後之衝擊。</p> <p>(3)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本行將依相關規章規定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沖抵，由第三者承擔。相關措施包括保險及委外等。</p> <p>(4)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將採取迴避措施，以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p> <p>2. 本行於開辦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前，對於相關作業流程風險會先進行辨識與評估，並透過內部討論以規劃對策或提出改善建議。</p> <p>3. 本行透過風險控制及自評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之資本需求。</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4,067,990	
104年度	3,130,412	
105年度	1,873,154	
平均	3,023,852	453,57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處主管為本行市場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定期覆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本機制已全盤考量並反映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確保高階管理階層能有效導入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全行市場</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之準則、程序及流程。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權責、執掌具備充分獨立性及可歸責性。</p> <p>(2) 每年定期覆核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策略、機制。確認本行具備適足市場風險資本，吸收市場風險可能造成之損失。</p> <p>(3) 每年定期覆核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適當。</p> <p>3. 交易單位 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勵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臺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等限額。</p>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原則為：</p> <p>1. 風險管理處每日依產品別、交易單位別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報表每日呈送交易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組組長。</p> <p>2. 風險管理處每日彙總全行部位，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每日相關報表呈送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組組長、風險管理處主管。</p>

項 目	內 容
	<p>3. 風險管理處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定期呈送董事會備查。</p> <p>4. 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銀行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

註：本行 104.5.1 已將授信與金融交易等業務，營業讓與凱基商業銀行。截至本次申報基準日 105.12.31 止，本行已不再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市場風險，已無利率風險，僅有外匯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且部位較已大幅下降，故現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已較之前單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172,231
	權益證券風險	26,098
	商品風險	-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合計		198,329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本行在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均有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流動性需求。其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原則、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採指標控管，大致區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四類。前述控管指標之選用，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依期間別設定限額或比率控管。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134,223	15,548,966	2,196,688	229,701	491,241	50,667,6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276,301	96,178	99,241	2,406	173,114	70,905,362
期距缺口	-2,142,078	15,452,788	2,097,447	227,295	318,127	-20,237,73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資產	76,640	34	0	75,398	0	1,208
負債	13,855	0	0	0	0	13,855
缺口	62,785	34	0	75,398	0	-12,647
累積缺口		34	34	75,432	75,432	62,78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二十三條(105年12月28日公布)。
「洗錢防制法」修正之具體執行相關子法及自律規範，金管會及銀行公會刻正研議及送審中，因本行規劃改制，改制後尚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機構，爰本法令修正對本行尚無影響。
2.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105年12月28日公布)。
本行無本次修正條文之相關業務，另本行規劃改制，改制後非為本法令所規範之機構。
3.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非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105年12月15日公布)。
本次修正係放寬創投子公司投資新創重點產業之投資額度，本行將依該規定辦理。
4.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105年12月2日公布)。
本行現已無本法令之相關業務，另本行規劃改制，改制後非該法令所規範之機構。
5.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105年7月5日公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規範，因本行規劃改制，改制後非該法令所規範之機構，爰本法令修正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6.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105年2月19日公布)。
已將該法令公告本行各單位，如有從事共同行銷時依該規定辦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投資重心重新聚焦，切入大智雲科技、文創、生醫產業分散風險

資訊電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品毛利受到擠壓，資訊電子代工產業走向微利時代，為提高本行之投資收益，投資標的將由硬體走向軟體，著墨在工智慧、雲端產業、物聯網、大數據、行動支付、電動車等等，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獲利。未來將持續與國際頂尖投資機構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除了可藉此提升全球知名度外，還能增加參與一些高品質跨國投資案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和獲利來源，以分散過去獲利來源過度集中且過度依賴臺灣市場的風險。此外，由於近年來文創、生醫產業的興起，故本行結合集團內部的研究資源，特別加強文創及生醫產業的研究，以作為未來投資標的的篩選，期望能藉此提高獲利，並分散過去投資較集中在電子產業的風險。

2. 國內金控切入創投領域，本行直接投資業務轉型資產管理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藉由法令鬆綁及開放本國市場等做法，本土金融機構面臨國際金融集團之競爭壓力將日益增加。國內多家金控以轉投資成立創投公司切入直接投資領域，由於金控資金規模龐大，使旗下創投子公司競爭力大增，威脅本行直接投資業務。本行除利用過去深耕之客戶關係及累積產業經驗，網羅各類型人才、提升投資管理能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積極開拓新財源，發展固定收益業務、強化信託業務、提升手續費收入、及提升短投收益等。此外，近年來本行積極朝資產管理轉型，將中華開發直接投資業務之資金來源逐步由自有資金轉換為自籌基金型態，計劃透過募資，投資中國大陸市場，發揮整合兩岸三地資源，放眼亞洲市場，協助企業升級；並運用商人金融業務資源協助整合投資業務，提高本行附加價值，創造多贏格局。目前，順應投資區域及產業的不同，已籌集多檔基金，並持續規劃新基金募集作業。

3. 新金融商品業務日益蓬勃，發展電子交易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隨新金融商品不斷創新，業務蓬勃發展，未來以提供客戶客製化之整體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以及提升投資案評估能力與後續風險控管為主。未來繼續深耕投資業務領域、開發各項新金融工具，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且符合其特定需求之投資商品。此外，新建構投資業務及各項新成立私募基金管理平臺及風險控管系統，以期發揮對內管理，對外客戶服務，更即時，便利，確實的績效管理系統。以融入 FIN-TEC 的時代潮流中。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創造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追求多角化經營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擴大市場利基、實現整合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等，另與收購對象資產被低估亦有關。

然而進行併購亦可能面臨併購價格太高造成併購成本增加、財務資訊不盡正確、國際併購之商業習慣及法律不同、無法順利整合業務、所期待之併購利益無法實現等風險。因應措施包括控管併購價格區間、充分分析被併購者之財務狀況及了解當地商業習慣與法律、並於併購後進行必要之管理變革、人員訓練與組織整合等，以降低併購之風險，提高併購之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業據點是銀行與客戶間之重要介面，也是銀行產品與業務之重要通路，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包括市佔率、營收及獲利之提昇，亦可達到分散經營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果。惟因金融業同質性高、競爭激烈，新設據點所需成本亦不低，需有足夠之客源與商機，銀行亦需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新據點才能達到經濟規模。因而本行增設新據點之前，皆會先進行審慎之評估與分析，以降低風險。本行自 104 年 5 月 1 日將商業銀行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轉讓予凱基商業銀行後，已無後續營運據點擴充問題。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一向以中長期投資業務為重，而我國產業結構則以電子產業為主，其中電腦、通訊、電子零組件、光電及半導體等製造業更居世界重要地位，本公司基於支持產業發展的長期策略，投資標的之產業別比重亦反應此一趨勢。

近年來的投資方向已加重對非電子產業之投資佈局，諸如：投資綠能、民生消費、文創、醫療生技及農業科技等產業；而在區域分佈上，亦逐漸增加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的比重，並求適度分散投資組合，以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地區。另外，本行積極著手多檔股權投資基金的籌集並發展管理業務以擴大獲利來源之廣度，進而達到平衡收益之綜效。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稱「開發工銀」）

(1)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開發工銀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判決胡君刑案無罪，故臺灣高等法院亦駁回遠航對開發工銀之附帶民事訴訟。遠航仍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本件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

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工銀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臺幣 1 億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判決遠航敗訴。遠航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仍判決遠航敗訴，遠航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駁回遠航上訴，本案已確定，開發工銀毋庸對遠航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行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承作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之 Swap 交易，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開發工銀有

重大損失。本行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2.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

開發金控轉投資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98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選舉案，於計票時未將開發金控之董監事選票計入該次董監事選舉之選票，且宣告錯誤之董監事當選名單。開發金控為保障投資權益，確認開發金控及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併入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瑞」）推派之代表人始為當選之董監事，乃於 98 年 7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 4 日宣判，認定金鼎證券 98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議案應計入開發金控之選舉權數，且開發金控及中瑞指派之法人代表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本案經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宣判，以開發金控已處分所有金鼎證券之持股，故就本案已無確認利益等理由駁回開發金控之起訴及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105 年 12 月 28 日經本件訴訟所有當事人同意終結訴訟。

3. 從屬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管顧」）

開發管顧（更名前為「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收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狀，指稱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風公司」）98 年第 1 季至 10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內容涉有虛偽或隱匿，開發管顧擔任科風公司董事（先後指派兩名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未盡董事之注意義務，致科風公司對外公告不實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因信賴上開不實財務報告買入科風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對科風公司及董監事等人連帶求償新臺幣 592,648 仟元及法定利息，本件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流程與異常狀況處理，相關之風險報告分為三類：

一為向主管機關網路申報之部份，此類報告偏向定期整合、關係人及大額曝險等相關內容，均按時向主管機關呈報。二為內部之日、週、月各類風險報告，此等偏向於業務管理及內外規部份，均按時提報。三為各業務部門內部作業或外部事件可能造成之異常狀況等損害報告，此由風險發生部門負責即時呈報，並同時知會風險管理部門、稽核及法務遵循等相關部門，以作為緊急應變機制之依循。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範本」有關規定，訂定安全維護相關作業規定，做為危機處理應變之依據。

安全維護作業，由總務處協調各單位及海外分支機構，推行安全維護工作，平日除落實敦親睦鄰，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外，另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連繫，強化巡邏查察及支援作業，藉由迅速的反應與研判，採取具體之應變措施，有效做好損害管制，防止危機擴大。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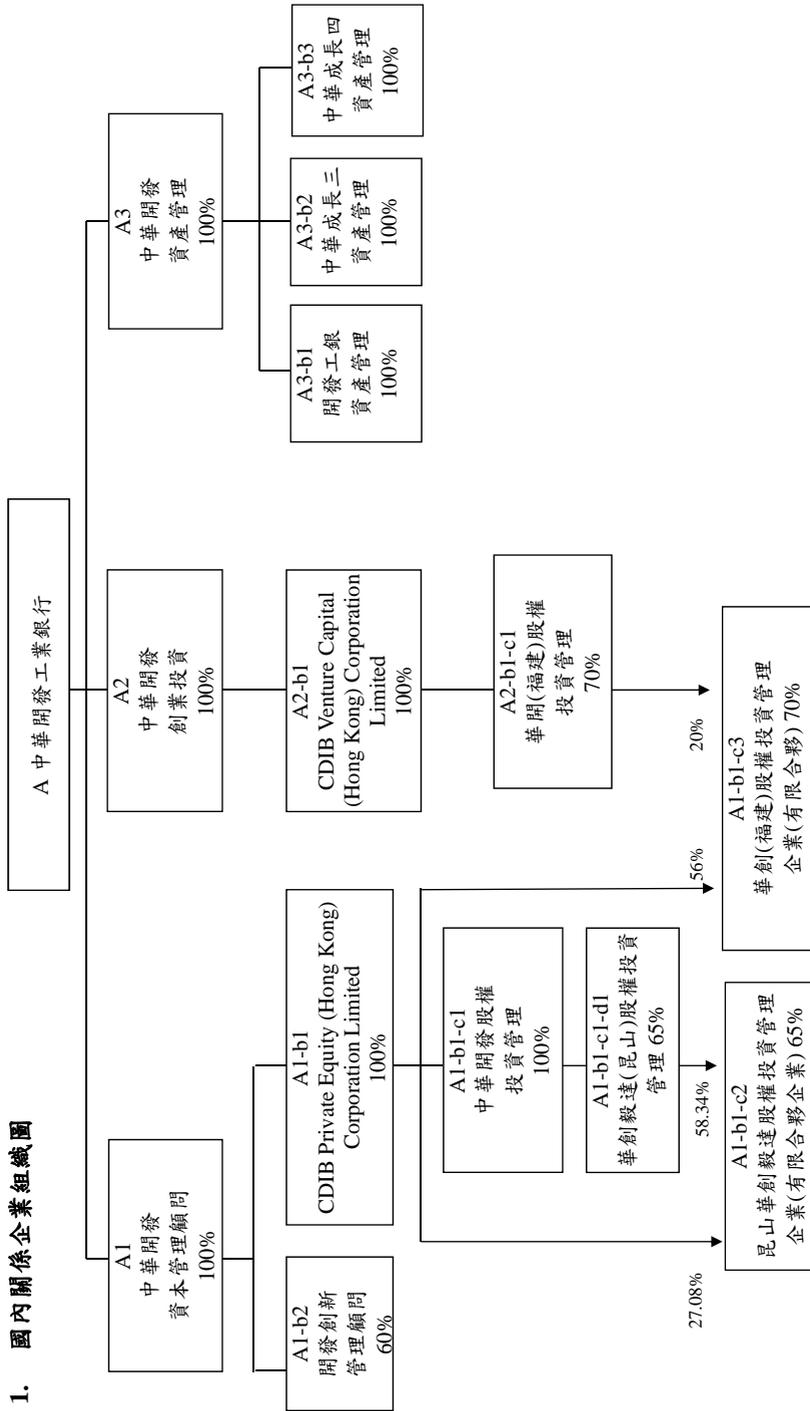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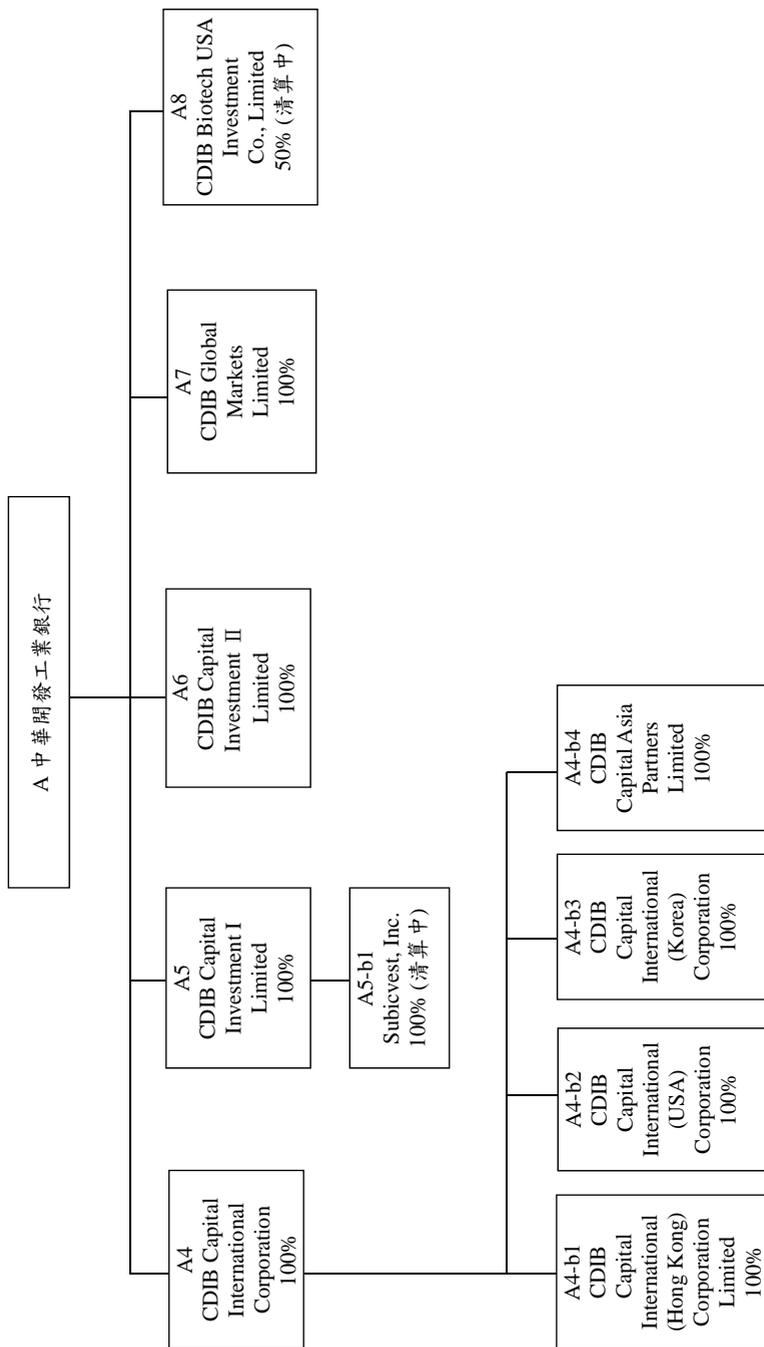
1. 國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外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1. 國內：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特別註明時)

索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90.01.03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11樓	330,939	管理顧問	註1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3.01.29	香港中環花園路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01-703室	HKD 51,900	股權投資及管理顧問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1.01.16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國際廣場辦公樓1505C室	USD 7,000	管理顧問	
A1-b1-c1-d1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3.07.04	昆山開發區前進東路1228號1201室	RMB 7,000	基金管理	
A1-b1-c2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103.11.03	昆山開發區前進東路1228號1202室	RMB 12,000	管理顧問	
A1-b1-c3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02.07.05	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片區臺灣創業園3-5#樓6層	RMB 12,000	管理顧問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104.12.1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11樓	20,000	管理顧問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3.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11樓	9,227,909	創業投資	
A2-b1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2.22	香港中環花園路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01-703室	HKD 650,000	管理顧問	註2
A2-b1-c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2.05.31	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片區臺灣創業園3-5#樓6層	RMB 10,000	基金管理	
A3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90.09.11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7樓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A3-b1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90.12.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7樓	2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註3
A3-b2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公司	92.1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7樓	2,26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註3

索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3-b3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公司	92.11.21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7 樓	19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註 3

註 1：原名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註 2：係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 3：係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2. 海外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菲律賓幣仟元/港幣仟元/韓圓仟元

索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8.05.11	英屬開曼群島	USD 4,700	創業投資管理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8.06.15	香港	HKD 15,400	創業投資管理	註 1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86.07.14	美國	USD 0.8	創業投資管理	註 1
A4-b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86.01.29	韓國	KRW 9,240,000	創業投資管理	註 1
A4-b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103.03.21	英屬開曼群島	USD 0.001	基金管理	註 1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85.12.27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32,800	投資	
A5-b1	Subicvest, Inc.	85.06.27	菲律賓	PHP 2,000	租賃業	註 2 清算中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91.09.03	英屬維京群島	USD 80,000	投資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8.07.06	馬來西亞	USD 175,282	投資	
A8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imited	89.10.04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	清算中

註 1：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註 2：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之子公司。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 國內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開發工銀 監察人：開發工銀 總經理	陳 鑫 邱德馨 楊文鈞 劉紹樑 楊鎧輝 顏志堅 南怡君 蔡曉琪 韓靜實 楊鎧輝	33,093,889	100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陳 鑫 楊文鈞 許道義 楊鎧輝 姜正和 蔡曉琪 章勁松	51,900,000	100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監察人：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總經理	陳 鑫 楊文鈞 劉紹樑 楊鎧輝 南怡君 韓靜實 王震宇 章勁松 楊鎧輝	無	100
A1-b1-c1-d1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人董事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陳 鑫 許道義 楊鎧輝 應文祿 董 梁 顏志堅 盧彥佐	無	65 35
A1-b1-c2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無	無	無	65 (綜合持股比)
A1-b1-c3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無	70 (綜合持股比)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邱德馨 楊鎧輝 南怡君	1,200,000	60
		董事：米特數位創新	詹宏志 陳素蘭	800,000	40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韓靜實 郭大經	0	0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開發工銀 監察人：開發工銀 總經理	劉紹樞 楊文鈞 陳 鑫 邱德馨 張立人 楊鎧輝 蔡曉琪 章勁松 楊鎧輝	922,790,915	100
A2-b1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總經理	陳 鑫 楊文鈞 賴俐臻 張立人 楊鎧輝 劉紹樞 蔡曉琪 章勁松 楊鎧輝	650,000,000	100
A2-b1-c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陳 鑫 許道義 楊鎧輝	無	70
		董事：電子信息集團 監察人：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總經理	盧文勝 王 佐 顏志堅 翁許細		30
A3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開發工銀 監察人：開發工銀 總經理	吳春臺 劉宗雄 李天送 施惠琪 孫立群 劉紹樞 劉宗雄	200,000,000	100
A3-b1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監察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吳春臺 劉宗雄 李天送 邱淑珍 張立人 王素雲	2,000,000	100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3-b2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監察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吳春臺 劉宗雄 李天送 邱淑珍 張立人	226,000,000	100
A3-b3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監察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吳春臺 劉宗雄 李天送 邱淑珍 張立人	19,000,000	100

註：以上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均無個人持股。

2. 海外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總經理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王幼章 蔡曉琪 姜正和 Lionel De Saint-Exupery Lionel De Saint-Exupery	4,700,000	100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總經理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王幼章 蔡曉琪 姜正和 Lionel De Saint-Exupery Lionel De Saint-Exupery	15,400,000	100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總經理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張立人 蔡曉琪 姜正和 Lionel De Saint-Exupery Lionel De Saint-Exupery	8,000,000	100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A4-b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個人監察人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張立人 姜正和 Hyun Yong Kim Lionel De Saint-Exupery 蔡曉琪 Hyun Yong Kim	1,848,000	100
A4-b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個人董事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姜正和 Lionel De Saint-Exupery Hyun Yong Kim 高峰	無	100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個人董事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楊鎧蟬 蔡曉琪 Lionel De Saint-Exupery	132,800,000	100
A5-b1	Subicvest, Inc. (清算中)	個人董事	侯佳欣 鄧述慧 林繼武 Alfredo Alex S. Cruz III Mark R. Bocobo	200,000	100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個人董事	楊文鈞 邱德馨 南怡君 楊鎧蟬 蔡曉琪 Lionel De Saint-Exupery	80,000,000	100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個人董事	楊文鈞 林妤珊 薩傑 楊鎧蟬 蔡曉琪 Lionel De Saint-Exupery	339,392	100
A8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imited (清算中)	個人董事	侯佳欣 陳文隆 廖瑞芬	3,060,000	50

註：以上董事及監察人均無個人持股。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國內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索引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939	760,157	158,229	601,928	219,651	65,074	57,646	1.20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16,018	242,541	495	242,046	0	19,980	19,992	3.85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18,650	140	18,510	49	(1,488)	(1,488)	(0.74)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10,940	211,143	41,873	169,270	37,956	18,364	16,352	—
A1-b1-c2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55,463	54,789	286	54,503	0	(166)	(100)	—
A1-b1-c3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 業(有限合夥)	55,463	57,147	291	56,856	0	1,932	1,932	—
A1-b1-c1-d1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32,353	82,989	32,617	50,372	71,415	21,914	14,737	—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9,227,909	8,881,769	17,074	8,864,695	256,937	152,031	145,723	0.16
A2-b1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705,430	2,451,817	591	2,451,226	0	60,246	61,321	0.94
A2-b1-c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46,219	149,610	45,919	103,691	94,637	28,611	19,312	—
A3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3,222,385	825,430	2,396,955	69,649	(4,489)	83,570	0.42
A3-b1	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	125,717	13,120	112,597	0	(2,966)	4,147	2.07
A3-b2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公 司	2,260,000	2,594,817	64,758	2,530,059	53,455	28,821	89,817	0.40
A3-b3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公 司	190,000	206,066	7,537	198,529	27,002	2,763	(714)	(0.04)

2. 海外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索引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51,711	969,823	225,084	744,739	623,532	164,782	166,470	—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64,098	253,541	55,006	198,535	244,699	27,913	22,860	—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26	67,769	16,752	51,017	48,854	2,742	2,742	—
A4-b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247,826	200,471	27,318	173,153	53,307	3,967	9,705	—
A4-b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0	0	1,465	(1,465)	0	(488)	(488)	—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4,286,651	6,168,867	858	6,168,009	4,145	(118,465)	(69,536)	—
A5-b1	Subicvest, Inc.(清算中)	1,472	2,587	163	2,424	0	(42)	(42)	—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2,582,320	2,699,107	116,693	2,582,414	501,982	309,971	322,757	—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657,917	7,831,977	3,514	7,828,463	478,167	262,895	332,957	—
A8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imited (清算中)	197,547	98,286	341	97,945	0	0	0	—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家 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3.27 勤審 10602050 號

受文者：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2,060,399,410	100.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家祝 陳 鑫 楊文鈞 許永邦 張曉東 何俊輝 蔡清彥 杜紫軍 鮑泰鈞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 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 2)
	名 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 125 號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 路 19 之 3 號 8 樓	105.01.01 至 105.12.31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 行情	三個月一期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當	9,117	按期 支付	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商業銀行相關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

此外，為遵守同一家金控不得持有二家以上銀行子公司存在之金融政策，本行將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繳回工業銀行執照，並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上述事項對本行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家祝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